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台交所招（2023）10号

项目名称：椒江区环卫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

采购方：台州市椒江绿清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监管机构：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第二章 招标需求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受台州市椒江绿清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椒江区环卫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凡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要求且能够及时提供本项目服务的供应商均可参加。

一、项目编号：台交所招（2023）10号

二、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三、招标项目概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预算	备注
1	椒江区环卫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	具体详见第四章“公开招标需求”	3	年	586281547元	服务模式3+1+1+1年，中标后签订三年合同，后三年根据中标方合同履行考核、评估情况及资金审批等情况决定是否续约。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本项目供应商特定条件：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2、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单位最多不得超过2家，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联合体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次招标文件的获取由各投标人自行到台州市产权交易网

(<http://www.tzpre.com>)、浙交汇 (<https://www.tzcqpt.com/TZPT/>) 和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下载获取。本次招标取消报名环节请各投标人密切关注台州市产权交易网或浙江政府采购网对本项目的答疑和澄清，由于投标人未及时了解答疑和澄清由此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招标代理及产交所概不负责。

六、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采用现场递交方式，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递交地点为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江城南路 88 号区行政服务中心北楼五楼开标室。

注：请在开标当日 8：30 至 9：30 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至指定递交地点，逾期送达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七、开标时间：2023 年 11 月 2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八、开标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江城南路 88 号区行政服务中心北楼五楼开标室

九、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投标单位的银行账户转账或电汇的形式交至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收款单位名称）。（以到账时间为准）

项目名称：椒江区环卫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

保证金金额：50 万元；

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或电汇（以其他形式提供的一律拒收）；

户名：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账号：583016260800015

用途：投标保证金。

十、公告、公示媒体：

台州市产权交易网（<http://www.tzpre.com>）、浙交汇 (<https://www.tzcqpt.com/TZPT/>) 和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十、联系方式：

采购方：台州市椒江绿清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女士 联系电话：0576-89000035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市府大道东段 201 号

代理机构：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吴女士 联系电话：13968405892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经济开发区天和路 95 号天和大厦 B 幢 1104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市府大道 777 号浙江民泰商业银行五楼 511 室

联系人：陈敏雅 电 话：0576-88685180

台州市椒江绿清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3 日

第二章 公开招标需求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本次招标共1个标段，具体内容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预算	备注
1	椒江区环卫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	具体详见第四章“公开招标需求”	3	年	586281547元	服务模式3+1+1+1年，中标后签订三年合同，后三年根据中标方合同履行考核、评估情况及资金审批等情况决定是否续约。

二、项目概况

当前环卫服务市场正进入高速增长时期，随着城市化进程加快和物联网技术的迅速发展，环卫智能化成为趋势。为提升全区环卫智能化水平，降低环卫运营成本，提高突发事件应急能力，提升居民生活品质，拟通过招投标引进具备“智慧环卫”项目相关技术和经验的第三方企业，实施椒江区环卫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通过对传统环卫作业模式的革新，实现椒江区环卫保洁向智能化和智慧化转型。**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作业范围

本项目作业区域包括海门街道、白云街道、葭沚街道、洪家街道、下陈街道、前所街道、章安街道行政区划范围的环卫一体化工作，面积约 3368 万 m²。

（二）作业内容

本项目作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海门街道、白云街道、葭沚街道、洪家街道、下陈街道、前所街道、章安街道行政区划范围内的主次干道、城中村、开放式小区、背街小巷、道路清扫保洁、路面冲洗；公共绿地（包括公园、道路绿化）保洁、主次干道、背街小巷（除物业小区外的所有绿化带）绿化带保洁；公园广场（含绿化带）保洁、山体道路保洁；河

道保洁。道路保洁面积约 1342 万 m²，公园广场保洁面积约 120 万 m²，绿道保洁面积约 16 万 m²，河道保洁面积约 589 万 m²，其他保洁面积（城中村、开放式小区等）约 1301 万 m²。（具体清扫保洁面积详见附表 1）。本项目清扫保洁范围内的清扫保洁面积按测绘报告计算，实际清扫保洁面积与测绘院测量得出的面积略有偏差，由各投标人自行前往实地勘察，超出或不足部分面积不核增或核减服务费用。

2、开放式小区 1919 个公共楼道保洁；（具体详见附表 2 开放式小区楼道保洁明细表）

3、垃圾分类亭周边清运至 16 座中转站（包含分类亭周边散落垃圾清理、分类亭日常清扫、堆积的垃圾清理等）（分类亭桶的清运、垃圾中转站至处置终端的垃圾清运工作内容不纳入本次市场化服务项目）；（具体详见附表 3 垃圾中转站清单表）

4、108 个公厕运维（包含工人薪资、水电费、设施设备维修费、场地修缮费等），要求公厕 24 小时开放；（具体详见附表 4 公厕情况汇总表）

5、城市家具（包括但不限于 1955 个果壳箱、道路隔离栏）清洗保洁；（具体详见附表 5 果壳箱明细表）

6、大件垃圾及散落建筑垃圾送至垃圾分拣中心；

7、以上作业范围、设施等明细和清单按现状交接，具体数量以实际交接清单为准，若后续因实际需求新增作业范围或设施也归中标方统一管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由投标方自行考虑在内。

（三）作业标准

本项目作业实施必须遵循《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台州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椒江区环卫一体化保洁工作考核办法》、《台州市椒江绿清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环卫保洁作业考核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

（四）应急预案

根据椒江区实际情况，分别制定如防台、防汛、抗旱、风雪冰雹等灾害性天气应急处置预案；区政府或各主管部门组织的大型活动环卫应急保障预案；全天候道路上应急事件（交通事故）等环卫作业的应急处置预案。当应急条件成立时，项目公司应根据预案要求，迅速行动，落实各项环卫应急措施，确保良好的环境卫生

面貌。

四、服务期限

服务模式为 3+1+1+1 年，中标后签订三年合同，后三年根据中标方合同履约考核、评估情况及资金审批等情况决定是否续约。

五、机构及人员安置

▲涉及市场化服务项目的约 2062 名一线工人由项目公司无条件接管，合理安置，实现平稳过渡。人员过渡期为 3 个月（第一个月人员过渡数量（含续签和放弃）占比不少于 50%，第二个月占比不少于 30%，第三个月全部人员（含续签和放弃）过渡完成），三个月内转隶完毕，若无法按期完成，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并承担由此给采购方造成的相应损失费用。

对于在规定期限内与项目公司签订合同的环卫工人，项目公司按照相关标准给予一次性现金奖励，每人签约奖励不超过 1000 元，最高不超过 206.2 万。项目公司接管后，与原绿清公司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按国家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保、购买意外保险、发放高温补贴等政策规定的待遇，工资福利待遇不得低于现有水平，现最低工资不低于台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1.3 倍，最低工资不包含：加班、住房补贴、高温补贴等，并且在与项目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后的 3 年内，项目公司无正当理由不得辞退原绿清公司聘用人员，合同或协议期限内，聘用人员维稳主体责任由项目公司负责承担。

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交完整的人员交接和平稳过渡的方案，并承担在项目交接或后续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纠纷处置及处置过程中所有经济赔偿责任。

投标人须为本项目提供具有人力资源相关工作经验和人力资源相关资质的工作人员，负责人员薪酬管理调配及入职手续。

项目公司接管后，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后，所有相关人员的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归中标方，薪酬及福利、人员保险由中标方承担，合同期间造成的人员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责任与采购方无关，由中标方负责并承担。

项目公司须妥善安排好环卫工人住宿点，过渡期间，原住宿点（白云环卫之家住宿点、岙里缪住宿点、台州大道中转站住宿点、太和中转站住宿点、海东造船厂住宿点）以出租形式提供给项目公司继续使用，由项目公司负责日常零星维修及日常

维护管理，相关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原住宿点过渡期为 6 个月，过渡期满后及数量不足部分，由项目公司自行解决。

项目负责人要求

1. 中标方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环卫相关工作经验，在本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须专职，不得擅自变更，未经采购方同意，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处以10万元违约金（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情节严重的，采购方可以无责任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解除中标合同。

2. 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各项事务，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相关目标；组织项目日常管理工作，协调安排项目各项工作任务，服从采购方及各级领导的管理和监督。

3. 遇有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时，项目负责人须到场指挥，并服从采购方的统一工作安排。

▲六、资产处置

1. 环卫作业车辆及设备处置。

中标方需无条件接收绿清公司的环卫作业车辆共 1062 辆:其中 17 辆机动车和 25 辆多功能扫路机以出租方式移交，年租金 1240341 元；164 辆机动车(清扫类 90 辆，清扫辅助运输类 74 辆)和 856 辆非机动车(含 8 辆扫路机)以评估价出售形式移交,评估价值 20478413 元。三个月内移交完毕，出租车辆的租金和出售车辆费用需在 3 个月内支付完毕，若无法按期完成，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并承担由此给采购方造成的相应损失费用。(具体详见附表 6：181 辆机动车和 881 辆非机动车出售、出租统计表)。

项目公司负责全部车辆（含出租车辆和出售车辆）的日常保养、维修和年检，对于采购方出租的车辆采购方予以协助，维修保养记录存档。

2. 其他环卫设施资产。

城市公厕、果壳箱等环卫设施（以交接清单为准）所有权不变，供项目公司无偿使用。涉及绿清公司先前无偿使用的环卫工人休息点等，按照成本价租用给项目公司。项目公司负责以上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但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出现遗失、损

坏等需更换的情况，由项目公司负责购置。无偿使用的环卫设施，不得实行经营性活动。有偿使用的环卫设施，按期缴纳租金。合同期满后，项目公司需保证资产完好可正常使用，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

七、后续车辆、船只等作业设备配置更换

本项目车辆配置要求按照下表执行，所有车辆不得挪用至其他项目，出现车辆报废等情形需按要求补足车辆，补足的车辆配置（包括核载）不得低于原车辆标准。同时，根据国务院《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及《浙江省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意见（2020—2022年）》要求，项目公司新增71辆作业车辆，新增车辆中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配置需达到80%以上，**要求所有新增车龄必须在1年以内（含1年）**，最低新增数量应在中标之后_3_个月内配置到位，到位后提供车辆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等相关车辆资料到采购方备案。若无法按期配置到位，扣除履约保证金的5%并承担由此给采购方造成的相应损失费用。

作业类别	设备名称	现有数量	最低新增数量
清扫 保洁	最大允许总质量≥18T 新能源洗扫车	-	2
	最大允许总质量≥18T 新能源洒水车	-	2
	护栏清洗车	3	
	路面养护车	4	4
	清洗车	20	
	扫路车（3吨）	20	3
	扫路车（5吨）	11	0
	扫路车（8吨）	3	0
	洗扫车	25	
	洒水车（8吨）	6	3
	洒水车（12吨）	5	0
	多功能抑尘车	3	2
	小型扫路机	25	0
	电动高压冲洗车	4	0
	最大允许总质量≥3T 新能源高压清洗机具	-	5

	设备		
	电动扫地车	12	0
	扫路机	8	0
	最大允许总质量 \geq 3T 新能源扫地机具设备	-	20
	最大允许总质量 \geq 1T 新能源扫地机器人设备	-	30
垃圾 收 集、 清 运	桶装垃圾运输车	49	0
	8吨压缩式垃圾车	5	0
	压缩式对接垃圾车	10	0
	压缩式对接垃圾车（大）	2	0
	压缩式垃圾车	8	0
	自卸式垃圾车	2	0
	快速保洁三轮车	340	0
	电动三轮车	2	0
	电动垃圾保洁车	100	0
	电动分类运输车	14	0
	电动垃圾运输车	14	0
	电动快速保洁车	96	0
工具 车	人力三轮车	246	0
	皮卡水塔车	3	0
	环境监测车	2	0
	小牛电瓶车	20	0
合计		1062	71

本项目船只配置要求详见附表 8《各街道河道保洁设备及范围明细清单》，其他作业设备按作业要求按需配备。

八、智能化和数字化要求

招投标后，中标方和项目公司要强化数字赋能，结合数字化改革要求，负责建

设智慧环卫系统，并提供运维服务，按照要求，有效整合智能驾驶环卫设备与智慧环卫系统，及时健全大规模清扫车集中智能化管理及实践运营的平台。建立、完善规范的智慧环卫台账资料，确保各类台账资料数据真实、完整，采购方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其收集、产生的数据归集智慧环卫系统，并定期上报采购方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服务期满后，智慧化运营平台产生的数据所有权归采购方所有，所有数据归集到区政府环卫系统。

1、通过规模化投放智能驾驶环卫车辆或机具（具备自动驾驶或智能驾驶功能）实现由固定站点的静态监管到街道路面的动态监管的提升。受技术和法律法规政策限制，自动驾驶环卫车需配备至少 1 名安全员才能上路运营。

2、通过智能化作业组合暨人-车协同、车-车协同、车-路协同等技术，解决劳动力缺口、节约人力、缩减成本，提升环卫作业质量和效率。实施过程中，以现有环卫工人为基数，最低车辆配置数为基数，机器换人方案须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审核后方可实施。结合台州市主城区道路实际，主要机械化作业集中在夜间 22:00—7:00 进行。

3、建设车辆管理和人员管理云平台，做到智能环卫设备流程闭环化、作业模式规范化、作业状态精细化、作业考核智能化、远程调配、接管控制；做到人员作业管理、违规预警管理、公告管理、环卫数据分析统计，实现位置信息可视化、实时监控、环卫工作闭环化、绩效考核数据化、管理智能化。

4、按要求安装车辆 GPS 及监控等车载外接设备，确保智能驾驶环卫车辆或机具采集的实时数据和信息与区政府智慧环卫平台数据有效对接。

5、通过结合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自上而下地整合智能驾驶环卫设备与云平台，从而实现大规模清扫车集中智能化管理及实践运营的平台；通过提供车辆、道路、

交通、环境等全方位信息，实现环卫车辆和环卫工人的有效协同，提升清扫质量和效率。平台需深入洞察环卫业务（突发事件和非突发事件），实现环卫作业规划、环卫调度管理、环卫事件监测预测、环卫数据统计分析等功能，最终基于云平台的智慧环卫治理运营模式将为智慧城市中智能治理管理系统提供重要抓手。

6、环卫智能化服务产生的数据归集智慧环卫系统，数据所有权为采购方，数字孪生、二次开发应用，项目公司应书面征得采购方、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和大数据局同意，产生的数据未经采购方同意，不得提供给第三方，确保数据安全。

7、推动“双碳”战略、新能源场景落地。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以绿色、智能技术为核心的新能源道路清扫机具设备逐步取代传统燃油环卫设备，实现椒江环卫保洁市场化作业车辆全场景新能源的应用示范。

九、其他要求

▲1、中标方应当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以中标通知书上落款日期为准）起三个月内将项目公司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许可证》申请审批到位。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办理的，则取消中标资格，并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伍拾万元整。

2、椒江区环卫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运营前，中标方应提前办理好工商、税务、卫生、保洁等各类手续，相应手续费用由中标方自理；相关项目运营等所有审批程序由中标方自行解决和报批，采购方予以配合，产生的一切风险和费用由中标方综合考虑。

3、未经采购方书面允许不得将项目分包或转包，不得将环卫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项目公司承担环卫工人维稳主体责任。

4、服务期内，所有车辆、设备及配套设施运营使用过程中所产生的水电费、车辆油费、设备维护费、保险费等一切费用由中标方自行承担。

十、项目交接

1. 交接内容：包括人员交接、资产交接（包括转让资产和无偿使用资产）、资

料交接（包括车辆相关证件、设备保修卡、车辆过户、环卫考核相关文件等）、环卫作业范围及内容标准等。

2. 交接程序：中标方与采购方签订服务合同，对需要移交的人员、资产、资料、环卫作业区域及服务内容等逐项进行登记造册，现场核对移交的资产、人员、作业区域及服务内容，双方签字确认。

3、采购方原未到期购置合同或租赁合同全部转移给中标方（具体详见附表7台州市椒江绿清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未到期合同清单），中标方需无条件履行未到期合同的甲方全部权利和义务；合同到期后，相关设备、燃油、辅料等配套设施由中标方自行购置。

4、原智慧环卫系统的运维产生的相关服务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十一、考核监管机制

根据《台州市椒江绿清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环卫保洁作业考核办法》（试行）（具体详见附表9）对项目公司日常作业情况进行考核。实行1000分量化评分制，具体考核方式如下：

（1）月考核分数在950分及以上，支付当月100%服务经费；

（2）月考核分数在950分-750分（含750分）的，以950分为基准点，每降低1分扣除当月服务经费1%；

（3）月考核分数在750分以下的，视为不合格，由绿清公司对环卫服务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谈话，根据当月环卫服务企业保洁情况协商决定拨付比例，拨付比例不超过当月服务经费的50%；

（4）月考核分数在650分及以下或连续三个月考核分数750分以下的，采购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一切损失。

执行上级交代的临时性、突发性等特殊保洁任务，包括但不限于文明城市创建、卫生城市迎检，不予增加服务费。在执行临时性、阶段性特殊任务（含国家、省、市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等）期间，项目公司的作业质量未能达到采购方明确要求的，可另行安排人员进行作业，并按所发生的实际开支费用扣减项目公司当月的服务经费。在合同期内，经考核小组、中标方双方同意，可依据作业实际情况动态调整考核细则。在下一年度服务合同签订时，根据上级部门要求，经双方协商可

调整修订具体考核细则。

十一、其他要求

▲1、报价要求：第二年服务费报价需在第一年报价基础上下浮 1% ， 第三年服务费报价在第一年报价基础上下浮 2%， 投标报价（年服务费）必须按照以上递减幅度报价， 否则作无效标处理。（三年的投标总报价作为本项目报价评分依据）

▲ 2、服务模式为 3+1+1+1， 中标后签订三年合同， 后三年根据中标方合同履行考核、评估情况及资金审批等情况决定是否续约。若继续续约， 第四-六年服务费在第一年服务费报价基础上下浮 3%。

十二、资金拨付

1、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前 1-3 个月为项目移交过渡期， 正常考核， 但考核结果不与服务经费挂钩。在此期间， 采购方按月支付服务经费前， 项目公司还需同时完成相应移交工作， 具体要求如下：

（1）合同签订后第一个月：全部车辆和设备移交完成、人员平稳过渡数量（含续签和放弃）占比不少于 50%；

（2）合同签订后第二个月：人员平稳过渡数量（含续签和放弃）占比不少于 80%；

（3）合同签订后第三个月：全部人员（含续签和放弃）平稳过渡， 且新增车辆和设备按投标承诺全部配备到位后。

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第 4 个月开始为项目运营期， 正常考核， 服务经费根据考核结果， 按月于次月底拨付。

3、为确保环卫工人社会稳定以及椒江区环卫保洁工作正常运行， 在合同终止前两个月的服务经费需待新保洁公司平稳过渡后的六个月内拨付。

4、乙方因合同约定违约行为应当承担的违约金， 乙方须在 15 日内及时缴纳， 若乙方延迟缴纳违约金， 甲方有权在进度款中予以扣减， 直至扣足违约金为止， 情节严重的， 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十三、调价机制

项目合同期内， 原则上不予调整服务经费。因特殊情况导致环卫作业不必履行（如区划调整、工程改造等）则应扣除相应的服务费， 涉及其他重大变化再行审议。

十四、退出机制

项目服务期内出现以下任何情况的，采购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一切损失。

1. 椒江区国家卫生城市、文明城市、省级示范文明城市等荣誉称号因环境卫生不达标而创建不成功或被取消资格；
2. 环卫作业质量差，限期一个月整改，整改三次不达标；
3. 连续 3 个月或 24 个月内累计 6 次月考核不合格时，或在工作中发生恶性事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严重影响椒江区声誉（一年内 3 次以上被新闻媒体曝光或被上级领导、有关部门公开点名批评，经查实属项目公司责任）；
4. 项目公司擅自将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方的；
5. 项目公司无正当理由停止作业；
6. 发生其他严重影响椒江区形象的事件，经查实属项目公司责任的。

项目公司正式退出前，要确保平稳有序交接，智慧管理系统和数据要无偿移交业主。因项目公司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所有车辆设备无偿提供给业主方使用6个月。若项目公司不提供，业主方可自行向第三方租用，所需费用从合同终止前两个月的服务经费中扣除。

十五、履约保证金：中标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并在合同签订前，须向采购方缴纳合同金额2%（以转账或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且无违约扣除情况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合同履行期间如有扣除的，必须在15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

十六、相关附表

附表 1：椒江区环卫清扫保洁作业面积统计汇总表

附表 2：开放式小区楼道保洁明细表

附表 3：垃圾中转站清单表

附表 4：公厕情况汇总表

附表 5：果壳箱明细表

附表 6：181 辆机动车和 881 辆非机动车出售、出租统计表

附表 7：台州市椒江绿清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未到期合同清单

附表 8：各街道河道保洁设备及范围明细清单

附表 9：台州市椒江绿清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环卫保洁作业考核办法（试行）

附表 1

椒江区环卫清扫保洁作业面积统计汇总表

	海门街道 (m ²)	白云街道 (m ²)	葭沚街道 (m ²)	下陈街道 (m ²)	洪家街道 (m ²)	前所街道 (m ²)	章安街道 (m ²)	合计 (m ²)
道路	231 万	183 万	437 万	48 万	219 万	90 万	134 万	1342 万
公园广场	19 万	74 万	27 万					120 万
绿道	1 万	10 万	3 万	2 万				16 万
河道	63 万	24 万	116 万	70 万	100 万	75 万	141 万	589 万
其他保洁面 (城中村、 开放式小区 等)	156 万	161 万	343 万	107 万	210 万	131 万	193 万	1301 万
合 计	470 万	452 万	926 万	227 万	529 万	296 万	468 万	3368 万

注：1、以上数据由第三方测绘机构椒江区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提供。

2、具体道路等级以实际为准。

海门街道道路情况统计表

序号	道路名称	长(m)	机动车道面积(m ²)	机动车道宽度(m)	4米及以上非机动车道面积(m ²)	4米及以上非机动车道宽度(m)	4米以下非机动车道面积(m ²)	道路中绿化面积(m ²)	人行道面积(m ²)	人行道外绿化面积(m ²)	保洁面积合(m ²)
1	环山路	328.50	2661.11	8							2661.11
2	北门路	555.89	3983.09	8					1512.79		5495.88
3	开元支路	158.81	1112.14	7							1112.14
4	滨海路	3528.47	42336.50	14					5105.57	34743.08	82185.15
5	创业服务中心东侧	78.26	813.98	10					356.27		1170.25
6	电大路	177.00	1289.51	7.5					151.32		1440.83
7	东枫山路	763.74	6629.92	8					912.46	2577.25	10119.63
8	东环大道150弄	469.02	3078.32	7.5							3078.32
9	枫山西路	417.89	2345.72	6							2345.72
10	富民路	656.70	9833.54	15.5					4484.26	662.57	14980.37
11	工人东路	546.07	6470.05	12					554.79		7024.84
12	翠环路	991.71	7592.00	8					4314.11		11906.11
13	建设路	1543.09	26189.62	18					10969.86		37159.48
14	江滨东路	1982.74	23366.59	14			5243.46		9048.25	3053.38	40711.68
15	江城南路	483.76	7615.79	16					5549.98		13165.77
16	椒济巷	210.74	1446.92	8					666.21		2113.12
17	老街西巷	277.76	1746.62	6					109.26		1855.88

18	陵园路	523.96	4296.03	10							4296.03
19	南门路	689.51	5262.21	7							5262.21
20	南新椒街	534.29	3134.77	5					1023.14		4157.91
21	聚祥路	1254.34	15935.67	12					5217.60	108.63	21261.89
22	桥闸路	223.72	1902.33	7.5						343.49	2245.82
23	青年路	2175.03	32490.15	16				163.59	9733.27	2826.03	45213.04
24	人民路	641.73	9320.94	16.5					4832.61		14153.55
25	双忠路	403.23	3221.25	7.5						431.54	3652.79
26	安康路	2567.94	26696.01	10			6717.38		8426.08	1100.75	42940.22
27	新堂路	249.39	1772.52	8							1772.52
28	永兴街	176.78	997.99	6							997.99
29	长岙路	766.66	7193.29	10					88.23	58.93	7340.45
30	中山路	1272.44	24035.99	18					10105.14		34141.13
31	太和路	2317.09	21867.07	7.5	13831.9 3	4.5		2130.13	13040.40	10362.60	61232.14
32	G228	982.26	24898.24	25	0.00	0.00	5342.82	270.32	0.00	178.82	30690.20
33	75省道	2236.07	55664.83	24				439.15		1494.65	57598.63
34	海虹大道	1272.62	32863.48	25	5899.61	4.50		7301.68	32.75	7190.96	53288.48
35	东联线	942.52	7225.90	8						4950.82	12176.72
36	东门路	783.99	3855.91	4.7							3855.91
37	东升街	971.91	12717.05	14					5013.63	39.86	17770.55
38	东太和路	1583.24	12360.66	7	10151.7 0	4.5			10800.19	181.61	33494.16
39	枫山-王家公路	832.11	3896.52	3							3896.52
40	枫山路	1385.26	11162.20	8			27579.50				38741.70

41	光明路	899.09	8863.30	6					2533.53	66.63	11463.46
42	海韵路	2044.12	26906.25	22	8744.16	4.00		3275.92	12326.17	1695.06	52947.56
43	奶岙路	1069.61	14405.73	14			346.64	51.88	7193.90	160.58	22158.72
44	机场北路	998.25	22656.52	20			2537.87	224.70	6569.81	7994.82	39983.73
45	江城北路	564.51	9191.74	16					1468.43	225.09	10885.27
46	椒东路	1190.20	7314.51	6						2411.55	9726.06
47	椒江二桥	1057.67	25654.44	14.5							25654.44
48	解放南路	1889.89	32764.18	5				425.78	5161.49	1321.66	39673.12
49	景元路	1541.61	20210.62	12			4476.81		10036.78	973.95	35698.16
50	群英路	1451.33	18380.02	7					9739.91	9636.66	37756.59
51	市府大道	1663.49	51524.39	23.5	6751.43	4.00		7739.29	13293.61	3181.37	82490.08
52	疏港大道	3120.45	92132.19	22			12386.44	13231.89	14095.43	19731.32	151577.27
53	腾云路	2419.05	54039.65	15	9548.00	4.50		11516.09	12623.03	304.57	88031.34
54	通衢路	723.77	5006.71	6					1610.43	464.27	7081.40
55	外沙路	5155.94	102145.10	14				16687.51		54971.90	173804.50
56	西门路	344.31	2109.87	8					1025.96		3135.83
57	西太和路	1405.55	28420.68	20				1867.83		4330.71	34619.22
58	衙门巷	360.58	1564.81	4.5							1564.81
59	永泰街	400.66	2628.77	10							2628.77
60	育才南路	629.24	6704.96	12					2582.68		9287.64
61	育才路	264.87	2793.87	10							2793.87
62	枫南路	6112.12	164848.75	15				32105.83	28261.41	32226.75	257442.74
63	枫南路延伸段	404.45	8399.79	21				725.29	6078.02	848.40	16051.51
64	市府大道东延伸段	5385.61	144603.13	22			52269.06		41142.08		238014.27

65	景元东路	2544.56	32796.07	11.5			15211.67		28019.97		76027.71
66	椒金线	1687.53	27993.16	10	1565.77	8.00		3649.48	6727.02	32.01	39967.45
67	慧谷路	470.16	6534.41	12					4672.57		11206.98
68	章安路	151.68	1270.09	9					763.46		2033.55
69	万济池北巷	157.84	1216.87	8							1216.87
70	盐号路	128.53	982.20	7							982.20
71	沧海路	268.80	1350.91	6.5							1350.91
72	解放北路	661.02	8235.68	13					1091.84	112.35	9439.87
73	石公庙巷	220.70	956.06	4.5							956.06
	合计	85343.41	1405887.85		56492.6 1		132111.6 6	101806.3 7	329065.71	210994.62	2236358.81

白云街道道路情况统计表

序号	道路名称	长(m)	机动车道面积(m ²)	机动车道宽度(m) (备注:路的一边到另一边,全部机动车道)	4米及以上非机动车道面积(m ²) (备注:一条路4米以上还是以下二选一)	4米及以上非机动车道宽度(m)	4米以下非机动车道面积(m ²) (备注:一条路4米以上还是以下二选一)	道路中绿化面积(m ²)	人行道面积(m ²)	人行道外绿化面积(m ²)	保洁面积合计
1	爱华路	431.68	4464.38	10					1592.88	716.45	6773.71
2	白云山南路	2193.38	43750.41	15	22407.00	5.5		7834.62	18896.41	2972.79	95861.23
3	白云山中路	1200.05	25550.18	18	9046.33	4.5		7551.43	10427.21		52575.15
4	白云山中路-广场中路(台州海洋广场西侧)文思路	486.73	4012.01	6					485.53		4497.54
5	北至枫南小区南 南至东环大道 150 弄	83.48	556.20	6.5							556.20
6	赤山路	1166.05	9193.01	8					7643.87	120.5	16957.37
7	赤山路-东环大道(永安综合市场南面)	348.29	2791.92	7.8					762.41		3554.33

8	春潮路	551.85	4315.05	7.5	4117.46	4.5			4276.95		12709.46
9	翠华路	369.21	2584.08	7.5							2584.08
10	打金街	319.53	1484.03	5							1484.03
11	东风巷	321.97	1771.85	5					107.86		1879.72
12	东海大道	2643.14	67626.20	24			11019.95	5197.31	25700.38	6321.98	115865.81
13	东环大道	4282.55	134921.90	24	31553.46	5		16115.67	19171.62	1914.52	203677.17
14	东环大道 150 弄	250.83	1699.83	7.5							1699.83
15	东环大道-开元菜场	682.14	6305.06	10							6305.06
16	枫南路	92.52	2630.71	25			437.05	644.39	442.01		4154.17
17	凤凰西路	1231.41	9240.01	5			276.27			5301.4	14817.67
18	凤凰西路南面	1224.67	6205.99	6.5						1870.4	8076.39
19	工人东路	829.83	31279.95	18					14338.04	411.39	46029.38
20	广场南路	2282.04	33298.61	15					23145.83	4013.29	60457.73
21	广场中路	686.68	8068.22	12				501.99	4993.32		13563.53
22	广场中路-耀达路（新台州大厦西侧）文思路	237.29	2004.92	7.5							2004.92
23	广厦路	25.83	102.78	10							102.78

24	海塘路	331.42	2306.97	7.5					524.12		2831.09
25	海天苑北侧 (鑫泰路—— 广场南路)	138.69	1133.07	8.5					1569.65		2702.72
26	豪景白云山庄 南面	626.83	3852.19	6							3852.19
27	和平路	460.61	3044.56	7							3044.56
28	和平路-中山 西路(中西花 园东侧)	70.11	343.63	6							343.63
29	和平路-中山 西路(中西花 园西侧)	68.53	286.97	6							286.97
30	和谐路	434.82	4307.04	10				214.26	1475.79		5997.09
31	横河西巷	383.06	3566.54	6.5							3566.54
32	红旗停车场西 侧	66.1	232.53	4.5							232.53
33	鸿洲大道	356.08	2921.45	9					378.61		3300.06
34	花园菜市场旁 边	464.97	3524.72	7							3524.72
35	花园路	454.64	3319.55	7.5							3319.55
36	花园路-和平 路(欣园小区 东侧)	82.52	447.02	5.5							447.02
37	花园路-中山 西路(欣园小 区西侧)	188.4	1130.91	7.5							1130.91

38	机场北路	161.47	3059.69	21			932.45		1213.63	1598.68	6804.44
39	葭芷泾东面	147.68	816.30	5.5							816.30
40	江滨西路	764.18	6021.21	7			5105.25		7431.66	381.42	18939.54
41	解放北路	616.52	6412.08	20			1374.16		1288.76	398.96	9473.96
42	解放南路	1760.69	24664.21	23			2905.71	372.71	5181.50	213.98	33338.10
43	界牌路	2189.59	16676.74	8					15112.65	838.05	32627.44
44	金海东巷	401.64	2170.47	4.5							2170.47
45	金海西巷	319.51	3301.29	10					304.59		3605.88
46	泾云路	726.13	5426.41	5			508.36	362.27	1491.68		7788.73
47	经中路	551.34	5973.58	11						1488.78	7462.36
48	景元路	43.91	183.11	13.5			79.88			135.49	398.48
49	巨鼎广场北侧 (耀达路—— 鑫泰路)	110	1046.66	11.5							1046.66
50	君悦大厦东面 小巷	216.45	2152.41	10							2152.41
51	开发大道	1549.96	36861.64	28			7914.42	8352.51	7616.43	1091.15	61836.14
52	开发区中心幼 儿园西侧	287.38	1729.86	6			1052.34		1360.26		4142.47
53	开元路	979.22	11663.27	11			159.35			3891.37	15714.00
54	康平路	1320.24	10596.34	8	10897.03	5.5			11734.51	1676.07	34903.95
55	轮渡路	1563.6	26003.88	16					13400.19		39404.07

		2									
56	轮渡路-城市花园	335.49	1649.13	4.5					370.59		2019.72
57	轮渡路-凤凰西路	238.32	1247.88	6							1247.88
58	前丁街	402.58	3058.58	8					3361.13		6419.71
59	群韵路	554.1	4345.30	7			3462.00		1438.98	1176.82	10423.10
60	沙王村	1455.35	5017.30	3							5017.30
61	世纪联华南侧（欣荣路——耀达路）	121.28	1166.01	10					971.70		2137.70
62	市府大道	2842.31	72813.91	25	29743.16	6		14016.72	21333.55	4061.46	141968.79
63	市政府前后	1585.13	28156.64	15					6953.36		35110.00
64	台州市农行南侧（鑫泰路——广场南路）	140.76	824.28	6							824.28
65	体育场东路	696.32	10597.28	16					5166.60		15763.88
66	体育场路	1186.17	20113.70	16				4163.03	10900.43	1281.64	36458.80
67	天和路	576.74	5762.16	7.6			2075.70		3894.97		11732.82
68	纬三路	26.9	73.20	8							73.20
69	纬五路	354.04	1880.84	5.5						2568.33	4449.17
70	祥和路	547.23	8038.67	15.5					3973.99	311.92	12324.58

71	祥云路	489.97	7259.69	15					3217.24	1676.3	12153.23
72	欣荣路	738.87	6318.55	8					4917.95	1878.63	13115.14
73	新德路	114.5	1555.51	13.5					1085.46	189.9	2830.87
74	新育路	531.88	5588.37	9			2606.53		4890.11	469.58	13554.59
75	鑫泰街	745.29	8310.11	12					5027.13	2041.63	15378.87
76	星明北路	209.17	1377.16	7.5							1377.16
77	星明路	1134.88	8588.50	14					4826.69		13415.19
78	星明路-岩屿路（岩屿新村南面）	366.85	2579.22	7						349.99	2929.21
79	星云路	1066.25	9381.49	9					5144.53	55.5	14581.52
80	学院路	376.73	5549.29	18	2820.52	4		1234.67	454.81	4117.93	14177.23
81	岩屿北路	134.57	1145.30	9							1145.30
82	岩屿路	1215.96	16082.46	14					6438.36		22520.82
83	岩屿路（白云山隧道段）	842.9	14261.95	20				10019.89	5860.44		30142.28
84	岩屿路-轮渡路（水果批发市场北侧）	453.39	2089.84	4.5					1073.33		3163.17
85	岩屿西路	367.2	2482.55	7						6970.66	9453.21
86	扬广路	414.5	589.76	3							589.76
87	耀达路	1207.7	14097.88	12					8255.89	878.07	23231.84

		5									
88	一江山大道	310.86	7390.81	26							7390.81
89	怡园路	27.99	72.47	9							72.47
90	亿嘉路	560.58	4800.93	8			1032.44		4338.30	2076.17	12247.84
91	意得百货河边	312.29	2241.93	7					1325.55	4293.53	7861.01
92	银河东巷	385.97	2006.66	3.5							2006.66
93	银河西巷	392.96	3430.71	8.5							3430.71
94	鱼工巷	522.74	3879.78	7.5							3879.78
95	育德路	1652.1	19292.52	8	10072.31	5			17194.33	1716.21	48275.37
96	云西路	1343.9 2	40974.07	26				4541.2 7	10672.73	507.52	56695.58
97	中山西路	1702.0 2	27763.65	16			4517.17		12741.12		45021.94
98	中山西路-中山支路	45.65	249.40	7							249.40
99	中山西路-中山支路（中发大楼西侧）	73.23	447.07	7							447.07
100	中山支路	628.72	4897.62	7.5							4897.62
101	中心大道	1492.1 9	51835.07	30	12226.36	6		14046. 48	11525.36	801.79	90435.06
102	中心医院西侧	82.45	525.41	9	252.27	9					777.68
103	中央花园周边道路	2276.1 9	25608.73	11					9078.82	1886.12	36573.67
	合计	73060. 7	1066452.90 5		133135.89 2		45459.02356	95169. 22017	378501.77 96	74666.3 7	1793385. 19

葭沚街道道路情况统计表

序号	道路名称	长(m)	机动车道面积(m ²)	机动车道宽度(m) (备注:路的一边到另一边,全部机动车道)	4米及以上非机动车道面积(m ²) (备注:一条路4米以上还是以下二选一)	4米及以上非机动车道宽度(m)	4米以下非机动车道面积(m ²) (备注:一条路4米以上还是以下二选一)	道路中绿化面积(m ²)	人行道面积(m ²)	人行道外绿化面积(m ²)	保洁面积合计(m ²)
1	82省道复线	3818	105369	26	36771	6		11324	6608	50614	210686
2	白云山南路	404	6476	18	4454	7		1998	3170		16098
3	白云山西路	3025	55491	16	30125	5.5		11318	17561	1643	116138
4	白云山中路	778	14178	25	6487	5.5		2615	6347	2262	31889
5	白云山中路北面	359	1361	3.5							1361
6	标龙缝纫机制造厂南边	230	1300	6							1300
7	朝晖路	809	9678	12					5984		15662
8	朝阳路	627	4169	6							4169
9	春潮路--江山大道	364	3404	14	1916		1916.5		2481		9717.5
10	春潮西路	1225	19635	17	5342		5637.42	2904	4993		38511.42
11	椒江大桥	1274	17431.14	14.5			5096.59				22527.73
12	大桥公园东面	405	3708	9.5					1659	452	5819

13	东安小区北面	169	1125	6							1125
15	东海大道	661	15068	25.5	3728		14748.49	1567	4785	3618	43514.49
16	东葭路中村公路-桐屿东山公路	531	4276	7.5							4276
17	东接上洋-三山码头公路	333	743	2.5							743
18	东平路	2995	48148	25	6486		6485.98	2040	26281	366	89806.98
19	东平路-白云山西路	472	3954	7.5	2560				3311		9825
20	繁荣-三山公路	2234	8841	3.5							8841
21	丰源路	999	11877	13					4189		16066
22	府中路	270	2645	11	658		658.46		772	171	4904.46
23	富强路	2991	51395	21	22157	4		8175	11570		93297
24	高坎-上北山公路	2332	20691	9.5							20691
25	工人西路	2194	31797	13	8626		8626.36		14109	6944	70102.36
26	广场西路	2111	19597	10	9947		9946.85		10913	5984	56387.85
27	广场中路	105	1099	10	279				759		2137
28	海达路	361	2723	8							2723
29	海龙路	1443	21721	15					9165	6531	37417
30	海门边防派出所东面	358	2727	8						1370	4097
32	后村老人协	282	1902	7							1902

	会东面										
33	后村小区北面	1030	14543	24				2835	5550		22928
34	后村小区北面1	570	5979	11	2651		2651.22		4400		15681.22
35	后村小区东面	1237	12264	10	950		950.68		5301	8646	28111.68
36	后村小区内路	243	1661	7							1661
37	黄海公路	5370	170537	28	62008	6		20993	13062	74761	341361
38	黄海公路565弄	515	6027	12						1740	7767
39	葭东路	967	10150	6.5							10150
40	葭上线	193	1784	9.5							1784
41	葭西路	263	4075	14							4075
42	葭芷泾东面	323	1326	4.5							1326
43	葭芷-上洋桥公路	1414	12515	10							12515
44	葭中路	966	10449	13					3667		14116
45	建军路	412	4526	10					2659		7185
46	一江山大道	5128	145188	40	22630		11452.29	45736	26710		251716.29
48	教七路	4283	158597	31	20601	5.5		14243	2336	4953	200730
49	教五路	694	8286	12					2907		11193
50	璟湖路	1519	31570	30	10771	4		4426	5630		52397
51	璟湖路-内环东路	435	4483	7.5	2418		2418.86	142	2397		11858.86

52	九洲大道	3566	29678	7.5	11877	6		2470			44025
53	桔园北路	344	3222	10							3222
54	桔园路	651	5005	8				6265	4328		15598
55	开发大道	2990	103984	33	8710		16624.06	12179	19008		160505.06
56	开发大道西段	278	8257	31	2764	6		1724	494		13239
57	冷冻路	359	6338	9							6338
58	马庄村东面	333	2400	7.4		0					2400
59	内环东路	3604	183707	50	19533		25725.25	31528	18896	45705	325094.25
60	前进小区东面	177	1188	7							1188
61	前进小区内路	215	1705	8							1705
62	桥头路	625	2338	4							2338
64	瑞景路	433	5743	17.5				1198	559		7500
65	瑞景名苑东面	163	1142	7					379		1521
66	三山东路	778	12133	17	4453		4452.86	1172	5057	2665	29932.86
67	三山港南面道路	601	4567	6							4567
68	上北山村东面	460	2640	6							2640
69	上北山区西面	571	3440	6							3440
70	上港西路	451	3193	8.5							3193
71	上港中路	1197	7403	6							7403

72	上椒线	1220	12833	7.5				416			13249
73	市府大道	5232	176385	32	31417	4		34694	27255	54692	324443
74	水产交易中心东面	164	1574	9.5							1574
75	台州大道	6713	233171	44	53675	5		55788	3589	172345	518568
76	台州站道路2	613	22308	35				2346	5442		30096
77	体育场路	4010	74964	15	25549	4.5		16795	15646	2116	135070
78	天栅线	658	5747	9							5747
79	桐东线	2326	18278	8							18278
80	望江路	684	5151	8							5151
81	文明路	3634	58123	15	16650		16650.52	6161	17095	3920	118599.52
82	闻学路	798	9307	12					5657	1747	16711
83	乌石路	1381	20469	16	6077		3	2083	3476		32108
84	乌石-水门公路	522	3368	7							3368
85	西锦御园东面	504	7190	14					3561		10751
86	西山泾北面	309	1862	6					715		2577
88	祥云路	80	1053	15					605	712	2370
89	心海路	1699	31608	6	10146	0	13578.96	2937	4889		63158.96
90	新德路	844	10463	15	1216		1216.09		3544	389	16828.09
91	新合路	227	1612	7.5					315		1927
92	新宏路	495	3233	7					275		3508
93	新嘉路	712	10125	12.5					2809		12934
94	新康路	226	1842	10							1842

95	新明丽江南面	504	3718	7.5					1817		5535
96	新尚路	800	10421	14					3561		13982
97	新元东路	242	1654	7							1654
98	新闸路	616	8278	14					2033		10311
101	星明路	1118	7300	6					5205		12505
102	学院北路	3475	66351	18	32001	5.5		12382	24060	8484	143278
103	学院路	1856	37423	22	14765	5.5		5374	6314	2858	66734
104	岩屿路(白云山隧道段)	74	2177	22				1112	698		3987
105	扬广路	1039	14430	16				1957	6322	1715	24424
106	耀达路	111	1996	13					864		2860
107	屿山路	472	3563	8					1955		5518
108	玉兰广场南面-市府大道	142	952	7					620		1572
109	玉兰路	567	7281	12					4682		11963
110	育德路	118	2121	16					1025		3146
111	育苗路	603	3610	6							3610
112	云西路	1105	22852	23	3890		3890.53	2907	5782	9837	49158.53
113	振华中学北面	412	2747	7							2747
114	汴京街	1404	13933	8.5	8454		8454.13		9620	4825	45286.13
115	中山西路	889	17396	18	1293			946	3941	2756	26332
116	中心大道	3450	119464	53.5	29491	6		36906	22526	13230	221617
		1295 65	2542905.14		543526		161185.1	369656	453895	498051	4569218.24

下陈街道道路情况统计表

序号	道路名称	长(m)	机动车道面积(m ²)	机动车道宽度(m) (备注:路的一边到另一边,全部机动车道)	4米及以上非机动车道面积(m ²) (备注:一条路4米以上还是以下二选一)	4米及以上非机动车道宽度(m)	4米以下非机动车道面积(m ²) (备注:一条路4米以上还是以下二选一)	道路中绿化面积(m ²)	人行道面积(m ²)	人行道外绿化面积(m ²)	保洁面积合计(m ²)
1	机场路	5921.17	166377.67	28.5	51152.4	4.5		11120.21	15772.2	9288.35	253710.83
2	新光-南岸公路	729.94	4543.65	6.5							4543.65
3	卓驰机械公司东侧道路	622.56	7061.57	12						3014.18	10075.75
4	文兴西路	1257.46	8916.82	7.5						1262.84	10179.66
5	后邱-夹头公路	3381.8	19550.59	6						231.82	19782.41
6	中心街	838.27	6333.12	7							6333.12
7	广兴路	1754.02	13462.35	7.5							13462.35
8	卫国-勇进公路	3284.29	17641.77	5						107.85	17749.62
9	沿海-明星公路	1885.46	9814.27	5							9814.27
10	上攀-椒江农场公路	2150.69	22652.19	9				193.5	2620.99	16666.2	42132.88

11	新达路	399.48	2954.97	7.5							2954.97
12	昌盛街	386.21	3406.15	7.5							3406.15
13	松浦-椒江农场九塘公路	2690.02	25557.19	10							25557.19
14	镇前路	312.24	5043.46	16							5043.46
15	下陈卫生院门前	824.06	14423.15	14				1113.44	5090.26		20626.85
16	椒新线	310.29	2116.80	6							2116.8
	合计	26747.96	329855.72	155	51152.4	4.5	0	12427.15	23483.45	30571.24	447489.96

洪家街道道路情况统计表

序号	道路名称	长(m)	机动车道面积(m ²)	机动车道宽度(m) (备注:路的一边到另一边,全部机动车道)	4米及以上非机动车道面积(m ²) (备注:一条路4米以上还是以下二选一)	4米及以上非机动车道宽度(m)	4米以下非机动车道面积(m ²) (备注:一条路4米以上还是以下二选一)	道路中绿化面积(m ²)	人行道面积(m ²)	人行道外绿化面积(m ²)	保洁面积合计(m ²)
1	路泽太快速路	1898.08	77759.53	40				6712.58		3916.65	88388.76
2	仓和路	1091.65	13090.85	12							13090.85
3	春潮路	446.00	5270.56	14			1799.29	702.33	2514.98		10287.16
4	洪家-龙潭岙公路	3727.89	25271.20	7							25271.20
5	洪家-长浦公路	3589.08	31873.36	9							31873.36
6	洪家钢材市场西侧	638.38	9966.85	15							9966.85
7	洪家南环路	2402.29	50833.53	20	4	14935.38		3418.45	9331.11	2972.89	66559.98
8	洪三路	2303.45	18569.52	8							18569.52
9	洪兆西路	2675.78	17211.9	6							17211.96

			6								
10	鸿阳路	854.30	11065.7 1	12							11065.71
11	鸿洲大道	3920.12	49014.5 4	12			12545.10	1352.02	2581.62	922.20	66415.46
12	后高桥村 西侧	313.10	3418.99	10					486.00		3904.99
13	九洲大道	98.05	751.96	8							751.96
14	龙头王-南 岸公路	568.61	3981.52	7							3981.52
15	前高桥小 区南侧	525.99	3876.67	7							3876.67
16	上堂路	619.50	7780.47	12						2012.18	9792.65
17	台州大道	3321.82	142780. 39	40			17599.26	35878.1 8		3930.67	200188.51
18	新明公馆 西侧	593.62	7596.63	10			2824.40		3053.78	694.50	14169.32
19	星星工业 园区南侧	433.50	3824.61	9							3824.61
20	月河北街	1065.74	8328.20	8			4127.85		2067.42		14523.47
21	跃龙东路	1004.77	7461.31	7.5						2408.86	9870.17
22	朱家店街	751.03	4936.40	7							4936.40
23	珠光街	793.23	14075.0 4	16	5	8949.0 2		3292.20	6286.32	438.19	24096.75
24	星星集团 东侧	1230.39	20576.5 8	15	5	13012. 61			10628.8 1		31210.39

25	春潮西路	226.10	2137.96	15			295.62	368.23	840.44		3642.25
26	内环东路	1049.49	50749.9 3	45			6191.72	13847.3 1	6798.03	18419.6 0	96006.60
27	腾达东路	692.72	10493.8 3	15			4759.35		3755.56		19008.73
28	经中路	1151.26	18740.7 9	15				1440.82			20181.61
29	东环大道	4680.59	169338. 83	35	6	50047. 04		42765.2 6	3434.00	92261.8 3	307805.91
30	松浦-椒江 农场九塘 公路	4541.86	32360.6 1	7							32360.61
31	红星美凯 龙北侧	1325.50	19382.3 6	15			5093.49	297.11	7904.36		32677.31
32	春潮路-江 山大道	63.06	679.09	15					656.38		1335.46
33	白云山南 路	2984.24	70134.3 3	23			23444.65	13327.2 5	19886.5 8	4094.92	130887.72
34	昌平路	2140.00	29642.6 6	15	4	17778. 16		7353.17	13350.7 5		50350.58
35	星星大道	2524.75	32301.1 1	12			3484.64	3816.56	219.02	6882.45	46703.78
36	一江山大 道	1317.67	51451.8 5	40				10523.3 3	1984.33		63959.51
37	中心大道	4604.30	202573. 98	40	5	19991. 18		60265.5 4	8529.06	78836.3 6	350209.93
38	心海路	536.40	9990.26	20			3432.68	919.20	1923.77		16265.90

39	双水路	756.12	19574.4 4	25			3815.72	2712.18	1538.47		27640.82
40	双桥路	1024.61	8002.90	8					5788.21		13791.10
41	东南大道	1779.76	12296.3 1	7							12296.31
42	汇丰路	2897.57	55158.9 2	20	4	4376.8 5		3622.52	5128.87		63914.32
43	广场南路	35.93	698.33	18							698.33
	合计	69198.2 5	1335024 .86					212614. 23	118687. 88	217791. 30	1884118.2 7

章安街道道路情况统计表

序号	道路名称	长(m)	机动车道面积(m ²)	机动车道宽度(m) (备注:路的一边到另一边,全部机动车道)	4米及以上非机动车道面积(m ²) (备注:一条路4米以上还是以下二选一)	4米及以上非机动车道宽度(m)	4米以下非机动车道面积(m ²) (备注:一条路4米以上还是以下二选一)	道路中绿化面积(m ²)	人行道面积(m ²)	人行道外绿化面积(m ²)	保洁面积合计(m ²)
1	大路线	382.95	5620.41	15							5620.41
2	东埭-黄礁码头公路	1225.90	9264.07	7.5							9264.07
3	东埭-水果场公路	4223.40	29654.12	8.5							29654.12
4	华景-客运码头	956.17	7252.96	7							7252.96
5	华景-闸头公路	3062.48	23473.43	7							23473.43
6	华景-闸头公路	1131.77	8285.43	7							8285.43
7	回浦-货运码头公路	874.73	5274.53	6.5							5274.53
8	椒北大街	3581.70	81933.10	25	19379.02	4.30		25537.57	4051.10	485.05	131385.84
9	金鳌街	418.57	3276.70	7.5							3276.70
10	景浦街	1229.66	12095.60	10							12095.60
11	临前线	4931.49	66872.92	14			723.54			2856.18	70452.64
12	前所-湖角公路	2094.85	16521.37	7					1901.56	599.42	19022.35

13	双街	265.30	2119.49	10							2119.49
14	双街	255.41	1533.24	7.5							1533.24
15	台金高速	11377.34	287447.87	25.5				8499.40		39232.18	335179.45
16	谢杨-蔡桥公路	6368.36	44272.05	6						864.00	45136.04
17	新民-上乐寺公路	4530.37	26441.86	6							26441.86
18	新堂街	408.09	3050.21	7							3050.21
19	沿江东路	1025.02	15500.23	15					3825.18	2763.51	22088.92
20	沿江西路	1244.25	20075.66	15	1605.26	5.00			11294.85	2334.27	35310.05
21	杨司路-湖角村公路	4126.61	20791.67	5.6							20791.67
22	闸头-双洋公路	2625.05	24240.89	9				251.10			24491.99
23	章安街	1214.01	6063.30	5							6063.30
24	章安-溪口公路	5350.73	41044.35	6			10125.7	409.48		10053.37	61632.89
25	长丰街	453.52	2801.59	7							2801.59
26	梓林-古桥公路	2430.07	15565.82	6						1901.19	17467.01
27	梓林-建设公路	5840.33	130087.76	15	28947.93	5.00		20268.16		139267.42	318571.27
合计		71628.12	910560.60		49932.21		10849.23	54965.70	21072.70	200356.59	1247737.05

前所街道道路情况统计表

序号	道路名称	长(m)	机动车道面积(m ²)	机动车道宽度(m) (备注:路的一边到另一边,全部机动车道)	4米以下非机动车道面积(m ²) (备注:一条路4米以上还是以下二选一)	道路中绿化面积(m ²)	人行道面积(m ²)	人行道外绿化面积(m ²)	保洁面积合计(m ²)
1	北轮渡路	373.28	2099.74	9			536.07		2635.81
2	大田-路桥公路	4426.68	123347.48	28	26180.12	6491.66			156019.26
3	东海第二大道	368.76	4796.47	14		2013.84			6810.31
4	杜桥-前所公路	5389.49	49921.07	9					49921.07
5	杜桥-上盘公路	585.27	11050.50	18	2800.65	3983.28			17834.43
6	建电路	1016.07	9390.35	9					9390.35
7	椒北大街	2285.28	61963.81	22	9412.07	6895.04	6948.07	2714.74	87933.73
8	客渡路	228.10	3723.29	16					3723.29
9	岭口-三角塘公路	4473.05	101425.48	22	26088.24	11825.72			139339.44
10	前所-椒江公路	1836.44	14142.94	7.5					14142.94
11	前所-松浦闸公路	8538.61	107617.85	12	30754.61	5329.40	22749.12		166450.98
12	胜利-新殿公路	3253.68	23547.04	7					23547.04
13	新民-上乐寺公路	826.48	4782.10	6	2082.66				6864.76
14	前所-湖角公路	468.83	5616.83	12					5616.83
15	大路线	4952.36	49133.18	8	27217.69	1916.30	2879.61	901.32	82048.09
16	前杜路	929.37	7145.97	9	3728.06			3330.97	14204.99
17	前中路	682.58	9478.75	14					9478.75

18	前章路	599.38	6438.07	9	3973.90			203.95	10615.92
19	前所大道	1578.37	11968.73	7.5	11361.92		9026.49		32357.15
20	二大街	887.20	6438.29	7.5	2844.71			437.22	9720.22
	合计	43699.29	614027.92			38455.24	42139.35	7588.20	702210.70

海门街道河道面积列表

序号	河道名称	面积（平方米）
1	三才泾	4118.35
2	一条河	58805.93
3	八条河	58770.83
4	七条河	77460.70
5	四条河	13075.44
6	九条河	68402.81
7	六条河	3649.40
8	三条河	78484.75
9	海门塘	2234.18
10	白洋河	20285.61
11	奶崦港	4839.01
12	庆丰河	14967.05
13	二条河	37224.20
14	南门河	24457.36
15	群英河	59053.61
16	百果环山河	832.29
17	海门河	34760.12
18	椒江	591.19
19	五条河	16575.73
20	丰收河	26357.71
21	东丰村河	16526.94
22	东辉村小河	4189.21
23	群辉九甲河	669.73

24	岳头环山河	1373.88
25	回头里河	1656.23
26	王家小河	2276.42

白云街道河道面积列表

序号	河道名称	面积（平方米）
1	高园河	10407.80
2	高闸浦	27737.17
3	海门河	49393.82
4	海门塘	440.37
5	横河头泾	3549.79
6	后泾河	3543.07
7	葭沚泾	45609.93
8	庆丰河	1071.60
9	三才泾	16607.70
10	西洋泾	3240.03
11	新洪家场浦	73317.23
合计：		234918.51

葭沚街道河道面积列表

序号	河道名称	面积（平方米）
1	富强河	22341
2	繁荣河	2927
3	永宁河	394855
4	前岸河	23547
5	三山河	13497
6	乌石河	18400
7	东官河	106773
8	高闸浦	61966
9	海门河	98696
10	花泾泾	249430
11	葭沚泾	57054
12	椒江	4190
13	西坝头	39830
14	西山泾	71256
合计：		1164762

下陈街道河道面积列表

序号	河道名称	面积（平方米）
1	洪家场浦	121352.99
2	下洋潘浦	25552.64
3	王桥泾	11527.82
4	鲍浦河	61502.40
5	灵香店浦	1603.97
6	南桥头河	2303.74
7	横河	2560.02
8	南洋河	11456.19
9	杨家浦	30652.86
10	牛龙浦	6836.96
11	后邱河	16740.61
12	牛轭桥浦	32084.74
13	一条河	20646.65
14	长河	2783.34
15	水陡门浦	29125.31
16	永丰河	33167.18
17	葭泾	2196.67
18	上杠泾	769.34
19	三才泾	79263.88
20	长泾河	3786.33
21	水鬼塘岸	4742.55

22	支流 1	1165.55
23	下陈中心河	39765.12
24	下陈中心河北段	6265.72
25	上横河	5105.07
26	水陡门河	3323.26
27	下岸河	1508.35
28	下洋河	1719.14
29	北大河	1445.53
30	陈家争	3140.20
31	横塘岸	518.27
32	岸里浦	1289.41
33	于头浦	5662.57
34	三顶桥浦	38500.40
35	长浦河	58279.67
36	水仓头浦	33908.31
合计:		702252.77

洪家街道河道面积列表

序号	河道名称	面积（平方米）
1	后洋潘浦	2455.03
2	三才泾	25400.98
3	鲍浦河	59352.79
4	灵香店浦	32678.58
5	牛轭桥浦	1587.74
6	仓前王泾	5182.33
7	后洋王泾	33348.02
8	池头前门河	4910.30
9	杨家坝里河	5754.48
10	徐山泾	60836.74
11	和平河	2105.58
12	永宁河	130465.73
13	小板桥泾	23906.34
14	祝昌泾	48104.46
15	下陈泾	52052.29
16	葭沚泾	70966.79
17	后洪殿泾	14855.81
18	老鼠岭泾	16923.55
19	王桥泾	38447.07
20	横河泾	10591.34
21	上盛泾	7968.73

22	新洪家场浦	147433.83
23	挡南桥泾	17192.99
24	施古桥泾	21112.11
25	义民河	3224.36
26	上洋厂泾	451.11
27	后陈泾	7166.63
28	虎啸泾	5647.41
29	回头南岸泾(前洪浦)	7443.93
30	杨沈邓泾	9154.34
31	洪家场浦	36103.58
32	烟墩坝河	47157.76
33	灵济浦	21293.66
34	后门泾	6995.61
35	后间泾	3139.71
36	上杠泾	2226.83
37	上洋桥泾	16041.46
38	花泾泾	17.54
合计:		999697.54

前所街道河道面积列表

序号	河道名称	面积（平方米）
1	前所棉花河	3988.69
2	前所西边支河	5837.76
3	上徐村支河	10948.63
4	隔桥环村河	2740.79
5	隔桥支河	4093.51
6	汾头洋环村河	11632.97
7	汾头洋泾	15782.71
8	前所东边支河	50588.65
9	道感堂村支河	3806.45
10	涛江河	66972.97
11	红旗河	86955.39
12	河坎下村河	5852.90
13	大寨河	44920.19
14	上西新殿河	6980.37
15	松浦河	83372.03
16	前所电厂前门河	6014.55
17	三呆河	8336.48
18	新殿村支河	2325.61
19	大树岙前门河	3501.07
20	椒北南渠	128203.11
21	升船机河	7961.68
22	里西潭后门河	9587.44
23	老坝脚河	6462.52

24	松浦闸东大环河	1909.79
25	松浦闸村支河	1510.00
26	松浦闸横河	1313.60
27	坝脚河	25163.74
28	沿海二支河	5343.21
29	直河 2	3606.83
30	直河 1	7397.90
31	沿海一支河	11746.81
32	沿海中心河	13906.04
33	老闸河	3215.12
34	外西直河	3204.63
35	外西村环村河	5170.97
36	新殿至椒江村棉花河	22141.59
37	王礁村支河	2845.67
38	中西村支河	21336.18
39	前川河	2588.55
40	妥桥环村河	3722.42
41	横西前门河	3390.05
42	横西后门河	2470.37
43	道感堂村支河 1	746.72
44	道感堂村支河 2	5450.12
45	朝西河（横岸塘）	1305.61
46	新民村小河	2254.05
47	下墩头村支河	12580.37
48	赵家村支河	9470.85
合计：		750657.67

章安街道河道面积列表

序号	河道名称	面积（平方米）
1	备水河	7308.89
2	里三段	6539.62
3	新泾河	6147.02
4	后洋村支河	3735.43
5	水晶塘支河	4635.92
6	东西村西支河	8949.36
7	闸头村支河	6577.79
8	塘里洋环村河	794.55
9	马峙环山河	8719.18
10	长汇村支河	6933.60
11	回浦河	58009.83
12	道头横河	189.43
13	街道前横河	3547.43
14	山前汇支河	8680.99
15	回浦村支河	7204.48
16	吨粮河	9318.08
17	章安街河	7002.77
18	金鳌山脚河	3015.14
19	道头河	1136.95
20	棉花河横河	6049.74

21	华景支河	2428.15
22	汇头河	9788.12
23	上塘村支河	4992.16
24	梓林东大河	64436.11
25	西浦港	18389.60
26	西大河	29114.99
27	山前汇	8080.53
28	梓杨河	48793.85
29	梓林西大河	60842.85
30	杨司东定向河	30009.56
31	华景河	123372.21
32	殿前河	7512.88
33	柏家徐支河	10377.86
34	里径河	8700.77
35	东埭支河	5739.15
36	范岙河（范岙段）	26065.98
37	八连桥河	4166.36
38	八连桥支河	1687.35
39	花心河	2982.23
40	柏加舍浦	41470.95
41	范岙河（花园段）	5037.36
42	蟠龙河（高洋段）	12774.94
43	八亩头河	18354.70
44	东埭环村河	9412.15
45	塘里环村河	7332.25

46	张岙村支河	12044.40
47	棉花河	39137.21
48	下洋浦河	35421.30
49	谢张村支河	20247.31
50	竹山头支河	2049.38
51	竹山头环村河	3492.12
52	竹山头新挑河	7155.99
53	百里大河	17633.44
54	谢村环山河	9195.06
55	桔地河	7448.49
56	道头金环村河	8458.91
57	山横环山河	23794.33
58	丰收河	27483.21
59	椒北干渠	152799.86
60	椒北中渠	50832.15
61	蔡桥环山河	6546.52
62	小学后村支河	2332.39
63	长汇环村河	5615.59
64	梓林村横河	28446.89
65	柏加徐河	2225.26
66	新屋环村河	5683.52
67	张岙村前河	8007.80
68	环山河	3247.43
69	建设村支河	1870.59
70	山头下村支河	10667.56

71	蟠龙河	18244.11
72	古桥西洋河	7129.61
73	椒北北渠	52997.97
74	上崔支河	6149.54
75	合旗一支河	3043.23
76	东西村东支河	2757.11
77	古桥河	2651.72
78	杨司西中心河	15197.27
79	半洋东边河	7213.88
80	前街环村河	7798.17
81	柏树里前门河	11602.44
82	湖角村横河	3433.81
83	杨司东中心河	18826.41
84	柏树里后门河	4768.82
85	杨司西定向河	23038.04
86	回浦二支河	1460.74
87	洋头河	7402.76
合计：		1411911.61

附表 2:

开放式小区楼道保洁明细表			
分公司	小区名称	楼道数量	备注
白云	麻车商城	2	
白云	殿后陶商城	4	
白云	三台门商城	1	
白云	翠华社区（包含耀江、翠苑、劲松、高登）	225	
白云	花园社区	338	
白云	白云新村	120	
白云	联谊新村	27	
白云	红旗新村	7	
白云	岩屿新村	11	
白云	小井社区	138	
白云	横河社区	241	
白云	中诚小区	6	
葭沚	新世纪商城	165	
葭沚	中山小区	13	
海门	建设社区新福村	72	
海门	枫山社区	128	
海门	景元路商业街两侧	40	
海门	奶岙北路路西无名小区两幢	6	
海门	万济池楼上	6	

海门	万济池北巷	2	
海门	江城大楼	15	
海门	人民路小巷	2	
海门	幸福巷	13	
海门	椒济巷部队宿舍	4	
海门	天河小区	10	
海门	振兴东区	24	
海门	沧海路带入巷	7	
海门	振兴西区	20	
海门	天河小区外连小巷	11	
海门	天河小区	14	
海门	部队宿舍	3	
海门	东西 8 号	4	
海门	北门路	3	
海门	东方花园南	3	
海门	东升街小巷	26	
海门	老芝麻园 4 栋	16	
海门	老芝麻园 3 栋	9	
海门	青年路绣衣长宿舍 3 栋、砖瓦厂、东门路电池厂、商业冷库	16	
海门	纸箱厂宿舍 2 栋	6	
海门	东门路老酒厂 2 栋、气象局 3 栋	10	
海门	区政府宿舍、芝麻园小区西侧	10	
海门	光明小区 10 栋	32	
海门	光明小区 4 栋	8	

海门	福泰苑小区 8 栋	28	
海门	永泰花园小区外（青年路）2 栋	8	
海门	石公庙巷（无名小区）	4	
海门	江城小区 12 栋	21	
海门	住房公积金周边 11 栋	21	
海门	海尔波大楼 1 栋、中山东路南、育才路西	11	
海门	十字巷 1 栋、食品宿舍解放路 210 弄北 2 栋、市立医院南无名小区 1 栋	8	
合计		1919	

附表 3:

垃圾中转站清单表					
序号	名称	占地面积	日均转运量 (吨)	地址	启用日期
1	花园中转站	610.9 平方米	55	工人西路（花园新村 88#旁）	2005 年
2	北门中转站	638.13 平方米	55	北门路	2004 年
3	葭沚临时中转站	3586.11 平方米	40	三山村附近	2023 年
4	太和中转站	3283.29 平方米	95	太和路	2009 年
5	下陈中转站	999.9 平方米	55	下陈下洋丘	2005 年
6	前所中转站	697 平方米	70	沿江路	2005 年
7	章安中转站	910 平方米	80	章安蔡桥村	2006 年
8	东山中转站	769.76 平方米	45	葭沚街道东上洋村	2006 年
9	洪家塔下程中转站	771.68 平方米	25	塔下程村	2008 年
10	洪家墩头方中转站	675.74 平方米	75	墩头方村	2010 年
11	洪家新站			洪家东岳庙旁	
12	台州大道中转站	2792.32 平方米	110	台州大道电厂宿舍南面	2012 年
13	白云山南路中转站	296.38 平方米	65	白云山南路（香格里拉北面）	2022 年
14	中心大道中转站	250.5 平方米	50	中心大道奥迪 4S 店对面	2011 年
15	江滨中转站	1644.96 平方米	40	江滨路公交公司内	2014 年
16	西山中转站	959.26 平方米	45	西山中村	2012 年
备注：共 16 座垃圾中转站					

附表 4:

公厕情况汇总表						
序号	分公司	公厕名称	公厕地址	类别	单双班	备注
1	葭沚	铂晶国际	铂晶幼儿园南	2	双班	
2	葭沚	长廊中	吴子熊玻璃艺术馆的北	3	双班	
3	葭沚	长廊北	葭芷大转盘公交站旁	2	双班	
4	葭沚	台州大道	广场西路与台州大道红绿灯处	1	双班	
5	葭沚	江南首府	学院路东边江南首府西门南 60 米	2	双班	
6	葭沚	万华城	新闸路(葭沚街道综合文化站对面)	2	双班	
7	葭沚	文化长廊 2	中心大道与体育场路红绿灯北	3	双班	
8	葭沚	文化长廊 3	中心大道与育德路交界, 白云街道社区服务中心旁河边	3	双班	
9	葭沚	文化长廊 4	中心大道与东海大道交界红绿灯东南角河边	3	双班	
10	葭沚	文化长廊 5	中心大道青悦城对面	1	双班	
11	葭沚	文鼎苑	中央花园西面	3	双班	
12	葭沚	桔园	桔园新村	2	双班	
13	葭沚	82 省道南	黄海公路 197 号对面	2	双班	
14	葭沚	大桥东	一桥东	2	双班	
15	葭沚	椒兰郡	椒兰郡北门	2	双班	
16	葭沚	椒江体育馆	椒江体育馆正大门	1	双班	
17	葭沚	理想花苑	理想花苑西北门	2	双班	
18	葭沚	客运总站 1	客运总站	1	双班	
19	葭沚	客运总站 2	客运总站	2	双班	
20	葭沚	高闸浦西	海棠花苑西南面	3	双班	

21	葭沚	高闸浦东	后许小区东南面	3	双班	
22	葭沚	中梁府	沚京街 688 号附近	2	双班	
23	葭芷	金洋湿地公园	金洋湿地公园内	2	单班	
24	葭芷	金成华府	金成华府	2	单班	
25	海门	水产外	解放北路 118 号南	2	双班	
26	海门	江城北路	江城北路北段	1	双班	
27	海门	烈士陵园	陵园路	2	双班	
28	海门	南门河	三梅中学北	2	双班	
29	海门	陆战馆	一江山岛登陆战纪念馆里	2	双班	
30	海门	人民路	人民路 237 号	3	双班	
31	海门	育才	永泰街 99 号南	3	双班	
32	海门	枫山新村	枫山新村 15 幢对面	3	双班	
33	海门	衙门巷	衙门巷 112 号	3	双班	
34	海门	福泰苑	中山东路 230 号对面小巷	3	双班	
35	海门	凤凰铂金	解放南路 210 一 1 旁	2	双班	
36	海门	凤凰社区	中山支路 133 号	3	双班	
37	海门	景元东	景元路 267 号旁	3	双班	
38	海门	景元西	景元路 87 号	3	双班	
39	海门	东山公园	东山公园北	2	双班	
40	海门	保护区	老街西巷人民路 77 号	1	双班	
41	海门	大悲寺	大悲寺北	1	双班	
42	海门	博奥	人民路 212 号对面	1	双班	
43	海门	凤凰桥	凤凰桥头	2	双班	
44	海门	街心公园	中山东路 337 号对面	1	双班	
45	海门	二中	二中北边	1	双班	

46	海门	枫南	枫南路 157 号对面	1	双班	
47	海门	外沙	外沙路热电厂路口	2	双班	
48	海门	太和	太和中转站楼下	2	双班	
49	海门	枫东公厕	枫南东路山东社区卫生服务站对面	2	双班	
50	海门	麦德龙	市府大道麦德龙超市对面	2	双班	
51	海门	东升街	东升街 197 号	2	双班	
52	海门	智能马桶小镇	枫南东路	2	单班	
53	海门	东丰村	枫南东路	2	单班	
54	海门	枫雲府	永安小学马路对面	2	双班	
55	海门	海门老年公园	海门老年公园	2	双班	
56	海门	海门老年公园防空洞	海门老年公园防空洞	2	单班	
57	海门	烈士山公厕	烈士山上	/	单班	
58	海门	东山公园半山	东山公园半山	/	单班	
59	海门	东山公园山顶	东山公园山顶	/	单班	
60	白云	开元小区	书生小学旁	2	双班	
61	白云	东商务区	现代天地背面	1	双班	
62	白云	星星广场	星星广场内	2	双班	
63	白云	开元西楼上	开元路 260 号楼上	3	单班	
64	白云	和合公园	和合公园内	2	双班	
65	白云	开元西	开元路 260 号西	1	双班	
66	白云	开元东	开元菜场东	1	双班	
67	白云	泵站	欧尚超市北	2	双班	
68	白云	康平	康平路新苗牙科西	3	双班	
69	白云	书生中学	书生中学旁	1	双班	

70	白云	市民广场东	台州市图书馆西北面	1	双班	
71	白云	市民广场西	市民广场爱华路与耀达路交叉口处	1	双班	
72	白云	南山	南山公墓东	2	双班	
73	白云	日报社	台州日报社西	1	三班	
74	白云	新和合公园	和合公园东南角，开投大厦南 150 米左右	1	双班	
75	白云	白云山中路	台州市信访局北面	1	双班	
76	白云	幸福名苑	开发大道南边幸福名苑小区北门地下停车场出入口旁	2	双班	
77	白云	横河新村	打金街 19 号南	2	双班	
78	白云	红旗	红旗新村 77 号	3	双班	
79	白云	花园中转站	工人西路垃圾中转站东	3	双班	
80	白云	白云环卫之家	红庙旁	3	单班	
81	白云	云健	云健新村	3	双班	
82	白云	云西	云西新村 15 幢西面	3	双班	
83	白云	高闸浦公厕	高闸浦	2	单班	
84	白云	云中绿道公厕	云西公园	1	单班	
85	白云	翠华东	岩屿路	1	双班	
86	白云	翠华西	翠华小区 83 幢西	1	双班	
87	白云	中医院	中医医院的正对面	1	双班	
88	白云	海门河	白云新村 65 号东	3	双班	
89	白云	岩屿公园	云西路岩屿公园内	2	双班	
90	白云	红旗桥头	轮渡路 180 号北	1	双班	
91	白云	美食街	十字马路 D-110 东	2	双班	
92	白云	经中路	名都锦绣花园小区南门	1	双班	
93	白云	银河商城上	银河商城北段转盘楼上	3	单班	
94	白云	银河商城南	银河商城中段	2	双班	

95	白云	银河商城北	银河商城北段转盘	2	双班	
96	白云	凤祥府	凤凰西路 52 号附近	2	双班	
97	白云	云西公园西	云西公园西	2	双班	
98	白云	云西公园东	云西公园东	2	双班	
99	白云	江滨公园东	江滨公园东	2	双班	
100	白云	江滨公园西	江滨公园西	2	双班	
101	白云	江滨公园中	江滨公园中	2	双班	
102	白云	白云山上	白云山上	1	单班	
103	白云	万达公厕	台州经开万达广场西侧	2	单班	
104	洪家	街道公园公厕	街道公园公厕	2	单班	
105	洪家	洪家中学公厕	洪家中学公厕	/	单班	
106	洪家	洪西路口公厕	洪西路口	2	单班	
107	下陈	水陡公厕	机场路东	2	单班	
108	下陈	陈洪公厕	机场路西	2	单班	

附表 5:

果壳箱明细表					
序号	道路	类型	数量(组) 一组 两个	分公司	备注
1	白云飞瀑公园	方	8	白云	
2	白云山南路	方	33	白云	
3	白云山中路	方	26	白云	
4	赤龙山绿道	方	15	白云	
5	赤山路	方	7	白云	
6	东海大道	方	39	白云	
7	东环大道	方	48	白云	
8	东商务区天桥南	方	4	白云	
9	凤凰广场	方	8	白云	
10	工会日报社公园	方	9	白云	
11	工人西路	方	24	白云	
12	广场南路	方	24	白云	
13	广场中路	方	2	白云	
14	和合公园	方	48	白云	
15	葭沚泾河道	方	7	白云	
16	江滨公园	方	22	白云	
17	江滨路	方	12	白云	
18	泾云路	方	2	白云	
19	轮渡路	方	30	白云	

20	前丁街	方	2	白云	
21	商业街	方	16	白云	
22	市政府前	方	5	白云	
23	体育场路	方	8	白云	
24	天和路	方	5	白云	
25	文化东六米道	方	3	白云	
26	祥和路	方	9	白云	
27	欣荣路	方	10	白云	
28	鑫泰街	方	14	白云	
29	信访加油站公园	方	13	白云	
30	星星广场	方	15	白云	
31	星云路	方	5	白云	
32	岩屿南路	方	9	白云	
33	耀达路	方	4	白云	
34	亿嘉路	方	10	白云	
35	育德路	方	23	白云	
36	云西公园	方	32	白云	
37	云西路	方	17	白云	
38	中山西路	方	14	白云	
39	东环大道	圆	34	白云	
40	工人路	圆	11	白云	
41	康平路	圆	32	白云	
42	群韵路	方	1	白云	
43	市府大道	方	59	白云	
44	祥云路	圆	13	白云	

45	星明路	圆	6	白云	
46	星明北路	圆	14	白云	
47	岩屿路	圆	10	白云	
48	岩屿北路	圆	23	白云	
49	中山广场	圆	18	白云	
50	中山西路	圆	22	白云	
51	岩屿公园	方	8	白云	
52	凤凰小广场	方	8	白云	
53	云中绿道	方	17	白云	
54	赤龙山绿道	方	15	白云	
55	解放北路（中山路-七号码头）	方	10	海门	
56	江滨路（解放路以东）	方	6	海门	
57	东升街	方	18	海门	
58	江城北路	方	9	海门	
59	工人东路（解放路以东）	方	2	海门	
60	育才北路	方	4	海门	
61	街心公园	方	3	海门	
62	水上客运小广场	方	2	海门	
63	人民路	方	15	海门	
64	光明路	方	10	海门	
65	中山东路	方	36	海门	
66	解放南路（中山路-凤凰公园南）	方	7	海门	
67	陵园路	方	7	海门	
68	育才南路	方	4	海门	
69	江城南路	方	17	海门	

70	东山公园山上和广场	方	33	海门	
71	解放南路（枫南路-凤凰公园南）	方	14	海门	
72	青年路	方	26	海门	
73	建设路	21方13圆	34	海门	
74	东枫山路	3个方6个圆	9	海门	
75	长岙路	方	10	海门	
76	枫山路	方	25	海门	
77	烈士陵园	方	41	海门	
78	老年公园	方	4	海门	
79	枫南路（安康路口以西）	方	38	海门	
80	机场北路	方	20	海门	
81	奶崦路	方	16	海门	
82	市府大道（机场路-安康路）	方	13	海门	
83	富民路	方	5	海门	
84	景元路	方	27	海门	
85	市府大道（疏港大道-安康路）	方	4	海门	
86	景元路	方	4	海门	
87	枫南东路（疏港大道-群辉村北门）	方	5	海门	
88	安康路（市府大道-枫南东路）	方	15	海门	
89	疏港大道（市府大道-外沙路）	方	15	海门	
90	外沙路（青年路-疏港大道）	方	6	海门	
91	太和路（海韵路-腾云路）		5	海门	
92	市府大道（疏港大道以东）	方	21	海门	
93	枫南东路（疏港大道以东）	圆	12	海门	
94	外沙路（疏港大道以东）	方	3	海门	

95	慧谷路	方	15	海门	
96	228 省道	方	2	海门	
97	中心大道	方	29	葭沚	
98	市府大道	方	22	葭沚	
99	文化长廊	方	18	葭沚	
100	学院路	方	10	葭沚	
101	广场西路	方	8	葭沚	
102	海龙路	方	3	葭沚	
103	台州大道	方	22	葭沚	
104	市府大道	方	9	葭沚	
105	富强路	方	6	葭沚	
106	广场西路	方	2	葭沚	
107	白云山西路	方	9	葭沚	
108	动车站	方	20	葭沚	
109	永宁河	方	29	葭沚	
110	金洋湿地公园	方	46	葭沚	
111	台州大道	方	11	葭沚	
112	体育场路	方	12	葭沚	
113	学院路	方	11	葭沚	
114	东海大道	方	5	葭沚	
115	亿嘉路	方	2	葭沚	
116	中心大道	方	35	葭沚	
117	白云山西路	方	30	葭沚	
118	东平路	方	17	葭沚	
119	学院路	方	11	葭沚	

120	葭沚泾	方	8	葭沚	
121	八二省道	方	10	葭沚	
122	八二复线	方	12	葭沚	
123	中山西路	方	10	葭沚	
124	大桥往北	方	2	葭沚	
125	云西路	方	13	葭沚	
126	中山西路	方	5	葭沚	
127	工人西路	方	17	葭沚	
128	东环大道（昌平路-路桥界）	方	5	洪家	
129	台州大道（开发大道-内环南路）	方	9	洪家	
130	心海公园	方	20	洪家	
131	白云山南路（春潮路-昌平路）	方	28	洪家	
132	东环大道（沙王桥-昌平路）	方	4	洪家	
合计			1955		

附表 6:

181 辆机动车和 881 辆非机动车出售、出租统计表

181 辆机动车出售、出租统计表						
转让方式	车辆类型	数量	评估总价（元）	月租金评估价值(元/月)	年租金评估价值(元/年)	备注
出售	扫路车	34	4361621			
	多功能抑尘车	3	889920			
	护栏清洗车	2	642616			
	环境监测车	2	17444			
	路面养护车	2	112035			
	皮卡水塔车	3	41835			
	清洗车	21	2915746			
	洒水车	11	648023			
	桶装垃圾运输车	47	1313642			
	洗扫车	17	4013341			
	压缩式对接垃圾车	12	649472			
	压缩式垃圾车	8	2630025			
自卸式垃圾车	2	20944				
出租	路面养护车	1		704	8442	
	扫路车	9		19656	235872	

	桶装垃圾运输车	2		2506	30072	
	压缩式垃圾车	5		17623	211455	
	合计	181	18256664	40489	485841	
881 辆非机动车出售、出租统计表						
转让方式	车辆类型	数量	评估总价（元）	月租金评估价值(元/月)	年租金评估价值(元/年)	备注
出售	人力三轮车	170	183940			
	扫路机	7	18500			
	快速保洁三轮车	340	742400			
	电瓶车	20	45740			
	电动三轮车	2	4602			
	电动垃圾保洁车	99	199485			
	电动分类运输车	13	216008			
	电动垃圾运输车	14	212660			
	电动快速保洁车	98	233730			
	电动高压冲洗车	4	111600			
	电动扫地车	12	212040			
	人力三轮车	76	38544			
	扫路车	1	2500			
出租	多功能扫路机	25		2515	754500	
	合计	881	2221749	2515	754500	

附表 7:

台州市椒江绿清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未到期合同清单							
合同编号	项目内容	合同标的	合作单位	合同期限	金额	履行情况	备注
/	椒江区智慧环卫工程项目（含补充协议）	工程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2020.11.10-2026.11	7960000 元	履行中	
LQ-2022-020	台州市椒江绿清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海门分公司办公点租赁	办公场所	周先军	2022.4.1-2024.3.31	80000 元	履行中	
LQ-2022-022	大桥公园房屋借用协议	房屋借用	台州市椒江潜艇观光有限公司	2022.1.1-2023.12.31	/	履行中	
/	白云分公司办公点及住宿点租赁补充协议	房屋租赁补充协议	台州市椒江区白云街道泾边股份经济合作社	2017.4.17-2027.4.16	2017.4.17-2021.4.16（63 万元不含税）、 2021.4.17-2024.4.16（826875 元含税）、 2024.4.17-2027.4.16（909562.5 元含税）	履行中	
LQ-2022-0	洪家街道河道保洁项	洪家街道河	台州市椒江勤业保洁	2023.1.1-202	1366800 元（不含	履行中	

68	目合同	道保洁服务	有限公司	3. 12. 31	税)		
LQ-2022-071	2022 年度台州市椒江绿清环境发展有限公司车辆保险及人员人身保险采购	车辆保险及人员人身保险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2023. 1. 1-2023. 12. 31 2022. 12. 29-2023. 12. 28 2023. 1. 4-2024. 1. 3	按实结算	履行中	
LQ2023003	2022 年车辆保险及人员人身保险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	履行中	
LQ2023024	台州市椒江绿清环境发展有限公司葭沚街道河道保洁项目采购合同	葭沚街道河道保洁服务	浙江新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 4. 6-2024. 4. 5	1226818 元 (不含税)	履行中	
LQ2023025	台州市椒江绿清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白云街道河道保洁项目	白云街道河道保洁服务	台州市椒江勤业保洁有限公司	2023. 4. 1-2024. 3. 31	532180 元 (不含税)	履行中	
LQ2023036	2023 年海门街道河道保洁合同	海门街道河道保洁服务	台州市椒江文达保洁有限公司	2023. 4. 24-2024. 4. 23	568000 元 (不含税)	履行中	
LQ2023071	台州市椒江绿清环境发展有限公司齿轮油、机油、防冻液、液压油、车用尿素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项目	德杰(浙江)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2023. 7. 21-2024. 7. 20	729393 元 (不含税)	履行中	
	扫把	货物类	浙江浩昀商贸有限公司	2022. 3. 29-2024. 3. 28	1692306 元 (不含税)	履行中	

	除臭液	货物类	浙江利奥科技有限公司	2022.5.7-2024.5.6	222480元(不含税)	履行中	
	车辆轮胎	货物类	台州通途轮胎有限公司	2022.9.20-2024.9.19	1277346元(不含税)	履行中	
	车辆蓄电池	货物类	台州加腾润滑油有限公司	2022.11-2023.12.31	345066元(不含税)	履行中	
	车辆燃油采购	货物类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台州石油分公司	至合同金额履行完毕	25000000元(含税)	履行中	
LQ2023032	日报社公厕花带植物更换及维护合同	服务类	台州市花境园艺场(普通合伙)	2023.4.15-2024.4.14	89850元(不含税)	履行中	日报社公厕花带维护
	环卫雨衣购销合同	货物类	江苏雨飘飘商贸公司	/	93.354元/套(不含税)	履行中	
LQ2023030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协议	货物类	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2023.4.10-2024.4.9	5500元/吨(含税),具体按实结算	履行中	(废旧电瓶)处理

注：以上合同清单和合同期限以实际交接为准。

附表 8：各街道河道保洁设备及范围明细清单

各街道河道保洁所需设备及人员明细

各街道名称	河道数量（条）	河塘数量（口）	机动船（艘）	非机动车（艘）	人员最低配置（个）
海门	18	/	3	3	14 人
白云	6	/	3	2	12
葭沚	26	215	5	7	32
洪家	32	595	8	5	35
下陈	22	317	4	3	15
章安	123	/	6	14	40
前所	49	/	4	10	28
合计			33	44	176

备注：1、船只可采购、可租赁，需提供发票或租赁合同等相应证明材料。

2、机动船不低于 1000KG，非机动车不低于 200KG，一艘船必须配备至少 2 人（另外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各街道河道保洁清单及船只配置要求

海门街道河道保洁清单					
序号	河道名称	起点	终点	所需保洁船数量	备注
1	一条河	三条河	市府大道南 200 米	机动船至少 3 艘 (不低于 1000KG)、 非机动船至少 3 艘 (不低于 200KG)	最低配置人员 14 人。
2	二条河	一条河	市府大道南 200 米		
3	三条河	岩头闸	市府大道南 200 米		
4	四条河	三条河	市府大道南 200 米		
5	五条河	群英河	市府大道南 200 米		
6	七条河	三条河	市府大道北 200 米		
7	八条河	岩头闸	市府大道北 200 米		
8	岳头环山河	岳头小区边	岳头小区边		
9	回头里河	二条河往北			
10	九条河	岩头闸	纪念碑		
11	群英河	岳头小区边	七条河		
12	丰收河	富民路桥头	五条河		
13	东丰村河	二条河	三条河		
14	王家飞龙浦	二条河	三条河		
15	王家小河	三条河	四条河		
16	东辉村小河	三条河	四条河		
17	中心河	七条河	八条河		
18	南门河				

白云街道河道清单					
序号	河道名称	起点	终点	所需保洁船数量	备注
1	海门河			机动船至少 3 艘 (不低于 1000KG)、非机 动船至少 2 艘 (不低于 200KG)	最低配置人员 12 人。
2	三才泾				
3	葭沚泾				
4	西洋泾	星星小区内			
5	横河头泾	大河头	三才泾		
6	高闸浦	葭沚泾(中心大道 奥曦奥迪东面)	一条河(疏港大 道加油站处)		

葭沚街道河道清单					
序号	河道名称	起点	终点	所需保洁船数量	备注
1	永宁河	马庄河口	栅浦闸口	机动船至少5艘（不低于1000KG）、非机动车至少7艘（不低于200KG）	所需船只设备包含葭沚河道、河塘。最低人员配置32人。
2	东官河	永宁河口市府大道端（太阳城小区边上）	黄岩界内环北第三座桥		
3	三丈六河	黄岩交界（安邦护卫处）	永宁河黄海公路处		
4	富强河	永宁河口（碧桂园剑桥郡西边）	江堤		
5	乌石河	三丈六河乌石端	江堤		
6	董家洋河	村内	村内		
7	繁荣河	椒江六中（中山西路）	海门河客运总站天桥北下坡往东20米左右		
8	海门河	星明桥	永宁河		
9	高闸浦	永宁河口（中贝九州科创园边）	尚澄桥（奥曦奥迪4S店东面50米）		
10	三山河	三丈六河三山村内	椒江出海闸		
11	南洋河	三丈六河	建库村		
12	江里	花泾泾	后村内（前进小区80号楼）		
13	井马河	村内	村内		
14	西山泾	东官河口（上北山村东面）	后村河		
15	后村河	村内（村东）	村内（村东）		
16	方桥河	村内	村内		
17	倒桥河	花泾泾	方桥村内		
18	三山以西支河	村内（多条支河）	村内（多条支河）		
19	东上洋河	村内	村内		
20	下陈泾	祝昌泾	东上洋村		
21	祝昌泾	花泾泾	洪家界（康永货运）		
22	长广池河	上马后大村内	上马后大村内		
23	花泾泾	永宁河（花泾打金店）	江里（前进村经济合作社）		

24	东庄河	村内	村内		
25	金洋湿地 河道				
26	葭沚东山 河				

葭沚河塘清单				
序号	村庄	塘（口）	所需保洁船数量	备注
1	星明村	1	机动船至少 5 艘 （不低于 1000KG）、 非机动船至少 7 艘 （不低于 200KG）	所需船只设备 包含葭沚河 道、河塘。最 低人员配置 32 人。
2	上马前大村	5		
3	下马后大村	8		
4	方桥村	12		
5	马庄村	7		
6	水门村	12		
7	南洋村	8		
8	白岳村	1		
9	下陈坝村	13		
10	平桥石村	1		
11	锦扇桥村	3		
12	乌石村	7		
13	东庄村	10		
14	建库村	14		
15	前村	6		
16	上洋村	6		
17	董家洋村			
18	花泾村	6		
19	东上洋村	6		
20	中村	5		
21	富强村	4		
22	后许	2		
23	金洋村	1		
24	井马村	6		
25	三山村	20		
26	高坎村	18		
总河塘		215		

洪家街道河道清单					
序号	河道名称	起点	终点	所需保洁船只数量	备注
1	三才泾	洪家场浦	鲍浦河	机动船至少 8 艘（不低于 1000KG）、非机动船至少 5 艘（不低于 200KG）	所需船只设备包含洪家河道、河塘。最低人员配置 35 人。
2	新洪家场浦	中心大道	三才泾		
3	鲍浦河	三才泾	统一		
4	永宁河	钗洋	统一		
5	徐山泾	路桥界	永宁河		
6	葭沚泾	灵济浦	开发区界		
7	洪家场浦	永宁河	仓前王		
8	义民河	徐山泾	义民村		
9	上洋厂泾	上洋厂村			
10	后洋王泾	永宁河	虎啸坦		
11	后陈泾	祝昌	杨家陇		
12	祝昌泾	上洋厂泾	徐山泾		
13	挡南桥泾	鲍浦河	上洋邱		
14	施古桥泾	葭沚泾	永宁河		
15	虎啸泾	虎啸坦村			
16	下陈泾	虎啸坦村			
17	池头前门河	塔下程村			
18	杨家坝里河	塔下程村			
19	王桥泾	三才泾	葭沚泾		
20	回头南岸泾 (前洪浦)	王桥村			
21	小板桥泾	葭沚	记宁河		
22	杨沈邓泾	仓前王村			
23	仓前王泾	仓前王村			
24	烟墩坝河	三才泾	街洪		
25	老鼠岭泾	三才泾	前洪		
26	上杠泾	上杠村			
27	上盛泾	施古桥泾	灵济浦		
28	下洋张泾	复兴村			
29	上洋桥泾	上洋村	徐山泾		
30	灵济浦	三才泾	斜角桥		
31	后间泾	祝昌村			
32	后门泾	祝昌村			

椒江区洪家池塘清单

序号	池塘名称	所在村	所需保洁船只	备注
1	前高桥小区河塘	前高桥	机动船至少8艘（不低于1000KG）、非机动船至少5艘（不低于200KG）	所需船只设备包含洪家河道、河塘。最低人员配置35人。
2	长河头	山头墩		
3	金家河	山头墩		
4	菱河	山头墩		
5	肖家河	街洪		
6	长甲河	大路王		
7	大木术河	烟墩坝		
8	小头里塘	烟墩坝		
9	钜江河	河头陈		
10	新河	杨家陇		
11	南闸河	仓前王		
12	贪江河	仓前王		
13	角尺河	仓前王		
14	长人河	仓前王		
15	仓前王1号池塘	仓前王		
16	仓前王2号池塘	仓前王		
17	仓前王3号池塘	仓前王		
18	仓前王4号池塘	仓前王		
19	仓前王5号池塘	仓前王		
20	仓前王6号池塘	仓前王		
21	仓前王7号池塘	仓前王		
22	仓前王8号池塘	仓前王		
23	仓前王9号池塘	仓前王		
24	仓前王10号池塘	仓前王		
25	仓前王11号池塘	仓前王		
26	仓前王12号池塘	仓前王		
27	仓前王13号池塘	仓前王		
28	仓前王14号池塘	仓前王		
29	仓前王15号池塘	仓前王		
30	仓前王16号池塘	仓前王		
31	仓前王17号池塘	仓前王		
32	仓前王18号池塘	仓前王		
33	仓前王19号池塘	仓前王		
34	仓前王20号池塘	仓前王		

35	仓前王 21 号池塘	仓前王
36	仓前王 22 号池塘	仓前王
37	仓前王 23 号池塘	仓前王
38	后大墩	钗洋
39	新挑河	钗洋
40	西洋河	钗洋
41	小区河	钗洋
42	钗洋 1 号池塘	钗洋
43	钗洋 2 号池塘	钗洋
44	钗洋 3 号池塘	钗洋
45	钗洋 4 号池塘	钗洋
46	钗洋 5 号池塘	钗洋
47	钗洋 6 号池塘	钗洋
48	钗洋 7 号池塘	钗洋
49	钗洋 8 号池塘	钗洋
50	钗洋 9 号池塘	钗洋
51	钗洋 10 号池塘	钗洋
52	钗洋 11 号池塘	钗洋
53	钗洋 12 号池塘	钗洋
54	钗洋 13 号池塘	钗洋
55	钗洋 14 号池塘	钗洋
56	钗洋 15 号池塘	钗洋
57	钗洋 16 号池塘	钗洋
58	钗洋 17 号池塘	钗洋
59	钗洋 18 号池塘	钗洋
60	钗洋 19 号池塘	钗洋
61	钗洋 20 号池塘	钗洋
62	钗洋 21 号池塘	钗洋
63	长脚河	大路王
64	老台门	大路王
65	5 队河	大路王
66	4 队河	大路王
67	大路王 1 号池塘	大路王
68	大路王 2 号池塘	大路王
69	大路王 3 号池塘	大路王
70	大路王 4 号池塘	大路王
71	大路王 5 号池塘	大路王
72	后门塘（后大马）	挡港桥
73	后岸塘	挡港桥
74	高田塘	挡港桥
75	上洋进塘	挡港桥
76	里打称塘	挡港桥
77	双连塘	挡港桥

78	小方塘	挡港桥
79	新三塘	挡港桥
80	吴家塘	挡港桥
81	竹里塘	挡港桥
82	牛辄塘	挡港桥
83	八组老屋塘	挡港桥
84	吃水塘	挡港桥
85	6组后门塘	挡港桥
86	下水塘	挡港桥
87	将军殿	挡港桥
88	犁脚	墩头方
89	弹湖塘	墩头方
90	祠堂后门	墩头方
91	拨直塘	墩头方
92	是铃塘	墩头方
93	王桥泾	墩头方
94	老基塘	墩头方
95	七亩塘	墩头方
96	铮田	墩头方
97	亩八分塘	墩头方
98	水猩猩	墩头方
99	口塘	墩头方
100	新河	墩头方
101	前缺头	墩头方
102	前塘	墩头方
103	塘里丘	墩头方
104	后门塘	墩头方
105	前门塘	墩头方
106	水塔	墩头方
107	前林塘	墩头方
108	屋基塘	墩头方
109	墩头方1号池塘	墩头方
110	墩头方2号池塘	墩头方
111	墩头方3号池塘	墩头方
112	墩头方4号池塘	墩头方
113	后坑头	港头徐
114	港头徐1号池塘	港头徐
115	港头徐2号池塘	港头徐
116	坦江河	河头陈
117	老人会前面	河头陈
118	园河	河头陈
119	河头陈1号池塘	河头陈
120	河头陈2号池塘	河头陈

121	河头陈 3 号池塘	河头陈
122	围水里排水	后洋王
123	村部东面	后洋王
124	东面水机部排水沟	后洋王
125	牛厄塘	后洋王
126	长池	后洋王
127	青水他	后洋王
128	后洋王 1 号池塘	后洋王
129	后洋王 2 号池塘	后洋王
130	后洋王 3 号池塘	后洋王
131	后洋王 4 号池塘	后洋王
132	后洋王 5 号池塘	后洋王
133	后洋王 6 号池塘	后洋王
134	后洋王 7 号池塘	后洋王
135	后洋王 8 号池塘	后洋王
136	后洋王 9 号池塘	后洋王
137	后洋王 10 号池塘	后洋王
138	后洋王 11 号池塘	后洋王
139	后洋王 12 号池塘	后洋王
140	后洋王 13 号池塘	后洋王
141	后洋王 14 号池塘	后洋王
142	后洋王 15 号池塘	后洋王
143	后洋王 16 号池塘	后洋王
144	后甲塘	虎啸坦
145	三亩三塘	虎啸坦
146	子槽塘	虎啸坦
147	麻石塘	虎啸坦
148	青河头塘	虎啸坦
149	道桶塘	虎啸坦
150	东间头塘	虎啸坦
151	门口河	虎啸坦
152	虎啸坦 1 号池塘	虎啸坦
153	虎啸坦 2 号池塘	虎啸坦
154	虎啸坦 3 号池塘	虎啸坦
155	虎啸坦 4 号池塘	虎啸坦
156	虎啸坦 5 号池塘	虎啸坦
157	虎啸坦 6 号池塘	虎啸坦
158	虎啸坦 7 号池塘	虎啸坦
159	虎啸坦 8 号池塘	虎啸坦
160	虎啸坦 9 号池塘	虎啸坦
161	虎啸坦 10 号池塘	虎啸坦
162	虎啸坦 11 号池塘	虎啸坦
163	虎啸坦 12 号池塘	虎啸坦

164	挡港桥界	灵香店
165	深南塘	灵香店
166	鲍塘头	灵香店
167	蚌壳塘	灵香店
168	消壳塘	灵香店
169	小塘	灵香店
170	葫芦塘	灵香店
171	杓塘	灵香店
172	三亩半塘	灵香店
173	河花塘	灵香店
174	双连塘	灵香店
175	西洋塘	灵香店
176	东洋塘	灵香店
177	咸塘	灵香店
178	园塘	灵香店
179	和尚塘	灵香店
180	下包头	灵香店
181	上争头	灵香店
182	螺丝塘	灵香店
183	木勺	灵香店
184	西门塘	灵香店
185	前门塘	灵香店
186	牛厄塘	灵香店
187	深塘	灵香店
188	西边塘	灵香店
189	后移塘	灵香店
190	瓜楼塘	灵香店
191	下冬塘	灵香店
192	三个窟	灵香店
193	大罗王塘	灵香店
194	池塘下	灵香店
195	小塘岸	灵香店
196	赖爱塘	灵香店
197	小牛厄	灵香店
198	棉花塘	灵香店
199	后脚岸	前高桥
200	大人脚河	前洪
201	倒坟河	前洪
202	尺子河	前洪
203	水鬼河	前洪
204	小水鬼河	前洪
205	长河	前洪
206	深河头	前洪

207	新殿河	前洪
208	元宝河	前洪
209	小长河	前洪
210	圆河	前洪
211	前洪 1 号池塘	前洪
212	前洪 2 号池塘	前洪
213	前洪 3 号池塘	前洪
214	前洪 4 号池塘	前洪
215	前洪 5 号池塘	前洪
216	前洪 6 号池塘	前洪
217	前洪 7 号池塘	前洪
218	王仙法后门长河头	山头墩
219	五队田长河头	山头墩
220	四队田长河头	山头墩
221	三队田长河头	山头墩
222	山头墩 1 号池塘	山头墩
223	山头墩 2 号池塘	山头墩
224	山头墩 3 号池塘	山头墩
225	山头墩 4 号池塘	山头墩
226	山头墩 5 号池塘	山头墩
227	山头墩 6 号池塘	山头墩
228	山头墩 7 号池塘	山头墩
229	山头墩 8 号池塘	山头墩
230	山头墩 9 号池塘	山头墩
231	山头墩 10 号池塘	山头墩
232	山头墩 11 号池塘	山头墩
233	山头墩 12 号池塘	山头墩
234	山头墩 13 号池塘	山头墩
235	山头墩 14 号池塘	山头墩
236	山头墩 15 号池塘	山头墩
237	山头墩 16 号池塘	山头墩
238	山头墩 17 号池塘	山头墩
239	山头墩 18 号池塘	山头墩
240	长塘	上杠
241	牛厄塘	上杠
242	双河塘	上杠
243	上杠 1 号池塘	上杠
244	上杠 2 号池塘	上杠
245	上杠 3 号池塘	上杠
246	上杠 4 号池塘	上杠
247	上杠 5 号池塘	上杠
248	上杠 6 号池塘	上杠
249	上杠 7 号池塘	上杠

250	上杠 8 号池塘	上杠
251	上杠 9 号池塘	上杠
252	上杠 10 号池塘	上杠
253	上杠 11 号池塘	上杠
254	上杠 12 号池塘	上杠
255	上杠 13 号池塘	上杠
256	上杠 14 号池塘	上杠
257	上杠 15 号池塘	上杠
258	上杠 16 号池塘	上杠
259	上杠 17 号池塘	上杠
260	上杠 18 号池塘	上杠
261	上杠 19 号池塘	上杠
262	上杠 20 号池塘	上杠
263	庙后面	上林桥
264	村部东边大塘	上林桥
265	村部西边河基塘	上林桥
266	村部西边牛厄塘	上林桥
267	中心路边南岸塘	上林桥
268	南大路南十塘	上林桥
269	南大路后深塘	上林桥
270	南大路南老塘头	上林桥
271	上林桥 1 号池塘	上林桥
272	上林桥 2 号池塘	上林桥
273	上林桥 3 号池塘	上林桥
274	上林桥 4 号池塘	上林桥
275	上林桥 5 号池塘	上林桥
276	上林桥 6 号池塘	上林桥
277	上林桥 7 号池塘	上林桥
278	上林桥 8 号池塘	上林桥
279	上林桥 9 号池塘	上林桥
280	上林桥 10 号池塘	上林桥
281	上林桥 11 号池塘	上林桥
282	上林桥 12 号池塘	上林桥
283	大河岸	上徐
284	上徐 1 号池塘	上徐
285	上徐 2 号池塘	上徐
286	上洋桥-兆桥工业区	上洋桥
287	上洋桥 1 号池塘	上洋桥
288	上洋桥 2 号池塘	上洋桥
289	上洋桥 3 号池塘	上洋桥
290	上洋桥 4 号池塘	上洋桥
291	后林	上洋邱
292	宝寿后门塘	上洋邱

293	前塘	上洋邱
294	后门塘	上洋邱
295	双连塘	上洋邱
296	担水塘	上洋邱
297	1-173 前面	上洋邱
298	三支塘	上洋邱
299	砖坟塘	上洋邱
300	大塘	上洋邱
301	西陈后门	上洋邱
302	沙帽塘	上洋邱
303	水鬼塘	上洋邱
304	角头塘	上洋邱
305	长塘	上洋邱
306	喝水塘	上洋邱
307	4 亩塘	上洋邱
308	太公塘	上洋邱
309	白河塘	上洋邱
310	后门塘岸	上洋邱
311	寺塘后门	上洋邱
312	坐落 10 队	上洋邱
313	南丽脚	上洋邱
314	水塘	上洋邱
315	上岸后门塘	上洋邱
316	上岸葫芦塘	上洋邱
317	南洋塘	上洋邱
318	田头塘	上洋邱
319	黄坭塘	上洋邱
320	东塘	上洋邱
321	西塘	上洋邱
322	陈家后门	上洋邱
323	前门塘二口	上洋邱
324	兆塘二口	上洋邱
325	后门塘	上洋邱
326	罗教电塘	上洋邱
327	三亩塘	上洋邱
328	牛轭塘	上洋邱
329	亩半塘头	上洋邱
330	下洋塘	上洋邱
331	后厂后涧	塔下程
332	2 队河	塔下程
333	村部后面河	塔下程
334	7 队九亩池	塔下程
335	大中桥路边河	塔下程

336	8 队养猪场河	塔下程
337	9 队官志岸	塔下程
338	10 队甲儿岸	塔下程
339	三头池	塔下程
340	八九十队前门河	塔下程
341	6 队河	塔下程
342	后王泾	塔下程
343	塔下程 1 号池塘	塔下程
344	塔下程 2 号池塘	塔下程
345	水草塘	坦邱
346	坦邱园塘	坦邱
347	坦邱士良西边	坦邱
348	面厂塘	坦邱
349	面厂西边塘	坦邱
350	120 队后面塘	坦邱
351	邱米富前面	坦邱
352	管印东（1 队）	坦邱
353	1 队河塘	坦邱
354	蔡家前门塘	坦邱
355	汪家长塘	坦邱
356	汪家园塘	坦邱
357	后汪后门	坦邱
358	地坟塘	坦邱
359	浦岸周东塘	坦邱
360	浦岸周西塘	坦邱
361	13 队东边	坦邱
362	桥头张东边	坦邱
363	桥头张西边	坦邱
364	张官德东边	坦邱
365	张学友前面	坦邱
366	张学林后面	坦邱
367	八亩大塘	坦邱
368	后岸三亩墩塘	坦邱
369	坦邱 1 号池塘	坦邱
370	坦邱 2 号池塘	坦邱
371	坦邱 3 号池塘	坦邱
372	坦邱 4 号池塘	坦邱
373	坦邱 5 号池塘	坦邱
374	坦邱 6 号池塘	坦邱
375	坦邱 7 号池塘	坦邱
376	坦邱 8 号池塘	坦邱
377	坦邱 9 号池塘	坦邱
378	坦邱 10 号池塘	坦邱

379	坦邱 11 号池塘	坦邱
380	坦邱 12 号池塘	坦邱
381	坦邱 13 号池塘	坦邱
382	坦邱 14 号池塘	坦邱
383	坦邱 15 号池塘	坦邱
384	坦邱 16 号池塘	坦邱
385	坦邱 17 号池塘	坦邱
386	坦邱 18 号池塘	坦邱
387	坦邱 19 号池塘	坦邱
388	坦邱 20 号池塘	坦邱
389	坦邱 21 号池塘	坦邱
390	坦邱 22 号池塘	坦邱
391	坦邱 23 号池塘	坦邱
392	坦邱 24 号池塘	坦邱
393	坦邱 25 号池塘	坦邱
394	坦邱 26 号池塘	坦邱
395	坦邱 27 号池塘	坦邱
396	坦邱 28 号池塘	坦邱
397	坦邱 29 号池塘	坦邱
398	坦邱 30 号池塘	坦邱
399	坦邱 31 号池塘	坦邱
400	稻筒坑	陶家洋
401	圆坑	陶家洋
402	阴坟河	陶家洋
403	南条河	陶家洋
404	陶家洋 1 号池塘	陶家洋
405	陶家洋 2 号池塘	陶家洋
406	陶家洋 3 号池塘	陶家洋
407	陶家洋 4 号池塘	陶家洋
408	陶家洋 5 号池塘	陶家洋
409	陶家洋 6 号池塘	陶家洋
410	陶家洋 7 号池塘	陶家洋
411	陶家洋 8 号池塘	陶家洋
412	陶家洋 9 号池塘	陶家洋
413	陶家洋 10 号池塘	陶家洋
414	陶家洋 11 号池塘	陶家洋
415	詹家诤	统一
416	向大塘	统一
417	长塘	统一
418	牛阿塘 5 队	统一
419	上塘头	统一
420	和尚塘	统一
421	朱家争	统一

422	前角柱	统一
423	堂后塘（新祠堂）	统一
424	大塘（外岸	统一
425	后门塘（大道地）	统一
426	朱家塘	统一
427	后门塘（前大马）	统一
428	争里（后大马）	统一
429	统一 1 号池塘	统一
430	统一 2 号池塘	统一
431	丈（大）虫岙	王桥
432	牛厄塘 1	王桥
433	后三支	王桥
434	沙塘	王桥
435	水塘岸	王桥
436	长塘头 1	王桥
437	土行前门塘	王桥
438	王正初后门塘	王桥
439	西塘岸	王桥
440	田亩塘	王桥
441	长塘头 2	王桥
442	河西庙前门	王桥
443	河西庙西边 3 口塘	王桥
444	上盛水机头	王桥
445	东友后塘	王桥
446	华柱（桂）屋前门东 西 2 口	王桥
447	上盛前门塘	王桥
448	泮万富西边 3 口塘	王桥
449	牛厄塘 2	王桥
450	团基塘	王桥
451	王桥 1 号池塘	王桥
452	王桥 2 号池塘	王桥
453	王桥 3 号池塘	王桥
454	王桥 4 号池塘	王桥
455	王桥 5 号池塘	王桥
456	王桥 6 号池塘	王桥
457	王桥 7 号池塘	王桥
458	王桥 8 号池塘	王桥
459	王桥 9 号池塘	王桥
460	王桥 10 号池塘	王桥
461	王桥 11 号池塘	王桥
462	王桥 12 号池塘	王桥
463	王桥 13 号池塘	王桥

464	王桥 14 号池塘	王桥
465	王桥 15 号池塘	王桥
466	水渠头	下洋张
467	下洋河	下洋张
468	后门塘	下洋张
469	玉塘	下洋张
470	新塘	下洋张
471	祠堂南	下洋张
472	祠堂北	下洋张
473	2 队前门河	下洋张
474	下西塘头	下洋张
475	大桥门口	下洋张
476	吃水塘	下洋张
477	梅花园	下洋张
478	百亩农塘	下洋张
479	亩半塘	下洋张
480	珠里 1、2	下洋张
481	下洋张 1 号池塘	下洋张
482	烟墩坝	烟墩坝河
483	烟墩坝 1 号池塘	烟墩坝
484	烟墩坝 2 号池塘	烟墩坝
485	烟墩坝 3 号池塘	烟墩坝
486	烟墩坝 4 号池塘	烟墩坝
487	烟墩坝 5 号池塘	烟墩坝
488	烟墩坝 6 号池塘	烟墩坝
489	烟墩坝 7 号池塘	烟墩坝
490	水牛背	义民
491	爱心湖	义民
492	义民 1 号池塘	义民
493	义民 2 号池塘	义民
494	义民 3 号池塘	义民
495	义民 4 号池塘	义民
496	义民 5 号池塘	义民
497	义民 6 号池塘	义民
498	义民 7 号池塘	义民
499	义民 8 号池塘	义民
500	黄泥池	朱家店
501	方池头	朱家店
502	小学前门河	朱家店
503	新屋后门河	朱家店
504	四未夹	朱家店
505	脚未夹	朱家店
506	后屋围河	朱家店

507	公社围河	朱家店
508	后店挣头	朱家店
509	因儿夹	朱家店
510	后店后门	朱家店
511	车夹头	朱家店
512	后店深河	朱家店
513	食堂里长河	朱家店
514	墙头东头河	朱家店
515	水牛背	朱家店
516	朱家店 1 号池塘	朱家店
517	朱家店 2 号池塘	朱家店
518	东南洋	祝昌
519	田地岸	祝昌
520	松唱池	祝昌
521	龙潭岙水库	祝昌
522	中塘	祝昌
523	东头坑	祝昌
524	三角池	祝昌
525	乌螺池	祝昌
526	金家池	祝昌
527	大池头	祝昌
528	南乌螺	祝昌
529	祝昌村 1 号池塘	祝昌
530	祝昌村 2 号池塘	祝昌
531	祝昌村 3 号池塘	祝昌
532	祝昌村 4 号池塘	祝昌
533	祝昌村 5 号池塘	祝昌
534	祝昌村 6 号池塘	祝昌
535	祝昌村 7 号池塘	祝昌
536	祝昌村 8 号池塘	祝昌
537	祝昌村 9 号池塘	祝昌
538	祝昌村 10 号池塘	祝昌
539	祝昌村 11 号池塘	祝昌
540	祝昌村 12 号池塘	祝昌
541	祝昌村 13 号池塘	祝昌
542	上洋厂 1 号池塘	上洋厂
543	上洋厂 2 号池塘	上洋厂
544	上洋厂 3 号池塘	上洋厂
545	上洋厂 4 号池塘	上洋厂
546	上洋厂 5 号池塘	上洋厂
547	杨家陇 1 号池塘	杨家陇
548	杨家陇 2 号池塘	杨家陇
549	杨家陇 3 号池塘	杨家陇

550	杨家陇 4 号池塘	杨家陇
551	杨家陇 5 号池塘	杨家陇
552	杨家陇 6 号池塘	杨家陇
553	街洪 1 号池塘	街洪
554	街洪 2 号池塘	街洪
555	街洪 3 号池塘	街洪
556	街洪 4 号池塘	街洪
557	街洪 5 号池塘	街洪
558	街洪 6 号池塘	街洪
559	街洪 7 号池塘	街洪
560	街洪 8 号池塘	街洪
561	街洪 9 号池塘	街洪
562	街洪 10 号池塘	街洪
563	街洪 11 号池塘	街洪
564	街洪 12 号池塘	街洪
565	街洪 13 号池塘	街洪
566	街洪 14 号池塘	街洪
567	街洪 15 号池塘	街洪
568	大板桥 1 号池塘	大板桥
569	大板桥 2 号池塘	大板桥
570	大板桥 3 号池塘	大板桥
571	大板桥 4 号池塘	大板桥
572	大板桥 5 号池塘	大板桥
573	大板桥 6 号池塘	大板桥
574	大板桥 7 号池塘	大板桥
575	大板桥 8 号池塘	大板桥
576	大板桥 9 号池塘	大板桥
577	大板桥 10 号池塘	大板桥
578	大板桥 11 号池塘	大板桥
579	大板桥 12 号池塘	大板桥
580	大板桥 13 号池塘	大板桥
581	大板桥 14 号池塘	大板桥
582	大板桥 15 号池塘	大板桥
583	大板桥 16 号池塘	大板桥
584	大板桥 17 号池塘	大板桥
585	大板桥 18 号池塘	大板桥
586	大板桥 19 号池塘	大板桥
587	大板桥 20 号池塘	大板桥
588	大板桥 21 号池塘	大板桥
589	大板桥 22 号池塘	大板桥
590	大板桥 23 号池塘	大板桥
591	大板桥 24 号池塘	大板桥
592	大板桥 25 号池塘	大板桥

593	大板桥 26 号池塘	大板桥	
594	大板桥 27 号池塘	大板桥	
595		街道办事处	

下陈街道河道清单					
序号	河道名称	起点	终点	所需保洁船只数量	备注
1	三才泾	洪家场浦	长浦	机动船至少 4 艘（不低于 1000KG）、 非机动车至少 3 艘（不低于 200KG）	所需船只设备包含下陈河道、河塘
2	长浦	三才泾往西一公里	一条河		
3	洪家场浦	三才泾(横河陈村)	一条河		
4	鲍浦河	三才泾(杨家村)	一条河(高张村)		
5	下洋潘浦	三才泾(合作村)	下陈、三甲界(下洋潘村)		
6	后邱河	机场路西 20 米(后邱村)	下陈、三甲界(后邱村)		
7	牛轭桥浦	三才泾(同心村)	下陈、三甲界(后邱村)		
8	永丰河	三才泾(下洋邱村)	一条河(同心村)		
9	水陡门浦	三才泾(桥上王村)	一条河(下洋邱)		
10	杨家浦	三才泾(高张村)	一条河(下六份)		
11	三顶桥浦	三才泾(横塘村)	一条河(三顶桥)		
12	水仓头浦	三才泾(水仓头村)	一条河(永胜村)		
13	下陈中心河北段	下洋潘浦	洪家场浦		
14	下陈中心河	长浦	牛轭桥浦		
15	下岸河	下洋潘浦	后邱		
16	于头浦	洪家场浦	下洋潘浦		
17	北大河	后邱河	吴家		
18	上横河	永丰河	牛轭桥浦		

下陈街道河道清单					
序号	河道名称	起点	终点	所需保洁船只数量	备注
19	陈家争	牛轭浦	陈家		
20	长河	水陡门浦	下洋邱		
21	水陡门河	水陡门	水陡门浦		
22	水鬼塘岸	华宏纺织西	宝石厂西		

下陈河塘清单				
序号	下陈新增池塘面积	原有池塘面积	所需保洁船只数量	备注
1	0.6	0.7	机动船至少4艘(不低于1000KG)、非机动船至少3艘(不低于200KG)	所需船只设备包含下陈河道、河塘。最低人员配置15人。
2	0.5			
3	0.5	0.8		
4	0.6			
5	1	0.4		
6	0.5	2.3		
7	0.6	0.7		
8	0.7	0.5		
9	0.3	3.9		
10	0.3	1.4		
11	1	1.4		
12	1.7	1.5		
13	0.4			
14	0.4	1.9		
15	0.8	3.7		
16	0.5	2.7		
17	0.4	4.4		
18	0.6	1.5		
19	0.5			
20	0.7	1.1		
21	0.9			
22	0.4			
23	0.4			
24	0.5	0.6		
25	0.8	0.6		

下陈河塘清单				
序号	下陈新增池塘面积	原有池塘面积	所需保洁 船只数量	备注
26	1	0.4		
27	0.9	0.2		
28	0.7			
29	3.4	0.6		
30	0.6	0.7		
31	0.5	0.8		
32	0.5	0.9		
33	0.7	0.9		
34	0.8	0.8		
35	0.8	1.5		
36	3.3	0.3		
37	0.8	0.4		
38	1.1	1.3		
39	0.7	0.7		
40	0.6	1.9		
41	0.6			
42	0.6	1.2		
43	0.4	0.8		
44	0.7	1		
45	0.8	0.9		
46	0.3	1.5		
47	1.5	1		
48	0.6	1.3		
49	0.7	1.8		
50	0.4	0.7		
51	0.5	1.9		
52	1.7	1.3		
53	0.7	2		
54	0.8	1		
55	0.9	0.3		
56	0.7	1		
57	1.8			
58	1	1.3		
59	1.7			
60	8.9	0.5		
61	0.3	0.6		
62	0.4	0.5		
63	0.8			
64	0.4			
65	0.3			

下陈河塘清单				
序号	下陈新增池塘面积	原有池塘面积	所需保洁 船只数量	备注
66	0.9			
67	1.3	0.4		
68	0.4	0.5		
69	0.5	1.3		
70	0.8	3.1		
71	0.5	1.2		
72	0.8	1.9		
73	0.4	2.2		
74	0.5	1.1		
75	0.6	2.4		
76	0.9	1.1		
77	0.7	0.4		
78	0.6	0.5		
79	0.7	0.8		
80	0.8			
81	0.5	1.4		
82	0.3	2.2		
83	0.3	1.1		
84	0.7	0.7		
85	0.6	0.6		
86	0.5	0.5		
87	2	0.9		
88	1.2	1		
89	0.3	0.4		
90	0.7			
91	0.6	1		
92	0.9	1.1		
93	0.7	0.9		
94	0.4	0.4		
95	0.6	0.6		
96	0.3	0.8		
97	0.4	0.7		
98	0.6	0.7		
99	0.3			
100	0.4			
101	1			
102	0.3			
103	0.7	1		
104	0.4	0.8		
105	0.4	1		

下陈河塘清单				
序号	下陈新增池塘面积	原有池塘面积	所需保洁 船只数量	备注
106	0.6	1.5		
107	0.5			
108	0.4	2.2		
109	0.4	0.2		
110	0.3	0.4		
111	0.8	1.5		
112	0.5	3.3		
113	0.2	0.3		
114	0.5	2.8		
115	0.3			
116	1.7	0.2		
117	0.6			
118	0.4			
119	0.5			
120	0.3	0.7		
121	0.8			
122	0.3	0.4		
123	0.4	0.3		
124	0.6			
125	0.3	2.5		
126	0.2	2.3		
127	0.4	1		
128	0.5	1		
129	0.6	0.4		
130	0.3	1.8		
131	0.3			
132	0.4			
133	0.6	1.8		
134	0.8			
135	0.2			
136	0.2			
137	1			
138	0.5			
139	0.3			
140	0.7			
141	0.8			
142	0.9			
143	0.6			
144	0.3			
145	0.6			

下陈河塘清单				
序号	下陈新增池塘面积	原有池塘面积	所需保洁 船只数量	备注
146	0.4			
147	0.3			
148	0.5			
149	0.2			
150	0.3			
151	0.7			
152	1			
153	0.4			
154	0.67			
155	0.3			
156	0.4			
157	0.6			
158	0.5			
159	0.5			
160	0.1			
161	0.8			
162	1			
163	0.6			
164	0.5			
165	0.4			
166	0.4			
167	0.6			
168	0.6			
169	0.3			
170	0.7			
171	1.3			
172	0.6			
173	1			
174	0.7			
175	0.6			
176	0.5			
177	0.5			
178	0.5			
179	0.5			
180	0.8			
181	2.5			
182	1.1			
183	1			
184	0.4			
185	1			

下陈河塘清单				
序号	下陈新增池塘面积	原有池塘面积	所需保洁 船只数量	备注
186	0.7			
187	0.6			
188	0.5			
189	0.4			
190	0.4			

191	0.6		
192	0.7		
193	0.7		
194	0.6		
195	0.5		
196	0.9		
197	0.4		
198	0.4		
199	0.7		
200	0.6		
201	1		
202	0.5		
203	0.5		
204	0.6		
205	0.5		
206	0.4		
207	0.5		
208	0.5		
209	0.5		
210	0.4		
211	0.5		
212	0.4		
213	0.7		
214	0.5		
面积合	147.6	121.4	269

章安街道河道清单				
序号	河道名称	起讫点	所需保洁船只数量	备注
1	椒北北渠	古桥至东西坑口	机动船至少 6 艘（不低于 1000KG）、 非机动车至少 14 艘（不低于 200KG）	最低人员配置 40 人
2	椒北中渠	华景河至岭加蚕		
3	华景河	古桥至华景闸		
4	梓杨河	梓林东大河至古桥		
5	梓林东大河	马峙至回浦河		
6	椒北干渠	将军殿至华景河		
7	村支河	丈加寺至回浦河		
8	村支河	商标厂交界至建设交界		
9	村支河	景浦街河至村一支河		
10	东门头河	村内至山前交界		
11	棉花河	回浦河至建设棉花河交界		
12	金鳌山脚河	木材市场至回浦河		

13	棉花河	回浦河至道头桔地
14	吨粮河	章安街河至干渠交界
15	洋头河	公路至后洋陈边
16	章安街河	华景河至回浦河
17	村支河	华景闸外浦至道头
18	东门头河	建设交界至东大河
19	村支河	椒北干渠至王加岭脚
20	环村河	村支河至村内
21	竹山头环村河	村内
22	竹山头环村河	椒北中渠至太平山脚
23	竹山头环村河	竹山头至山脚
24	蔡桥环山河	山脚至杨司公路
25	后洋陈支河	椒北干渠至后洋陈
26	上唐村支河	屋前至合旗公路
27	合旗一支河	梓杨河至上唐村支河
28	上崔支河	合旗一支河至合旗
29	村支河	梓杨河至屋前
30	村支河	合旗一支河至屋前
31	东洋环村河	椒北北渠至东洋村内
32	西洋河	华景河至竹岙
33	汇头河	西洋河至长汇
34	村支河	椒北北渠至杨司公路 (闸头段)
35	古桥河	村支河至村内
36	东边长河	公路至村内
37	西边长河	华景河至村内
38	环村河	村内
39	太平山脚河	太平山脚环山河
40	上横河	太平山脚至谢杨
41	直河	椒北中渠至谢张
42	新挑环村河	村部门口至前街太平山脚
43	杨司东定向河	椒北中渠至柏树里交界
44	杨司西定向河	椒北中渠至柏树里交界
45	环村河	岭加岙村内
46	新河	山脚至椒北中渠
47	杨司西定向河	东西交界至杨司公路
48	杨司中心河	杨司交界至柏树里交界
49	后门河	杨司中心河至杨司西定向河
50	东京塘	杨司西定向河至村内
51	杨司东定向河	谢杨交界至杨司公路
52	杨司西定向河	谢杨交界至杨司公路
53	杨司中心河	椒北中渠至湖角交界
54	后门河	前街环村河至杨司西定向河

55	前门河	柏树里至前街
56	水晶塘支河	椒北中渠至高洋交界
57	杨司东支河	椒北北渠至杨司公路
58	杨司西支河	椒北北渠至杨司公路
59	杨司中心河	椒北北渠至湖角交界
60	杨司村横河	东支河至西支河到前街
61	杨司东定向河	杨司公路至椒北北渠
62	塘里洋环村河	杨司东定向河至村内
63	高洋环村河	高洋村内
64	水晶塘支河	杨司公路至柏树里交界
65	村支河	杨司东定向河至村内
66	杨司西定向河	椒北北渠至湖角交界
67	东支河	东西至合旗
68	西支河	椒北北渠至合旗
69	山后洋河	椒北北渠至临海交界
号序	河道名称	起迄点
1	梓林东大河	马峙至回浦河
2	梓林西大河	建设闸至陈宅村
3	柏加王浦	干渠至柏加王闸
4	下洋浦河	干渠至下洋闸
5	椒北干渠	将军殿至华景河
6	溪坑	村内
7	外东园环山河	村内
8	溪坑	九子山脚至李宅交界
9	蟠龙河	西大河至范岙交界
10	蟠龙河	西洋交界至山脚
11	环山河	东大河沿山脚至东大河
12	外岸长塘	村内
13	蟠龙河	范岙交界至山脚
14	前门河	村内
15	八亩头河	公墓至柏加王交界
16	蟠龙河	椒北干渠至范岙交界
17	八连桥支河	椒北干渠至墩头山脚
18	八连桥河	椒北于渠至西大河
19		环山河
20	村支河	墩头横河至堤塘脚
21	村支河	棉花河至堤塘脚
22	村支河	棉花河至堤塘脚
23	花心河	西大河至山脚
24	墩头河	墩头山脚至公路南支河
25	环村河	村内
26	棉花河	堤塘至环村河
27	备水河	黄礁棉花河至椒北干渠

28	棉花河	下洋至塘里交界
29	东泾河	椒北干渠至山横交界
30	桔地河	椒北干渠至黄礁
31	塘里环村河	村内
32	棉花河	下洋交界至东埭交界
33	东泾河	椒北干渠至山横交界
34	村支河	椒北干渠至村内
35	棉花河	塘里交界至东埭交界
36	环村河	村内
37	里泾河	椒北干渠至山脚
38	柏加徐支河	椒北干渠至棉花河
39	殿前河	柏加徐至柏加王
40	棉花河	柏加沙至柏加王
41	棉花河	柏加沙至柏加徐
42	环村河	村内
43	丰收河	椒北干渠至黄石岙
44	环山河	东岙金至坑口
45	里三段	山横至东埭交界
46	山横环山河	椒北干渠至山横
47	新泾河	新屋村内
48	新屋环村河	新屋村内
49	张岙村支河	张岙至里三段
50	坑东环山河	坑口至山脚
51	小平头环山河	张岙山脚河
52	八亩头河	椒北干渠至花园交界
53	殿前河	柏加王浦至柏加徐交界
54	棉花河	柏加王至柏加徐交界

前所街道河道清单					
序号	河道名称	河道起点	河道终点	所需保洁船只数量	备注
1	椒江	升船机	松浦闸	机动船至少4艘（不低于1000KG）、 非机动车至少10艘（不低于200KG）	人员最低配置28人
2	松浦河	松浦闸	临海界		
3	涛江河	涛江闸	南渠		
4	红旗河	红旗闸	南渠		
5	椒北南渠	升船机	三礁浦		
6	里西潭后门河	里西潭	涛江河		
7	松浦闸东大	松浦闸村			

	环河		
8	松浦闸村支河	松浦闸村	
9	松浦闸直河	松浦闸村	
10	松浦闸横河	松浦河至村内	
11	大树岙前门河	大树岙村	
12	隔桥环村河	隔桥村	
13	外西村环村河	外西村	
14	隔桥村支河	隔桥村	
15	外西直河	外西村	
16	新殿至椒江村棉花河	新殿村	椒江村
17	中西村支河	中西村	
18	老坝脚河	红旗河	松浦河
19	新殿村支河	新殿	棉花河
20	大寨河	松浦河	涛江河
21	朝西河（横岸塘）	前川路	朝西村
22	汾头洋泾	大树岙	外东村
23	汾头洋环村河	汾头洋村内	
24	老闸河	树桥头	河坎下
25	前所棉花河	东路	升船机
26	上西新殿河	上西村	新殿村
27	道感堂村支河	上屋至	大汾胜利
28	道感堂村支河 1	横蒋村内	椒北南渠
29	沿海二支河	松浦河	红旗河
30	前川河	赵家村支河	松浦河
31	坝脚河	新殿村	红旗闸
32	王礁村支河	赵家村支河	王礁村
33	赵家村支河	赵家村内	
34	直河 2	大寨河至	老坝脚河
35	三呆河	红旗河	上西新殿村
36	河坎下村河	河坎下村内（河岗岸）	
37	沿海一支河	松浦河	红旗河
38	前所东边支河	椒北南渠	椒江村

39	妥桥环村河	妥桥村内	
40	前所西边支河	椒北南渠	陈岙山脚
41	前所电厂前门河	前所村内	
42	升船机河	华景河	升船机
43	新民村小河	前杨路东	山脚西
44	沿海中心河	松浦河	红旗河
45	下墩头村支河	下墩头村内	
46	横西前门河	横西村内	
47	直河 1	大寨河至	老坝脚河
48	横西后门河	横西村内	
49	上徐村支河	东边支河至朝东屋	朝东屋

备注：具体河道、河塘数量以实际为准，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另行结算。

附表 9:

台州市椒江绿清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环卫保洁作业考核办法（试行）

为加强环境卫生作业质量的监督管理，依据《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台州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区环卫一体化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国家卫生城市、国家文明城市创建有关环境卫生要求及标准、病媒生物防治等其他环境卫生要求及标准等，结合椒江实际，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评组织

绿清公司负责对环卫作业服务单位进行日常作业规范检查。

二、考核对象

环卫作业服务单位

三、考核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围绕环卫工作重点，统一考核标准和考核办法，采取日检查、周汇总、月考核相结合的检查制度，使考核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

四、考核方式

（一）每月考核由绿清公司结合考核细则对环卫作业服务单位考核。

（二）量分的考核检查要对存在问题的扣分点拍照取证。

（三）环卫作业服务单位要指定专人具体负责配合检查考核工作，以便与考核单位的沟通协调。

五、考核模式及结果应用

（一）实行日常考核。绿清公司负责对街道、村居、主次干道、公厕、公园广场、河道等进行检查、考核、督导，对发现的问题采取电话通知、现场整改等形式，通知环卫作业服务单位对检查、巡查发现的问题予以整改。

（二）检查考核结果每月一次汇总。绿清公司在次月月初 10 个工作日内，汇总检查考核情况，并向被考核单位通报考评扣分情况。

（三）检查考核中发现存在的问题，要及时通知作业服务单位整改，下发督查整改单，环卫作业服务单位根据整改后内容上报。作业服务单位要在第一时间进行整改处置，拖延或不予整改的加倍扣分。

（四）依据本考核办法（见附件1），对环卫服务单位日常作业情况进行考核。实行1000分量化评分制，具体考核方式如下：

1. 月考核分数在950分及以上，支付当月100%服务经费；

2. 月考核分数在950分-750分（含750分）的，以950分为基准点，每降低1分扣除当月服务经费1%；

3. 月考核分数在750分以下的，视为不合格，由绿清公司对环卫服务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谈话，根据当月环卫服务企业保洁情况协商决定拨付比例，拨付比例不超过当月服务经费的50%；

4. 月考核分数在650分及以下或连续三个月考核分数750分以下的，采购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一切损失。

七、附则

本办法由台州市椒江区绿清环境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1. 环卫保洁作业考核办法及扣分细则

2. 各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附件 1. 环卫保洁作业考核办法及扣分细则

序号	分项评价名称	小类名称	作业标准	扣分细则
1	组织保障	/	环卫作业服务单位应建立自身环境卫生工作考核组织,明确考核任务,完善内部考核管理制度,报绿清公司备案	内部考核管理制度不健全的,扣 5 分/项(次),直至纠正为止。
			环卫作业服务单位应认真开展对环卫作业质量及其他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的自查考核,有明确详细的日常检查考核记录、整改情况、自查自纠情况,次月 5 日前报备绿清公司	未开展自查考核的,扣 5 分/月;报备不及时、未报备等,扣 1 分/月,直至纠正为止。
			环卫作业服务单位应建立各种作业规范、管理架构和作业、管理网格体系及其他管理规范,明确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动的,3 日内报备绿清公司	未建立各类作业规范、管理架构和网格体系的,扣 5 分/项(次);虽建立但不完善、不合理、不规范未及时整改的,扣 2 分/项(次);报备不及时的,扣 1 分/项(次),直至纠正为止。
			环卫作业服务单位应建立全市性各类重大活动、创建活动、重要工作、突发事件、恶劣天气应对等内容应急处置预案、方案,并将突击性任务和指令的完成情况书面报备绿清公司	未建立应急处置预案、方案的或未落实突击性任务和指令的,扣 5 分/次;落实不及时造成不良影响的,扣 2 分/次;预案、方案不合理、不完善且整改不及时的,扣 1 分/次,报备不及时的,扣 1 分/次,直至纠正为止。
			环卫作业服务单位应明确督查考核信息的接收、反馈部门,责任人及联系方式,报绿清公司备案,确保考核信息传送反馈正常畅通	未明确接收、反馈部门、责任人的,扣 1 分/日,持续到明确为止;信息接收、反馈途径不畅的,扣 1 分/次。
			及时完成由绿清公司或其他执法部门下发整改通知书等	未按期完成整改任务的,或整改反馈内容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次。
			环卫作业服务单位应做好环卫作业基础数据、智慧环卫数据、资料台账的收集、整理和统计,按规定或按要求制作、上报相关环卫作业情况的数据、资料和报表	制作不规范或报送不及时的,扣 1 分/次。
			环卫作业服务单位要建立环卫员工工资福利保障制度,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未建立环卫工资福利保障制度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直至建立为止;每发现一次损害环卫员工合法权益的(如拖欠环卫工人工资),扣 10 分。

序号	分项评价名称	小类名称	作业标准	扣分细则
2	主次干道清扫保洁	保洁时长	机械+人工全天保洁时间为特级至一级道路 18 小时，二级道路 16 小时，三级道路 10 小时，四级道路 8 小时	每发现一处不达标扣 1 分。
		人工保洁	特级道路人工清扫每日不少于 3 次，一级至四级道路人工清扫 2 次/日，清扫后应不间断地巡回保洁，保持路面整洁干净	人工清扫作业少于规定次数的，每发现一处扣 2 分；漏扫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巡回保洁时应应对绿化带、绿化隔离带、花坛等内的纸屑、烟蒂、果壳、塑料袋、瓶罐、粪便、动物尸体、自然凋谢的枯枝残叶等垃圾和杂物及时清理	巡回保洁应未到位，未及时清理的，每处扣 1 分，可视范围内有多处零星垃圾或杂物(> 3 处)的扣 5 分。
			废弃物指标应符合标准：路段内随机一点为中心 1000 平方米范围内，一级道路废弃物数量不得超过 10 张（个），且必须在 25 分钟内及时清理；二级道路废弃物数量不得超过 17 张（个），且必须在 30 分钟内及时清理；其余道路及点位废弃物数量不得超过 23 张（个），且必须在 50 分钟内及时清理	达不到以上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果皮箱、垃圾桶应保持干净整洁，无垃圾外溢。果皮箱、垃圾桶有垃圾溢出的，一级道路应在 25 分钟内清理干净，在二级道路应在 30 分钟内清理干净，在三级及以下道路应在 50 分钟内清理干净。一级道路人工清洗 1 次/日，二级道路人工清洗及以下 3 次/周	未在规定时间内清理干净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清洗频次不达标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果皮箱、垃圾桶表面或内外有垃圾积存，有明显积尘、污迹，有“牛皮癣”滞留或有破损移位等情况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一级道路范围内袋装垃圾必须在 15 分钟内及时清理；其余保洁范围内袋装垃圾必须在 25 分钟内及时清理	未在规定时间内清理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一级道路绿化带捡拾每天不少于 2 次，二级道路每天不少于 1 次，三级道路每 2 天一次，四级道路不定期捡拾绿化带	绿化带捡拾少于规定次数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无主的建筑垃圾、装潢垃圾及渣土等先报执法部门查处。若无法查处的，应在当天内进行清理	未在规定时间内清理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严禁将清扫的垃圾（灰尘）扫入、停留在窨井上或倒入马路边、河道（沟渠）内、绿化带内、分类亭垃圾桶内等；严禁焚烧垃圾	不按规定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环卫工人需统一着装，规范穿着带有安全标志的背心，雨天要统一穿有标志的雨衣，标志背心的反光标志要完整	服装、工具不规范，每人次扣 1 分。

序号	分项评价名称	小类名称	作业标准	扣分细则
2	主次干道清扫保洁	人工保洁	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严禁在工作时间吸烟，不得在马路上长时间聊天、看手机，不得干与环卫工作无关或其他影响环卫工作影响的事	酒后上岗，每人扣1分；聚集闲聊，干与工作无关的事，每人扣1分；有损环卫形象的举止与言行的，每人扣1分。
			清扫员驾驶过程中需佩戴安全头盔，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文明作业，作业工具要放在电动保洁车内，不得随意摆放；保洁过程中及保洁结束后保洁车辆需停放在停车线内，不得阻碍行人和其它车辆通行；保洁车辆应内外保持整洁，不存在脏乱、外挂、残破等现场，做到密闭运输	不按规定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根据责任网格，需配足作业人员，同一责任路段、点位内连续上、下午或连续2天（次）都未发现有人清扫的，按缺1人计；同一责任路段、点位内连续上、下午或连续2天发现作业人员有离岗、迟到、早退等情况，且未在20分钟内回到岗位现场的，按缺1人计算	未配足作业人员的，每缺一人扣2分；路段、点位作业人员有迟到、早退情况的，扣1分/人次；擅自离岗10分钟内回到岗位现场的，扣1分/人次。
		机械清扫+冲洗	城区机械化作业清扫率应达到上级有关部门要求，主次干道、商业大街机械化作业清扫率应达100%	道路机械化作业清扫率不达标的，扣5分/日，直至纠正为止。
			特级道路洒水6次/日；洗扫吸三合一作业4次/日；高压冲洗1次/日；每2天一次洒水、抑尘；小型慢车道清扫车作业每日不少于3次	根据道路等级确定道路冲洗（冰冻天气视情决定）频次，每发现一处不达标扣2分，有漏洒、漏扫、开单边喷头洒水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一级道路洒水4次/日；洗扫吸三合一作业4次/日；高压冲洗1次/日；每2天一次洒水、抑尘；小型慢车道清扫车作业2次/日	
			二级道路洒水2~4次/日；洗扫吸三合一作业1~2次/日；高压冲洗1次/日；每2天一次洒水、抑尘	
三级道路洒水1次/日；洗扫吸三合一作业1次/日；高压冲洗1次/日；不定期洒水、抑尘				

序号	分项评价名称	小类名称	作业标准	扣分细则
2	主次干道清扫保洁	机械清扫+冲洗	机械化作业过程中驾驶员应规范着装, 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文明作业, 礼让行人, 并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路线进行作业, 不得擅自改变作业路线或漏扫, 作业时间不得睡岗、长时间无故停车休息 (30 分钟以上)	着装不规范的, 每发现一例扣 1 分; 违反交通法规每次扣 1 分; 作业时间睡岗、长时间无故停车休息 30 分钟以上的, 每次扣 2 分。
			洒水车、扫路车、洗扫车、收集车等各类环卫作业车辆, 应保持车容车貌整洁干净, 密闭运输。	发现有车外沿挂物、车容不洁、沿途撒漏, 未做到密闭运输的,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机扫作业行驶速度不超过 10 公里/小时, 开启除尘装置, 车辆两侧扫帚必须与地面有效接触, 开启除尘装置和警示标志灯, 注意行人及车辆安全, 文明作业	行驶速度超过 10 公里/小时的, 每发现一例扣 2 分; 机扫车违规作业, 出现扬尘现象,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单边扫把作业的,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车辆需在指定消防栓加水, 机扫车不得超过 20 分钟, 洒水车不得超过 35 分钟, 加水时摆放文明标志; 机扫结束后应到指定地点放污水、卸垃圾, 严禁在雨水井偷放污水、垃圾	加水超过时长, 每发现一例扣 2 分; 加水时未摆放文明标志的, 每发现一例扣 1 分; 乱放污水、卸垃圾的, 每发现一例扣 2 分。
			道路护栏清洗特级至二级道路每 3~4 天一次, 三级道路不定期清洗	未及时清洗或清洗不干净扣 1 分。
			洒水车作业过程中应按规定使用音乐提示 (特殊情况及每天首次洒水除外), 不得水溅行人或影响行人正常通行。洒水车在城区洒水时平均时速不得超过 20 公里/小时	不按规定使用音乐提示器的, 每次扣 1 分; 平均时速超过 20 公里/小时的,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文明洒水, 未做到文明作业的,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小广告清除	每天清除小广告	未及时清除, 发现一处扣 1 分。
		考核督查	检查考核发现并告知的问题, 环卫作业服务单位在 24 小时内整改到位并反馈	未整改到位的并反馈的, 加扣 2 分/项 (次); 在 48 小时内未整改到位的, 加扣 5 分/项 (次)。
对检查发现的卫生问题、新闻媒体曝光问题、市民投诉问题等应及时整改	发生有责投诉或重大活动保障中出现纰漏、市级以上检查有失责任分的, 扣 1 分。			
		其他	严格遵守作业标准及作业规范等制度	有其他违反作业标准或文明作业规范行为的,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序号	分项评价名称	小类名称	作业标准	扣分细则
3	街道清扫保洁作业考核细则 (包括城中村、背街小巷)	人工保洁	对城中村、背街小巷范围等可视范围的废弃物(含果皮、纸屑、塑膜、烟头、人畜粪便、牛皮癣等)应在50分钟内及时捡拾和清理,大件垃圾、乱堆放垃圾应在当天内清理完成。	未按规定时间清理、清扫保洁区域内等可视范围的废弃物的、路面清扫后不干净、有漏扫现象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大件垃圾、乱堆放垃圾当天未清理干净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清扫保洁过程中应做到文明作业和规范作业,严禁将清扫的垃圾(灰尘)扫入、停留在窞井上或倒入马路边、河道(沟渠)内、绿化带内、分类亭垃圾桶内等;严禁焚烧垃圾。	不按规定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环卫工人需统一着装,规范穿着带有安全标志的背心,雨天要统一穿有标志的雨衣,标志背心的反光标志要完整	服装、工具不规范,每人次扣1分。
			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严禁在工作时间吸烟,不得在马路上长时间聊天、看手机,不得干与环卫工作无关或其他影响环卫工作影响的事。	酒后上岗,每人次扣1分;聚集闲聊,干与工作无关的事,每人次扣1分;有损环卫形象的举止与言行的,每人次扣1分。
			清扫员要遵守道路交通法规,文明作业,作业工具要放在保洁车内,不得随意摆放;保洁过程中及保洁结束后保洁车辆需停放在停车线内,不得阻碍行人和其它车辆通行;保洁车辆应内外保持整洁,不存在脏乱、外挂、残破等现场,做到密闭运输	不按规定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根据责任网格,需配足作业人员,同一责任路段、点位内连续上、下午或连续2天(次)都未发现有人清扫的,按缺1人计;同一责任路段、点位内连续上、下午或连续2天发现作业人员有离岗、迟到、早退等情况,且未在20分钟内回到岗位现场的,按缺1人计算	未配足作业人员的,每缺一人扣2分;路段、点位作业人员有迟到、早退情况的,扣1分/人次;擅自离岗10分钟内回到岗位现场的,扣1分/人次。
		应及时对开放式小区公共楼道进行清扫保洁,小广告应每天及时清除	开放式小区公共楼道内出现扶手有积尘,角落有蛛网,路面不整洁等保洁不到位的情况,发现一次扣1分;未及时清除小广告,每发现一处扣1分。	
		考核督查	检查考核发现并告知的问题,环卫作业服务单位在24小时内整改到位并反馈	未整改到位的并反馈的,加扣2分/项(次);在48小时内未整改到位的,加扣5分/项(次)。
			对检查发现的卫生问题、新闻媒体曝光问题、市民投诉问题等应及时整改	发生有责投诉或重大活动保障中出现纰漏、市级以上检查有失责任分的,扣1分。
		其他	严格遵守作业标准及作业规范等制度	有其他违反作业标准或文明作业规范行为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序号	分项评价名称	小类名称	作业标准	扣分细则
4	公园广场、山体道路、红色基地清扫保洁作业考核细则	日常保洁	园区内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无卫生死角，无暴露垃圾、废弃杂物堆积、乱晾晒衣物、卫生工具外露等现象，做到园区路面无杂草，公共绿地内无乱堆杂物、陈旧垃圾，园区内水体无漂浮物	园区路面有杂草，每发现一处扣1分；绿地内有乱堆杂物、陈旧垃圾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园区内水体有少量漂浮物，每发现一处扣1分，大量的扣2分；对动物尸体等污染严重的漂浮物，每次发现扣2分。
			园区、园路、游客集聚区域无明显积泥积水和油污迹	园区、园路、游客集聚区域有明显积泥积水和油污迹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
			亭、廊、榭等建筑要做到干净、整洁	有蛛网、积灰、污物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游戏、健身、活动等游憩设施要做到干净、整洁	有蛛网、积灰、污物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各种标牌要做到干净、整洁	有蛛网、积灰、污物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清扫保洁过程中应做到文明作业和规范作业，严禁将清扫的垃圾（灰尘）扫入、停留在窞井上或倒入马路边、河道（沟渠）内、绿化带内、果壳箱内等；严禁焚烧垃圾	不按规定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环卫工人需统一着装，规范穿着带有安全标志的背心，雨天要统一穿有标志的雨衣，标志背心的反光标志要完整	服装、工具不规范，每人次扣1分。
			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严禁在工作时间吸烟，不得在马路上长时间聊天、看手机，不得干与环卫工作无关或其他影响环卫工作影响的事。	酒后上岗，每人次扣1分；聚集闲聊，干与工作无关的事，每人次扣1分；有损环卫形象的举止与言行的，每人次扣1分。
			清扫员要遵守道路交通法规，文明作业，作业工具要放在保洁车内，不得随意摆放；保洁过程中及保洁结束后保洁车辆需停放在停车线内，不得阻碍行人和其它车辆通行；保洁车辆应内外保持整洁，不存在脏乱、外挂、残破等现象，做到密闭运输	不按规定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根据责任网格，需配足作业人员，同一责任路段、点位内连续上、下午或连续2天（次）都未发现有人清扫的，按缺1人计；同一责任路段、点位内连续上、下午或连续2天发现作业人员有离岗、迟到、早退等情况，且未在20分钟内回到岗位现场的，按缺1人计算	未配足作业人员的，每缺一人扣2分；路段、点位作业人员有迟到、早退情况的，扣1分/人次；擅自离岗10分钟内回到岗位现场的，扣1分/人次。	
		考核督查	检查考核发现并告知的问题，环卫作业服务单位在24小时内整改到位并反馈。	未整改到位的并反馈的，加扣2分/项（次）；在48小时内未整改到位的，加扣5分/项（次）。
	对检查发现的卫生问题、新闻媒体曝光问题、市民投诉问题等应及时整改	发生有责投诉或重大活动保障中出现纰漏、市级以上检查有失责任分的，扣1分。		
其他	严格遵守作业标准及作业规范等制度	有其他违反作业标准或文明作业规范行为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序号	分项评价名称	小类名称	作业标准	扣分细则
5	公厕管理与保洁作业考核细则	公厕日常保洁	工作人员要遵守劳动纪律，不得迟到、早退，工作时间须统一着装，佩戴工作上岗证，不得酒后上岗，禁止售卖纸巾，不得在上班时间在管理间内干与公厕保洁管理无关的杂活或睡觉	保洁人员有迟到、早退情况的，扣1分/人次；擅自离岗10分钟内回到岗位现场的，扣1分/人次；工作时间未统一着装或未佩戴上岗证的每项扣1分/次；酒后上岗的，扣1分；有损环卫形象的举止与言行的，扣1分；上班时间在管理间内干与公厕保洁管理无关的杂活或睡觉的扣1分/次；私自售卖纸巾，扣2分/次。
			公厕卫生管理做到“六无七净一少”，即：无痰迹、粪迹、尿迹，无积尘泥水，无蛛网，四周空地外延5米范围内无垃圾粪便、污水、瓦砾，无蝇蛆，粪便槽无积粪、堵塞；四壁净、地面净、门窗净、蹲位净、隔板净、小便处净、洗手池净；臭气少	未做到“六无七净一少”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公厕内、管理房物品和工具应放置整齐有序，不得提供食品类的商品，公厕外无杂物乱堆放情况	物品、工具摆放杂乱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提供食品类商品，每发现一次扣1分
			公厕应免费提供洗手液、草纸，保持足够的用量，常备急救药品、充电宝等	未免费提供洗手液、草纸等，每发现一次扣1分；未备用急救药品、充电宝等，每发现一次扣1分。
			公厕地面、洗手台无纸屑、烟头、积水，并做好垃圾分类	公厕地面、洗手台有纸屑、积水的，每发现一例扣1分；有烟蒂的每发现一例扣1分；未做垃圾分类的，每发现一例扣1分。
			公厕内、外无“牛皮癣”，无乱刻乱画，无乱堆杂物	发现有“牛皮癣”、私刻乱画未清除、物品堆放杂乱的，每发现一例扣1分。
			公厕便斗应无水锈、尿垢，垃圾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水锈、尿垢未及时清理、沟眼管道堵塞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公厕采光、通风良好，照明良好，无明显异味及时更换香盘，安装除臭设施设备	有明显异味的，每发现一例扣1分；不点或不及时更换香盘，每发现一例扣1分；未安装除臭设施设备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做好公厕维护，确保水、电、设备正常使用，遇水、电等紧迫性保修时应半小时之内到达现场进行抢修。公厕标牌标志、指示牌、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衣钩、烘手器、冲水等各类内外设施应保持完好，性能良好，无积尘无污物。公厕便槽、墙面、地面、隔板、管道等整洁无破损、无脱落。出现损坏或者故障，无特殊情况，24小时内修复完毕。乱涂乱画、破损修复后，应与原体色泽一致，与整体协调	不按规定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公厕应按规定设置导向牌，发现导向牌、指示牌缺失、破损等情况，当天内完善	导向牌、指示牌缺失的，每发现一例扣1分。			

序号	分项评价名称	小类名称	作业标准	扣分细则
5	公厕管理与保洁作业考核细则	公厕日常保洁	公厕应做到 24 小时开放，安排专人管理，不得擅自离岗和顶替	不按规定的，每发现一例扣 2 分。
			做好消杀和除“四害”工作。蚊蝇滋生季节应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有防蝇、防蚊和防臭措施。特殊时期要定时消毒	没有有效控制蝇蛆孳生的，每座次扣 1 分。
			公厕内蚊蝇视距范围不超过 3 只，无蝇蛆	视距范围超过 3 只，或发现蝇蛆的，每处扣 1 分。
			毒鼠屋、灭蝇笼设置应规范合理，规范使用并保管好消毒、“除四害”药品，勿伤及人畜，消杀用品存放规范、不杂乱，及时更换药品，并做好药品摆放登记	未做好消毒的，摆放药品未及时更换的，每发现一例扣 1 分。
			公厕内无鼠、蟑螂痕迹	有鼠、蟑螂痕迹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公厕消杀及除“四害”应做好台账登记	不按规定记录台帐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弄虚作假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公厕化粪池将满时，应及时进行清理，避免造成周边污染，影响公厕正常使用	不及时报抽造成化粪池满溢造成周边污染的，影响公厕日常使用的，每发现一例扣 2 分。
			公厕内外图形符号标志，各类标识标志应齐全且符合规范。文明如厕标语，保洁人员岗位职责，禁烟标志、公厕管理制度牌等上墙公示内容完整齐全	不按规定设置各类标语、标志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未设置公厕管理制度牌的扣 1 分/次；制度牌破损、字迹不清晰、公示的信息缺项及不准确的扣 1 分/次。
			不得占用、挪用第三卫生间、无障碍坑位，无障碍坑位不得无故关闭	占用、挪用第三卫生间、无障碍坑位的，每发现一例扣 2 分；第三卫生间、无障碍坑位无故关闭、造成如厕人员无法使用的，每发现一例扣 1 分。
			清洗作业时要放置“清洗作业”标志，非清洗作业期间要放置“小心地滑”标志	清洗时未放“清洗作业”提示牌的，每发现一例扣 1 分。
		公厕内外不得圈养家禽、宠物，不得毁绿种菜	发现有圈养家禽、宠物的，毁绿种菜的，每发现一例扣 1 分。	
		考核督查	检查考核发现并告知的问题，环卫作业服务单位在 24 小时内整改到位并反馈。	未整改到位的并反馈的，加扣 2 分/项（次）；在 48 小时内未整改到位的，加扣 5 分/项（次）。
			对检查发现的卫生问题、新闻媒体曝光问题、市民投诉问题等应及时整改	发生有责投诉或重大活动保障中出现纰漏、市级以上检查有失责任分的，扣 1 分。
其他	严格遵守公厕保洁管理规范	有其他不符合公厕保洁管理规范情况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序号	分项评价名称	小类名称	作业标准	扣分细则
6	垃圾收运作业考核细则	日常作业	车辆应做到标志标识、颜色规范，保持设备设施及外观完好，保持车容车貌整洁干净，车身无污物、灰垢，无积尘，无明显油渍、污渍、泥沙黏附；车体无破损、锈蚀、变形、脱焊等现象，行驶过程中保持密闭状态；车牌清晰，无遮挡、无污物、无泥沙覆盖	未按规定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分类收集，垃圾收集过程中做到“一车一类、专车专收”，在收集点完成收集作业后，必须把场地清理干净，做到车走场地净；在收集垃圾过程中，做好垃圾不二次落地相关工作；无物业开放式小区、城中村垃圾分类亭周边散落垃圾应及时清理	未按规定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密闭分类运输，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等现象，视觉上无垃圾外露；污水无满溢，不得沿途滴、漏、抛、洒等；无出现各类垃圾混运现象	未按规定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作业人员文明作业，安全作业，着装整洁规范，严格遵守工作纪律	未按规定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存在其他违反垃圾收运标准、规范，违反车辆使用与行驶规范情况的，违反文明作业规范作业行为的	未完成垃圾收运任务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违反车辆使用与行驶规范并引发事故的视情节严重扣2分-20分。
			非居民已缴纳生活垃圾清运处置费的，作业人员应及时完成清运并统计每日实际清运量，每月10日前上报绿清公司	错报、漏报或未及时报送的，每次扣2分。
			作业人员严禁私自收取生活垃圾处理费、清运费等情况	未按规定的，每发现一处扣10分。
		其他	严格遵守作业标准及作业规范等制度	有其他违反作业标准或文明作业规范行为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序号	分项评价名称	小类名称	作业标准	扣分细则
7	河道保洁作业考核细则	日常保洁	环卫服务企业要做好每天专职保洁人员配备，须按规定做到日保洁不间断，每天实行8小时动态保洁	专职保洁人员未到位的，扣2分/人；未落实8小时动态保洁的，扣2分。
			保洁人员作业期间必须做好安全防护，作业期间要穿救生衣等，或船上配备救生衣	保洁人员作业期间未穿救生衣等，或船上未配备救生衣的，每次扣5分。
			能及时完成指令性任务，及时处理群众投诉和媒体反映	未及时处理或完成任务的，每次扣1分，情况严重的，每次扣2分。
			保持水面洁净，无杂草、无漂浮物（包括浮萍、动物尸体等）。管理线内河岸、河坎、桥洞、河埠头等，无垃圾废弃物、杂草、畜禽粪便等	对每处河面少量漂浮物或杂草或动物尸体，每次扣2分，大量的扣5分。
			打捞的垃圾、漂浮物做到日产日清，上岸运走，并在指定地点倾倒；汛期排水期或重大活动期间，应增加打捞次数，保持河面干净	达不到垃圾日产日清要求或未上岸运走、未在指定地点倾倒的，每发现或核实一次扣10分。
		突击检查	要保持河面洁净，无杂草、无漂浮物，河坎、桥洞、河埠头无垃圾废弃物、杂草、畜禽粪便等	对每1处漂浮物或杂草，扣5分；对1m ² 大漂浮物，每1处扣10分。
			河岸无垃圾，并及时清运，汛期排水期或重大活动期间，应增加打捞次数，保持河面干净	对河岸垃圾，每发现一次扣5分；对1m ² 以上的大堆垃圾，每发现一次扣10分。
		督查整改	在各级多城同创、五水共治等涉河督查时通报或扣分的，须及时整改	被国家、省、市、区相关部门通报整改或扣分，视情节严重，扣10分-50分。
		其他	根据河道保洁要求，配足河道保洁人员及船只	未配足作业人员或船只设备的，每缺一人/船扣2分；
			严格遵守作业标准及作业规范等制度	有其他违反作业标准或文明作业规范行为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序号	分项评价名称	小类名称	作业标准	扣分细则
8	智慧环卫平台运行	日常管理	应建立健全各类管理类台账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车辆设备安装和维修台账、人员设备使用和维修台账），统计数据要准确	未按规定，每发现一处扣1分。
			应及时准确上报各类数据资料	未按规定，每发现一处扣1分。
			应按要求安装卫星定位及监控等车载外接设备，不得擅自拆装卫星定位及监控等车载外接设备	未按规定，每发现一处扣1分。
			应实时将智能驾驶环卫车辆或机具采集的数据与原有智慧环卫平台和智慧城市等相关平台数据流进行有效对接	未按规定，每发现一处扣2分。
			应有效整合智能驾驶环卫设备与云平台，及时建立健全大规模清扫车集中智能化管理及实践运营的平台	未按规定，每发现一处扣2分。
			应制定重大接待应急保障管理预案、重大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未制定重大应急预案的，扣5分；重大应急保障不力的，每件次扣5分，造成影响的扣10分。
			对上级通报的问题、检查发现的问题、新闻媒体曝光问题、市民投诉问题等，环卫作业服务单位在24小时内整改到位并反馈	未整改到位的并反馈的，加扣2分/次；在48小时内未整改到位的，加扣5分/次。

序号	分项评价名称	小类名称	作业标准	扣分细则
9	上级交办的突击保洁落实情况及其他环卫业务内容	/	各类环卫业务应达到作业规范、标准或要求等，被信访、投诉举报且应及时整改	未及时整改的，每查实一起扣 2 分；各类提案、投诉、信访不按规定要求回复的，视情节严重，每起扣 1-2 分。
			规避新闻媒体、网络等公开曝光有损环卫形象的事件	被新闻媒体网络公开曝光的，经查实，视情节严重每次扣 2 分-5 分。
			受到上级部门批评或督办应及时整改	未及时整改的，经查实，视情节严重每次扣 2 分-5 分。
			应积极配合卫生城市、文明城市等创建检查工作	在卫生城市、文明城市等创建检查工作中，因未做好环境卫生工作受到扣分处理，严重影响创建结果的，视情节严重，扣 10-30 分。
			根据公共效应需求，环卫服务企业应积极配合完成上级交办或约定的道路清洗、保洁保障等其他工作任务	未完成的，每发现一起扣 5 分。
			做好各点位及环卫工人住宿点的安全管理工作，按照规范配置消防设备、器材及其他安全设施	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的，视情节严重扣 1 分-50 分。
			应积极配合相关考核检查工作及日常考核整改	未配合的每次扣 5 分。
			各类作业人员及环卫作业车辆应纳入智慧环卫平台进行管理	未纳入智慧环卫平台管理的，或智慧环卫设备故障未及时修复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环卫服务企业应做好垃圾分类工作，执行垃圾分类各项规范、标准和要求	不符合垃圾分类有关要求、规范和标准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各类环卫新增及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应达到上级有关部门要求	未达到比例要求的，视情节严重，扣 1-2 分。

附件 2:

各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道路等级		特级道路	一级道路 A	一级道路 B	二级道路	三级道路	四级道路
道路等级划分标准 (根据《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CJJT126-2022)》)		创标杆、美丽街巷、样板路、席地而坐等区域, 高于一级道路保洁标准。	1. 城市主要通行道路, 景观道路等; 2. 主要领导机关、外事机构所在地; 3. 重要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交通场站等公共场所周边的道路。		1. 城市次干道路和城市支路; 2. 大型住宅区周边的道路。	1. 商业网点一般的路段; 2. 人流量、车流量一般的路段; 3. 一般住宅小区周边的路段。	1. 位于城郊结合部的一般性路段; 2. 人流量、车流量较少的路段。
细分标准 (依据道路宽窄、人流量、可机械化程度等影响作业难度的因素, 区别 A、B 级)		创标杆、美丽街巷、样板路、席地而坐等区域, 高于一级道路保洁标准。	人流量大, 商铺多且集中, 隔离护栏长, 通车路面窄, 路型复杂(快、慢车道和人行道均隔离), 以人工作业为主, 如有机械化作业仅限于快车道。	人流量较大, 商铺较多, 隔离护栏较长, 通车路面较窄, 可以机械化作业。	人流量、商铺相对一级道路少, 或道路较窄, 仅有中央隔离, 可以机械化作业。	人流量、商铺相对二级道路少, 道路较宽, 机械化作业程度高。	人流量少, 商铺少, 无隔离, 机械化作业为主, 机械化难度较低。
作业要求	保洁时长	18 小时	18 小时		16 小时	10 小时	8 小时
	车行道(机械清扫+冲洗)	洒水 6 次/日; 洗扫吸三合一作业 4 次/日; 高压冲洗 1 次/日; 保洁员配备电动车巡回作业; 每 2 天一次洒水、抑尘;	洒水 4 次/日; 洗扫吸三合一作业 4 次/日; 高压冲洗 1 次/日; 保洁员配备电动车巡回作业; 每 2 天一次洒水、抑尘;		洒水 2~4 次/日; 洗扫吸三合一作业 1~2 次/日; 高压冲洗 1 次/日; 保洁员配备电动车巡回作业; 每 2 天一次洒水、抑尘;	洒水 1 次/日; 洗扫吸三合一作业 1 次/日; 高压冲洗 1 次/日; 保洁员常规巡回作业; 不定期洒水、抑尘;	保洁员常规巡回作业

人行道（人工+小型机械）	常规人工清扫每日不少于3次； 小型慢车道清扫车作业每日不少于3次；	常规人工清扫2次/日； 小型慢车道清扫车作业2次/日；	常规人工清扫2次/日；	常规人工清扫2次/日；	常规人工清扫2次/日；
城市家具保洁	配备小型吸尘设备，2次/日全覆盖人工擦洗	全覆盖人工擦洗清洁1次/1日	全覆盖人工擦洗清洁3次/周	全覆盖人工擦洗清洁3次/周	覆盖人工擦洗清洁2次/1周
小广告清除	每天清除小广告	每天清除小广告	每天清除小广告	每天清除小广告	每天清除小广告
道路栏杆	每3~4天一次	每3~4天一次	每3~4天一次	不定期清洗护栏	/
绿化带捡拾	每天1~2次	每天1~2次	每天1次	每2天1次	不定期捡拾绿化带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椒江区环卫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
2	采购数量：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采购方：台州市椒江绿清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3	投标报价及费用：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投标保证金：按《公开招标公告》第九条规定交纳。
5	现场踏勘：无
6	演示时间及地点（如有）：无
7	答疑与澄清：供应商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方作出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方提出书面质疑；招标采购方的回复将以公告形式送达所有潜在的供应商。
8	投标文件组成：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各正本 1 份；副本 6 份。
9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招标公告；
10	开标时间及地点：见招标公告；
11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2	结果公示：台州市产权交易网（ http://www.tzpre.com ）和浙交汇（ https://www.tzcqpt.com/TZPT/ ）和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
13	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息）：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天内退还。
14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5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中标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并在合同签订前，须向采购方缴纳合同金额2%（以转账或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且无违约扣除情况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合同履行期间如有扣除的，必须在15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

16	<p>投标文件递交要求：</p> <p>（1）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p> <p>（2）下列人员经采购方（招标代理机构）确认身份后再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p> <p>若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或公安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建议出示相应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递交并办理签到手续，否则投标文件不予签收。</p> <p>若是投标人委托代理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或公安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原件、针对本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参考格式见附件）递交并办理签到手续，否则投标文件不予签收。</p> <p>投标人应预留充足时间提前到达开标现场，进行签到登记工作。投标人应及时将投标文件交予采购方（招标代理）。</p> <p>提交的投标文件时由采购方（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各投标单位的人员进行验证，不符合要求或人员进行验证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退还投标单位。</p>
17	付款方式：详见招标需求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19	本项目先评审资格标和商务技术标， 再开报价标。
20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方。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采购方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方。
2. “供应商”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方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分包（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特别说明：

▲1、**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4、**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方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方、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供应商均按无效标处理。**

8、**▲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供应商均按无效标处理。**

(九) 质疑和投诉

1.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采购方、采购代理机构应给予答复。供应商对答复不服或认为采购代理机构有违反有关规定及其他弄虚作假情形的，可在接到答复之日起3日内向招标监管机构书面申请核查，并提交相关材料。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招标需求
3. 供应商须知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方澄清。招标单位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招标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台州市产权交易网（<http://www.tzpre.com>）、浙 交 汇（<https://www.tzcqpt.com/TZPT/>）和 浙 江 省 政 府 采 购 网（<http://www.zjzfcg.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产交所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2.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方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要求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2. 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接到招标文件后，按照采购方的要求提供资格标、商务技术标、报价标。

1. 资格标

- （1）投标声明书；（如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如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如联合体投标，则所有联合体单位均需提供）
- （4）联合体协议书（如为联合体投标，则须提供）；
- （5）诚信投标承诺书；（如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如联合体投标，则所有联合体单位均需提供）
- （7）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承诺函；（如联合体投标，则所有联合体单位均需提供）
- （8）投标人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如联合体投标，则所有联合体单位均需提供）
-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如有）；

2. 商务技术标

- （1）评分索引表
- （2）商务与技术需求响应表
- （3）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如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派出）
- （4）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 (5) 拟投入设备或车辆清单一览表
- (6)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 (7)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内容自行编制
-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和资料

3. 报价标

-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2) 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 (3) 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和资料。

▲注：资格标、商务技术标、报价标包装封面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其余附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签章。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报价

1. 报价要求：各供应商应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报价内，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综合实力，竞报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并应充分考虑政策性文件规定、服务期内人员工资上涨因素等所带来的风险。

2. 报价组成：

2.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2 报价内容：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

2.3 采购方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只允许一个报价。

2.4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

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2.5 相关报价单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报价单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有效期。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方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保证金

▲1. 供应商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保证金形式：转账、电汇。

3.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4. 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 日内与采购方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天内退还。

5. 保证金不计息。

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方签订合同的；
-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方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人应按商务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各需正本一份，副本六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的封面均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且加盖单位公章。**

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八) 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投标文件的**资格标、商务技术标、报价标**应分开密封在不同的档案袋中。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报价标、商务技术标）、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方；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九)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

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资格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共同参与本项目投标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6)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8) 投标有效期、服务时间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9)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属无效标情形的。

2.在商务技术标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注明“▲”标记的条款）或者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在报价标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被拒绝的报价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 开标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本项目先评审资格标和商务技术标，再开商务标）。

(二) 开标、评标及定标程序：

- 1、开标会由招标项目负责人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 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 4、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 5、按投标人签到的先后顺序当场拆封资格标书和商务技术标书后，评标委员会先对资格标书和商务技术标书进行评审及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 6、按顺序当场拆封报价标书，并现场宣读《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以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 7、采购人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 8、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标书进行评审及必要的询标，计算价格分及总得分；
- 9、评标委员会进行资质后审，确定预中标供应商，编写评标报告；

10、宣布评标结果，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或评审专家和采购方代表组成。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 形式审查

采购方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 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供应商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书面进行答复。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发送到邮箱或不见面开标大厅的“互动”模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单位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所留联系方式在 30 分钟内无法联系上的，可视为拒绝或放弃澄清或说明。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合理调整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除采购任务取消外，由采购方重新组织招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限价，采购方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八)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供应商。

1、采购方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或合同约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方签订合同的；或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或已签合同却拒绝按合同约定履约的；或者经质疑，采购方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方可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由排名第二的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方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

3、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方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 采购方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 中标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该中标资格。

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方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履约保证金

1. 签订合同前，中标方应按招标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向采购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方将没收该中标方的全部投标保证金。

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该中标供应商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八、中标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定额 28090 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清中标服务费。

2. 交易佣金：以项目中标总金额为计算基数，按照以下标准分档累加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方一次性缴清。（收款单位名称：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帐号：583016260800028）。

<u>中标金额（万元）</u>	<u>服务招标</u>
100 以下（含）	0.75%
100—500（含）	0.40%
500—1000（含）	0.225%
1000—5000（含）	0.125%
5000—10000（含）	0.050%
10000—50000（含）	0.025%
50000—100000（含）	0.0175%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采购组织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 100 分，其中商务技术 80 分，报价 20 分。

标段	一
类别	
商务技术标	80
报价标	20

（一）商务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统一打分；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小数点后保留 1 位）。

（二）各投标人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小数点后保留 2 位），计算公式为：

商务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的，直接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 × 100。（得分保留 2 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商务报价分。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评标总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四、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方可以确定排名次之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方。

五、如综合得分相同，最后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以商务部分得分较高者为先。

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归采购方和采购组织机构。

六、本次商务技术具体评分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商务技术 8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1		企业认证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4分。（提供以上有效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若为联合体投标，则必须为联合体牵头人的证书）	4
2		企业荣誉	根据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颁发时间为准）获得过的相关荣誉进行打分： （1）获得过人民政府颁发的环卫相关荣誉的进行评分，县区级的每个1分，市级的每个2分，省级及以上的每个3分，此小项最高得3分； （2）获得过环卫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的进行评分，地级市的每个得1分，省级及以上的每个3分，此小项最高得3分； 本项总计最高得6分。（须提供相关荣誉证书或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若为联合体投标，则必须为联合体牵头人的荣誉）	6
3	商务部分 (45分)	项目业绩	（1） 道路保洁业绩 ：根据投标人已完成的或正在履行的县区级及以上的全域环卫保洁业绩（自2018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包含农村、国道、高速、单位内部保洁服务，也不包括物业服务项目），按公共道路保洁面积情况分如下档次评定（本小项最高得5分）： ● 公共道路保洁面积 ≥ 1000 万 m^2 的，每个得3分； ● 1000 万 $m^2 >$ 公共道路保洁面积 ≥ 500 万 m^2 的，每个得2分； ● 500 万 $m^2 >$ 公共道路保洁面积 ≥ 200 万 m^2 的，每个得1分； ● 公共道路保洁面积 < 200 万 m^2 的，不得分。 （2） 智慧环卫业绩 ：根据投标人已完成的或正在履行的智慧环卫项目业绩，智慧环卫类项目业绩须具备智慧环卫平台应用，以及自动驾驶或无人驾驶或智能驾驶等智能环卫车辆或机具设备投入运营（自2018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包含农村、国道、高速、单位内部保洁服务，也不包括物业服务项目），按公共道路保洁面积情况分如下档次评定（本小项最高得10分）。 ● 公共道路保洁面积 ≥ 300 万 m^2 的，每个得2分； ● 300 万 $m^2 >$ 公共道路保洁面积 ≥ 150 万 m^2 的，每个得1.5分； ● 150 万 $m^2 >$ 公共道路保洁面积 ≥ 50 万 m^2 的，每个得1分； ● 公共道路保洁面积 < 50 万 m^2 的，不得分。	15

			<p>注：以上同一业绩不可重复计算，本项总计 15 分。</p> <p>（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时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合同须含合同名称、签字盖章页及主要工作内容页，合同中未能体现评分要素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佐证，否则不能视为有效业绩，模糊不清、内容不全的不计分，不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p>（若为联合体投标，则必须为联合体牵头人业绩）</p>	
4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		<p>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过县区级及以上的环卫保洁服务业绩（不包括高速公路、小区和单位内部保洁，也不包含物业服务项目）3 个及以上的得 3 分。（若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派出）</p> <p>注：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如合同中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的须另提供业主证明或其他佐证材料，否则不予计分。</p> <p>（须提供以上相关证书扫描件以及在本投标单位的近 6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加盖公章）</p>	3
			<p>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除项目负责人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项目经理身份完成过县区级及以上的环卫保洁服务业绩（不包括高速公路、小区和单位内部保洁，也不包含物业服务项目）3 个及以上的得 3 分。（若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派出）</p> <p>注：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如合同中无法体现项目经理信息的须另提供业主证明或其他佐证材料，否则不予计分。</p> <p>（须提供以上相关证书扫描件以及在本投标单位的近 6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加盖公章）</p>	3
			<p>根据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经理外)拥有以下证书进行评分：</p> <p>（1）具有环卫相关专业项目经理执业证书或环卫相关的专业技术证书(或岗位证书)的，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此小项最多得 3 分；</p> <p>（2）项目安全负责人具有人社部门或应急相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管理证书的，得 2 分，此小项最多得 2 分；</p> <p>本项总计最高得 5 分。</p> <p>（同一人员多本证书的按一本计，不重复计分）；</p> <p>（须提供以上相关证书扫描件以及以上相关人员在在本投标单位的近 6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加盖公章）</p>	5

5		拟投入设备情况	<p>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拟新增的“清扫保洁类”车辆和设备全部为新能源车辆和设备，且承诺所有新增车辆车龄必须为1年内（含一年）的得5分。（提供拟配备新增设备承诺函（包含新增设备清单和相关产品参数）并加盖公章，投标人提供的作业车辆可自有、可租赁、可作出配备到位的承诺函。）</p>	5
			<p>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拟新增的“清扫保洁类”车辆和设备中具备L4级别自动驾驶功能的车辆和设备占比$\geq 50\%$的得4分（该指标是实现智慧环卫的硬件基础）。</p> <p>L4级别自动驾驶定义：国家标准《汽车驾驶自动化分级》GB/T40429-2021)中4级驾驶自动化。</p> <p>（投标人需提供配备自动驾驶功能车辆和设备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设备进场后由采购方进行现场验收，如验收不通过，采购方有权废止其中标资格。）</p>	4
6		项目了解情况及现状分析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服务区域内所有道路保洁、城中村、绿化带、城市家具、席地而坐区域、上门收运（含城中村垃圾分类等）等实际情况、现状分析、存在的问题和重难点分析等进行综合评分（0-3分）。</p>	3
7	技术部分 (35分)	整体保洁实施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清扫保洁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方案、道路自动驾驶机械化作业方案、绿化保洁实施方案、城市家具保洁实施方案、垃圾清运作业实施方案、大件垃圾清运处置实施方案和公厕管理服务方案等，根据提供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科学性进行综合评分：</p> <p>整体清扫保洁方案内容全面、人员和设备配备充足，安排合理，可操作性强的3.1-5.0分；</p> <p>整体清扫保洁方案内容一般、人员和设备配备薄弱，安排一般，缺乏可行性的1.1-3.0分；</p> <p>未提及此项不得分。</p>	5
8		智慧环卫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智慧环卫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p> <p>（1）智慧环卫云平台方案（含建设实施方法、功能架构、管理方案、实施功能效果等内容）（0-2分）；</p> <p>（2）智能车辆、设备投入的配置方案（包括数量、性能等）（0-1.5分）；</p> <p>（3）智能网联管理方案（包括可实现对人、车、物、事进行全过程</p>	10

		<p>实时管理和调度；对智慧环卫设备运行进行大数据回传，实现环卫工作信息化监管等）（0-2分）；</p> <p>（4）智慧环卫作业方案（含自动驾驶技术方案、自动驾驶作业方案、突发事件处理方案、智能设备保养等）（0-1.5分）；</p> <p>（5）智能车辆、设备投入和智能管理实现节约人力、缩减成本（成本数据对比分析和经济产出效益分析等）。（0-1.5分）</p> <p>（6）智慧环卫平台系统后续平台对接、数据移交方案等。（0-1.5分）</p> <p>以上内容投标人可提供演示视频进行解说（U盘形式，格式为MP4）（自愿提供）</p>	
9	设施维护管理方案	根据投标人对保洁区内范围的果壳箱、公厕设备、车辆等设施的采购，维护、管理实施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进行评分（0-2分）。	2
10	组织管理制度和安全保障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项目组织管理、内部岗位责任制度、管理运作制度、考核制度及标准、住宿安全、作业安全等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和全面进行综合评分（0-3）。	3
11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根据投标人结合台州市椒江区市政环卫清扫保洁要求，以及基于自动驾驶和智能网联技术的智慧环卫特点，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方案、质量管理保障制度、质量监管方法及措施，监管配合，奖罚措施等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全面性进行综合评分（0-3）。	3
12	应急保障	<p>应对突发事件制定详细的应急工作方案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重大活动、创建活动、重要工作、突发事件、恶劣天气等的应急处置预案进行综合评分：</p> <p>针对各种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方案及时，全面，有保障的 2.1-4.0 分；</p> <p>针对各种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方案不全面，缺乏及时性，保障力量薄弱的 1.1-2.0 分；</p> <p>未提及此项的不得分。</p>	4
13	维稳方案	承诺设立签约奖励机制（对于在规定期限内与中标方签订合同的环卫工人，中标公司按照相关标准给予一次性现金奖励。）并提供人员安置方案的得 5 分。（须提供工资福利保障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5

			不提供不得分。)	
合计				8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方）台州市椒江绿清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所在地：浙江台州

乙方：（中标方）

所在地：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台州市椒江绿清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台州市椒江绿清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椒江区环卫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规，双方就本项目相关事宜，经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区域及主要内容

（一）作业范围

本项目作业区域包括海门街道、白云街道、葭沚街道、洪家街道、下陈街道、前所街道、章安街道行政区划范围的环卫一体化工作，面积约 3368 万 m²。

（二）作业内容

本项目作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海门街道、白云街道、葭沚街道、洪家街道、下陈街道、前所街道、章安街道行政区划范围内的主次干道、城中村、开放式小区、背街小巷、道路清扫保洁、路面冲洗；公共绿地（包括公园、道路绿化）保洁、主次干道、背街小巷（除物业小区外的所有绿化带）绿化带保洁；公园广场（含绿化带）保洁、山体道路保洁；河道保洁。道路保洁面积约 1342 万 m²，公园广场保洁面积约 120 万 m²，绿道保洁面积约 16 万 m²，河道保洁面积约 589 万 m²，其他保洁面积（城中村、开放式小区等）约 1301 万 m²。（具体清扫保洁面积详见附表 1）。本项目清扫保洁范围内的清扫保洁面积按测绘报告计算，实际清扫保洁面积与测绘院测量得出的面积略有偏差，由乙方自行前往实地勘察，超出或不足部分面积不核增或核减服务费用。

2、开放式小区 1919 个公共楼道保洁；（具体详见附表 2 开放式小区楼道保洁明细表）

3、垃圾分类亭周边清运至 16 座中转站（包含分类亭周边散落垃圾清理、分类亭日常清扫、堆积的垃圾清理等）（分类亭桶的清运、垃圾中转站至处置终端的垃圾清运工作内容不纳入本次市场化服务项目）；（具体详见附表 3 垃圾中转站清单表）

4、108 个公厕运维（包含工人薪资、水电费、设施设备维修费、场地修缮费等），要求公厕 24 小时开放；（具体详见附表 4 公厕情况汇总表）

5、城市家具（包括但不限于 1955 个果壳箱、道路隔离栏）清洗保洁；（具体详见附表 5 果壳箱明细表）

6、大件垃圾及散落建筑垃圾送至垃圾分拣中心；

7、以上作业范围、设施等明细和清单按现状交接，具体数量以实际交接清单为准，若后续因实际需求新增作业范围或设施也归中标方统一管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由乙方自行考虑在内。

（三）作业标准

本项目作业实施必须遵循《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台州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椒江区环卫一体化保洁工作考核办法》、《台州市椒江绿清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环卫保洁作业考核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

（四）应急预案

根据椒江区实际情况，分别制定如防台、防汛、抗旱、风雪冰雹等灾害性天气应急处置预案；区政府或各主管部门组织的大型活动环卫应急保障预案；全天候道路上应急事件（交通事故）等环卫作业的应急处置预案。当应急条件成立时，项目公司应根据预案要求，迅速行动，落实各项环卫应急措施，确保良好的环境卫生面貌。

（六）机构及人员安置

▲涉及市场化服务项目的约 2062 名一线工人由项目公司无条件接管，合理安置，实现平稳过渡。人员过渡期为 3 个月（第一个月人员过渡数量（含续签和放弃）占比不少于 50%，第二个月占比不少于 30%，第三个月全部人员（含续签和放弃）过渡完成），三个月内转隶完毕，若无法按期完成，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费用。

对于在规定期限内与项目公司签订合同的环卫工人，项目公司按照相关标准给予一次性现金奖励，每人签约奖励不超过 1000 元，最高不超过 206.2 万。项目公司接管后，与原绿清公司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按国家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保、购买意外保险、发放高温补贴等政策规定的待遇，工资福利待遇不得低于现有水平，现最低工资不低于台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1.3 倍，最低工资不包含：加班、住房补贴、高温补贴等，并且在与项目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后的 3 年内，项目公司无正当理由不得辞退原绿清公司聘用人员，合同或协议期限内，聘用人员维稳主体责任由项目公司负责承担。

乙方应按投标时提交的人员交接和平稳过渡的方案执行，并承担在项目交接或后续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纠纷处置及处置过程中所有经济赔偿责任。

乙方须为本项目配备具有人力资源相关工作经验和人力资源相关资质的工作人员，负责人员薪酬管理调配及入职手续。

项目公司接管后，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后，所有相关人员的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归乙方，薪酬及福利、人员保险由乙方承担，合同期间造成的人员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责任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负责并承担。

项目公司须妥善安排好环卫工人住宿点，过渡期间，原住宿点(白云环卫之家住宿点、岙里缪住宿点、台州大道中转站住宿点、太和中转站住宿点、海东造船厂住宿点)以出租形式提供给项目公司继续使用，由项目公司负责日常零星维修及日常维护管理，相关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原住宿点过渡期为 6 个月，过渡期满后及数量不足部分，由项目公司自行解决。

项目负责人要求

1. 乙方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环卫相关工作经验，在本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须专职，不得擅自变更，未经甲方同意，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处以10万元违约金（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无责任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解除中标合同。

2. 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各项事务，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相关目标；组织项目日常管理工作，协调安排项目各项工作任务，服从甲方及各级领导的管理和监督。

3. 遇有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时，项目负责人须到场指挥，并服从甲方的统一

工作安排。

（七）资产处置

1. 环卫作业车辆及设备处置。

乙方需无条件接收绿清公司的环卫作业车辆共 1062 辆:其中 17 辆机动车和 25 辆多功能扫路机以出租方式移交, 年租金 1240341 元; 164 辆机动车(清扫类 90 辆, 清扫辅助运输类 74 辆)和 856 辆非机动车(含 8 辆扫路机)以评估价出售形式移交, 评估价值 20478413 元。三个月内移交完毕, 出租车辆的租金和出售车辆费用需在 3 个月内支付完毕。若无法按期完成, 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费用。(具体详见附表 6: 181 辆机动车和 881 辆非机动车出售、出租统计表)。

项目公司负责全部车辆(含出租车辆和出售车辆)的日常保养、维修和年检, 对于甲方出租的车辆甲方予以协助, 维修保养记录存档。

2. 其他环卫设施资产。

城市公厕、果壳箱等环卫设施(以交接清单为准)所有权不变, 供项目公司无偿使用。涉及绿清公司先前无偿使用的环卫工人休息点等, 按照成本价租用给项目公司。项目公司负责以上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 但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出现遗失、损坏等需更换的情况, 由项目公司负责购置。无偿使用的环卫设施, 不得实行经营性活动。有偿使用的环卫设施, 按期缴纳租金。合同期满后, 项目公司需保证资产完好可正常使用, 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

（八）后续车辆、船只等作业设备配置更换

本项目车辆配置要求按照下表执行, 所有车辆不得挪用至其他项目, 出现车辆报废等情形需按要求补足车辆, 补足的车辆配置(包括核载)不得低于原车辆标准。同时, 根据国务院《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及《浙江省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意见(2020—2022 年)》要求, 项目公司新增 71 辆作业车辆, 新增车辆中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配置需达到 80%以上, **要求所有新增车龄必须在 1 年以内(含 1 年)**, 最低新增数量应在中标之后 3 个月内配置到位, 到位后提供车辆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等相关车辆资料到甲方备案。若无法按

期配置到位，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费用。

本项目船只配置要求详见附表 8《各街道河道保洁设备及范围明细清单》，其他作业设备按作业要求按需配备。

（九）智能化和数字化要求

乙方和项目公司要强化数字赋能，结合数字化改革要求，负责建设智慧环卫系统，并提供运维服务，按照要求，有效整合智能驾驶环卫设备与智慧环卫系统，及时健全大规模清扫车集中智能化管理及实践运营的平台。建立、完善规范的智慧环卫台账资料，确保各类台账资料数据真实、完整，甲方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其收集、产生的数据归集智慧环卫系统，并定期上报甲方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服务期满后，智慧化运营平台产生的数据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所有数据归集到区政府环卫系统。

1、通过规模化投放智能驾驶环卫车辆或机具（具备自动驾驶或智能驾驶功能）实现由固定站点的静态监管到街道路面的动态监管的提升。受技术和法律法规政策限制，自动驾驶环卫车需配备至少 1 名安全员才能上路运营。

2、通过智能化作业组合暨人-车协同、车-车协同、车-路协同等技术，解决劳动力缺口、节约人力、缩减成本，提升环卫作业质量和效率。实施过程中，以现有环卫工人为基数，最低车辆配置数为基数，机器换人方案须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审核后方可实施。结合台州市主城区道路实际，主要机械化作业集中在夜间 22:00—7:00 进行。

3、建设车辆管理和人员管理云平台，做到智能环卫设备流程闭环化、作业模式规范化、作业状态精细化、作业考核智能化、远程调配、接管控制；做到人员作业管理、违规预警管理、公告管理、环卫数据分析统计，实现位置信息可视化、实时监控、环卫工作闭环化、绩效考核数据化、管理智能化。

4、按要求安装车辆 GPS 及监控等车载外接设备，确保智能驾驶环卫车辆或机具采集的实时数据和信息与区政府智慧环卫平台数据有效对接。

5 通过结合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自上而下地整合智能驾驶环卫设备与云平台，从而实现大规模清扫车集中智能化管理及实践运营的平台；通过提供车辆、道路、交通、环境等全方位信息，实现环卫车辆和环卫工人的有效协同，提升清扫质量和效率。平台需深入洞察环卫业务（突发事件和非突发事件），实现环卫作业规划、环卫调度管理、环卫事件监测预测、环卫数据统计分析等功能，最终基于云平台的智慧环卫治理运营模式将为智慧城市中智能治理管理系统提供重要抓手。

6、环卫智能化服务产生的数据归集智慧环卫系统，数据所有权为采购方，数字孪生、二次开发应用，项目公司应书面征得采购方、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和大数据局同意，产生的数据未经采购方同意，不得提供给第三方，确保数据安全。

7、推动“双碳”战略、新能源场景落地。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以绿色、智能技术为核心的新能源道路清扫机具设备逐步取代传统燃油环卫设备，实现椒江环卫保洁市场化作业车辆全场景新能源的应用示范。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投标单价（年服务费）	投标总报价
椒江区环卫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	第一年		小写：保留整数（元） 大写：保留整数（元）
	第二年		
	第三年		

三、服务期限

1、合同期限：2023 年__月__日起至 2026 年__月__日止。

2、服务模式为3+1+1+1，中标后签订三年合同，后三年根据中标方合同履行考核、评估情况及资金审批等情况决定是否续约。若继续续约，第四-六年服务费在第一年服务费报价基础上下浮 3%。

四、项目交接

1. 交接内容：包括人员交接、资产交接（包括转让资产和无偿使用资产）、资料交接（包括车辆相关证件、设备保修卡、车辆过户、环卫考核相关文件等）、环卫作业范围及内容标准等。

2. 交接程序：乙方与甲方签订服务合同，对需要移交的人员、资产、资料、环卫作业区域及服务内容等逐项进行登记造册，现场核对移交的资产、人员、作业区域及服务内容，双方签字确认。

3、甲方原未到期购置合同或租赁合同全部转移给乙方（具体详见附表 7 台州市椒江绿清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未到期合同清单），乙方需无条件履行未到期合同的甲方全部权利和义务；合同到期后，相关设备、燃油、辅料等配套设施由乙方自行购置。

4、原智慧环卫系统的运维产生的相关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对乙方的清扫保洁业务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环境卫生质量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改进意见。

2、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员工或车辆、设施设备等。

3、甲方对乙方违反《考核标准》中规定的行为进行扣款。

4、甲方应按清扫保洁质量和检查验收结果计算经费，扣除乙方因检查不合格应扣款后，将经费按期支付给乙方。

5、甲方应按时支付款项。本合同的经费因政策影响或政府行为等非甲方原因，造成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按规定扣罚。

6. 向乙方提供的自有或租赁车辆技术性能必须良好，各种证照齐全（包括汽车行驶证、汽车保险单及购置税等）。

7. 甲方负责对交付前租赁车辆投保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交强险及不计免赔险，后期由乙方自行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

8. 甲方有按时收取租金的权利，乙方不按约定支付租金，甲方有权收回租赁物。

9. 甲方支持并协助乙方基于项目运营管理需要而提出的审批、许可事项。

10. 甲方可根据政策的变动并结合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

11. 因法律或政策等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中标后 30 日内，与甲方签订正式合同，在台州椒江区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资子公司（若为联合体投标，须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控股）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 500 万元，3 个月内完成实缴，项目公司应在经营权的范围内进行经营，其经营范围包括：环卫项目的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运输、公厕管理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项目公司在合作期内不得从事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经营活动（包括股权投资），中标项目涉及的所有税收、规费在台州椒江区缴纳。乙方在中标后合同签订前 30 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自项目公司实施主体成立之日起，乙方、项目公司与甲方签订三方补充协议，本合同中乙方的所有权利、义务自动转让至新成立的项目公司，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2、乙方应当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以中标通知书上落款日期为准）起三个月内将项目公司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许可证》申请审批到位。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办理的，则取消中标资格，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伍拾万元整，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超过乙方支付违约金部分，乙方应当继续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椒江区环卫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运营前，乙方应提前办理好工商、税务、卫生、保洁等各类手续，相应手续费用由乙方自理；相关项目运营等所有审批程序由乙方自行解决和报批，甲方予以配合，产生的一切风险和费用由乙方综合考虑。

4、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将项目分包或转包，不得将环卫资产用于资金拆

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

5、乙方履行合同约定工作和义务，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清扫保洁业务，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和综合考评。

6、乙方按投标承诺和实际需求派遣专业运营团队和人员投入项目运营，按照其工作职责和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全力开展日常运营工作，提升服务质量。

7、乙方根据人员交接和平稳过渡方案，维稳交接所有人员，按期及时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按要求给予现金奖励和发放工资福利待遇，并承担在项目交接或后续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纠纷处置及处置过程中所有经济赔偿责任。

8、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服务内容及“劳动法”有关规定，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享受按国家有关规定的员工社会保险，按要求发放工资及福利待遇，并安排好属下人员的住宿和教育管理工作，负责安排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如发生违法违纪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9、项目公司接管后，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后，所有相关人员的劳动关系归乙方，薪酬及福利、人员保险由乙方承担，合同期间造成的人员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责任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负责并承担。

10、乙方须妥善安排好环卫工人住宿点，原住宿点(岙里缪住宿点)以出租形式提供给乙方继续使用，由乙方负责日常零星维修及日常维护管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数量不足部分由乙方自行解决，原住宿点过渡期为6个月。

11、甲方租赁给乙方的房屋如需要进行装修改造必须经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要求恢复原样，对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做好水电、防火等安全防护工作，租赁房屋后一切水电费用和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2、作业车辆、工具的停放场地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要求规范、统一停放。

13、按移交清单移交所有出租或出售车辆和设备，乙方按期完成移交，并及时支付相关费用和租金，逾期未缴纳或未支付租金的，甲方有权在进度款中扣除，连续逾期超过3次拒不支付的，甲方有权收回出租车辆和设备，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14、乙方认真检查甲方的出租和出售车辆和设备的各种性能和操作方法，并负责全部车辆（含出租车辆和出售车辆）的日常保养、维修和年检，对于甲方出租的车辆采购方予以协助，维修保养记录存档。凡因乙方操作不当，保管不善造

成甲方出租的车辆遗失或造成附件损坏，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15、城市公厕、果壳箱等环卫设施按实际交接清单供乙方无偿使用，乙方负责以上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但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出现遗失、损坏等需更换的情况，由项目公司负责购置。无偿使用的环卫设施，不得实行经营性活动。合同期满后，乙方需保证资产完好可正常使用，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

16、人员、车辆、设备等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配备。

17、乙方负责建设智慧环卫系统，并提供运维服务，按照要求，有效整合智能驾驶环卫设备与智慧环卫系统，接受甲方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监管。服务期满后，智慧化运营平台产生的数据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所有数据归集到区政府环卫系统。

18、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19、服务期内，所有车辆、设备及配套设施运营使用过程中所产生的水电费、车辆油费、设备维护费、保险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0、乙方应加强服务规范化管理，所有人员应统一着装，文明作业，自觉接受甲方及管理部門的检查考核和社会监督，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21、甲方出租车辆如在租赁期间因违章驾驶（如超速驾驶、不按规定路线行驶、冲红灯等被电子眼监控摄录）而被罚款或责令承担其他责任，乙方须承担后续责任。

22、甲方出租车辆如在租赁期间发生交通事故，应及时向当地公安交通、保险部门报案联系，通知甲方协助解决，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交通事故或碰撞等使车辆加速折旧费用由乙方承担。如肇事后逃逸或驾离现场，乙方应承担所有违法、违章、赔偿责任。

23、甲方出租车辆，乙方不得将车辆转租、出售、典当、抵押、担保或其他超出本合同的其他权利，不能私自拆装甲方的车体（件）（车辆以交付时为原状），否则甲方有权收回车辆并要求乙方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24、甲方出租车辆不能装载易燃、易爆、易腐蚀物品或其他违禁物品，乙方不能利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活动。

25、服务期内甲方遇到各类检查、考核（如上级部门检查、考核、督导等），乙方要无条件加班，甲方不另支付加班费，即此项造成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8、特殊情况下（台风和暴雨等），乙方除应做好管辖地段保护工作外，还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29、其他乙方应承担的运营服务工作。

六、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七、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版权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否则，按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一切责任。

3、本项目作业过程中提供的或涉及的所有数据属甲方拥有，乙方无权在技术要求规定之外自行处置数据，不得自行删除、复制、调整完善、转移数据，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

4、若侵犯，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及追偿过程中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八、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包；

2、除非得到甲方的同意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发生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一切损

失（包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九、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并在合同签订前，需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 2%作为履约保证金（以转账或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在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前递交。

2、履约保证金自提交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有效，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且无违约扣除情况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合同履行期间如有扣除的，必须在15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

十、付款方式：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前 1-3 个月为项目移交过渡期，正常考核，但考核结果不与服务经费挂钩。在此期间，甲方按月支付服务经费前，项目公司还需同时完成相应移交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合同签订后第一个月：全部车辆和设备移交完成、人员平稳过渡数量（含续签和放弃）占比不少于 50%；

（2）合同签订后第二个月：人员平稳过渡数量（含续签和放弃）占比不少于 80%；

（3）合同签订后第三个月：全部人员（含续签和放弃）平稳过渡，且新增车辆和设备按投标承诺全部配备到位后。

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第 4 个月开始为项目运营期，正常考核，服务经费根据考核结果，按月于次月底拨付。

3、为确保环卫工人社会稳定以及椒江区环卫保洁工作正常运行，在合同终止前两个月的服务经费需待新保洁公司平稳过渡后的六个月内拨付。

4、乙方因合同约定违约行为应当承担的违约金，乙方须在 15 日内及时缴纳，若乙方延迟缴纳违约金，甲方有权在进度款中予以扣减，直至扣足违约金为止，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十一、考核监管机制

根据《台州市椒江绿清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环卫保洁作业考核办法》（试行）（具体详见附表9）对项目公司日常作业情况进行考核。实行1000分量化评分制，具体考核方式如下：

- (1) 月考核分数在950分及以上，支付当月100%服务经费；
- (2) 月考核分数在950分-750分（含750分）的，以950分为基准点，每降低1分扣除当月服务经费1%；
- (3) 月考核分数在750分以下的，视为不合格，由绿清公司对环卫服务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谈话，根据当月环卫服务企业保洁情况协商决定拨付比例，拨付比例不超过当月服务经费的50%；
- (4) 月考核分数在650分及以下或连续三个月考核分数750分以下的，采购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一切损失。

执行上级交代的临时性、突发性等特殊保洁任务，包括但不限于文明城市创建、卫生城市迎检，不予增加服务费。在执行临时性、阶段性特殊任务（含国家、省、市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等）期间，项目公司的作业质量未能达到我方明确要求的，可另行安排人员进行作业，并按所发生的实际开支费用扣减项目公司当月的服务经费。在合同期内，经考核小组、乙方双方同意，可依据作业实际情况动态调整考核细则。在下一年度服务合同签订时，根据上级部门要求，经双方协商可调整修订具体考核细则。

十二、调价机制

项目合同期内，原则上不予调整服务经费。因特殊情况导致环卫作业不必履行（如区划调整、工程改造等）则应扣除相应的服务费，涉及其他重大变化再行审议。

十三、退出机制

项目服务期内出现以下任何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一切损失。

1. 椒江区国家卫生城市、文明城市、省级示范文明城市等荣誉称号因环境卫生不达标而创建不成功或被取消资格；
2. 环卫作业质量差，限期一个月整改，整改三次不达标；
3. 连续3个月或24个月内累计6次月考核不合格时，或在工作中发生恶性事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严重影响椒江区声誉（一年内3次以上被新闻媒体曝光或被上级领导、有关部门公开点名批评，经查实属项目公司责任）；
4. 项目公司擅自将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方的；

5. 项目公司无正当理由停止作业；

6. 发生其他严重影响椒江区形象的事件，经查实属项目公司责任的。

项目公司正式退出前，要确保平稳有序交接，智慧管理系统和数据要无偿移交业主。因项目公司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所有车辆设备无偿提供给业主方使用6个月。若项目公司不提供，业主方可自行向第三方租用，所需费用从合同终止前两个月的服务经费中扣除。

十四、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供应商负责免费对项目成果错误进行及时更正、并按规定进行调整或补充。

5、供应商能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供应商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6、在服务期内，供应商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六、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设备及工作人员须按投标承诺进行配备，不

得兼用于其他项目，经甲方检查发现车辆或设备或人员未按承诺到位的，按 2000 元/次进行处罚，超过 3 次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签约价的 10%作为违约金；

3、将本项目转让给其他第三人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项目分包给其他第三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一切损失（包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4、乙方在保洁服务、管理等过程中，因不当行为造成的各类纠纷、上访等事件，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甲方有权终止项目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当自行退场，甲方不予补偿任何费用；

5、乙方在保洁服务、管理等相关工作中必须遵守环保、行政执法、劳动、应急等相关部门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履约期间，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一个月内累计被处以两次及以上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甲方有权终止项目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签约价的 10%作为违约金，乙方应当自行退场，甲方不予补偿任何费用；

6、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乙方须支付本合同签约价的 5%作为违约金；

7、如因乙方未履行合同相应义务造成甲方损失（包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超过乙方支付违约金部分，乙方应当继续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乙方因合同约定违约行为应当承担的违约金，甲方在应付进度款项中扣除，若进度款扣除不足的，乙方须在 15 日内补足；

9、若发生纠纷，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纠纷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10、对于乙方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如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此给双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

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八、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5、与本合同有关标书及记录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相关附表：

附表 1：椒江区环卫清扫保洁作业面积统计汇总表

附表 2：开放式小区楼道保洁明细表

附表 3：垃圾中转站清单表

附表 4：公厕情况汇总表

附表 5：果壳箱明细表

附表 6：181 辆机动车和 881 辆非机动车出售、出租统计表

附表 7：台州市椒江绿清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未到期合同清单

附表 8：各街道河道保洁设备及范围明细清单

附表 9：台州市椒江绿清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环卫保洁作业考核办法（试行）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订时间：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资格标）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资格文件目录

- (1) 投标声明书；（如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2)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如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如联合体投标，则所有联合体单位均需提供）
- (4) 联合体协议书（如为联合体投标，则须提供）；
- (5) 诚信投标承诺书；（如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如联合体投标，则所有联合体单位均需提供）
- (7)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承诺函；（如联合体投标，则所有联合体单位均需提供）
- (8) 投标人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如联合体投标，则所有联合体单位均需提供）
-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如有）；

附件 2

投标声明书

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台州椒江心海未来社区运营管理服务（合作人）项目（编号为台交所招（2023）10号）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采购领域中的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行期间无任何不正档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方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 月 ×× 日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方）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法定代
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授权（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授
权委托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椒江区环卫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的采购活
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
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委托代理人在授权
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附：

法定代表人姓名：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身份证粘贴处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粘贴处

附件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椒江区环卫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如中标,联合体双方的工作须符合各自的资质要求,具体分工如下:

联合体牵头人(牵头人名称)承担本项目_____工作;

联合体牵头人(成员名称)承担本项目_____工作。

6.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承包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8.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9.本协议书一式两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诚信投标承诺书

针对本次招标项目，我公司郑重承诺：本单位自愿参加椒江区环卫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 的招标项目。

- 1、本公司所填列的技术要求、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
- 2、本公司保证在本次招标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
- 3、本公司保证绝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4、本公司保证绝不向采购方、采购方有关工作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以影响采购结果的公正性。
- 5、同意此次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
- 6、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 7、本单位如中标，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并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及监管部门的任何处理。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方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致：台州市椒江绿清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椒江区环卫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的投标活动，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有能力履行合同；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7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承诺函

致：台州市椒江绿清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椒江区环卫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的投标活动，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符合参与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有依法缴纳税收（享受免税政策的则无欠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不存在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8

投标人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

致：台州市椒江绿清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椒江区环卫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的投标活动，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失信）记录，重大违法（失信）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9: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标)

投标人全称 (公章) :

地 址:

时 间: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 (1) 评分索引表
- (2) 商务与技术需求响应表
- (3)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如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派出）
- (4) 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 (5) 拟投入设备或车辆清单一览表
- (6)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 (7)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内容自行编制
-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和资料

附件 10

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事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责	专业技术 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 位工作时 间	劳动合同编号

要求: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 附人员证书扫描件（如有）；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1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姓名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 (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学校专业		
联系电话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 附人员证书扫描件（如有）；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2

拟投入设备或车辆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或车辆名称	品牌/材质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注：以上清单数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结合自身投入情况，自行增减表格。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3

商务与技术需求响应表

类别	内容	招标文件技术 (或商务) 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或 商务) 响应	偏离情况
响应情况	(技术需求)			
			
	(商务需求)			
			
			

要求:

1. 本表参照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招标需求”填制，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需求的服务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4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1				
2				
3				
...				

要求:

注：以上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自行增减表格。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5: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 (1) 开标一览表；
- (2) 分项报价表；
- (3) 报价明细表；
- (4) 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附件 16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服务期限
椒江区环卫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	小写：_____保留整数（元） 大写：_____保留整数（元）	3年

填报要求：

1. 服务模式为 3+1+1+1，中标后签订三年合同，后三年根据中标方合同履行考核、评估情况及资金审批等情况决定是否续约。

2. 投标总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及要求所包含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预计加班费用、社会保障费用、公积金、残疾人保障金等）、车辆、设备的购置、租赁（使用费、折旧费等）、工具耗材费、其他项目费、综合管理费、运营费、利润、税金等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服务期内人员工资上涨因素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均应考虑在内。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7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投标单价（年服务费）	投标总报价
椒江区环卫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	第一年		小写： 保留整数（元） 大写： 保留整数（元）
	第二年		
	第三年		

填报要求：

1. ▲报价要求：第二年服务费报价需在第一年报价基础上下浮 1% ， 第三年服务费报价在第一年报价基础上下浮 2%， 投标报价（年服务费）必须按照以上递减幅度报价， 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2. 本表为《开标一览表》的分项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8

报价明细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内容及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合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要求：

1. 本表为《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方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 “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以上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结合自身情况，自行增减表格。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